

1940年

第

卷

第

3

期

浙 江 政 治 黃 紹 竑

第 三 期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出 版

要 目

- 推進地方自治之基本要務……………蔣總裁
- 加緊肅清烟毒與厲行糧食節約……………黃紹竑
- 培養自己與培養人民……………黃紹竑
- 天目以北的戰鬥面……………賀揚靈
- 抗戰三年來的敵后工作……………陳希豪
- 如何訓練保衛生員……………陳萬里
- 從管理糧食到計口授糧……………蔣劍農
- 浙江省實施新鄉鎮區劃之前後……………徐渭尋
- 新縣制下的鄉鎮……………毛獨時
- 新縣制之研究(下)……………范文治
- 浙江省建設廳施政報告……………

浙 江 省 政 府 編 行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江 浙 省 圖 書 館 委 員 會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二 四 六 號 查 證



浙江政治

第三期
民國廿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目次

專載

推進地方自治之基本要務	蔣總裁
加緊肅清烟毒與厲行糧食節約	黃紹竑
培養自己與培養人民	黃紹竑
天目山以北的戰鬥面	賀揚靈
抗戰三年來的敵後工作	陳希豪
論	
如何訓練保衛生員	陳萬里
從管理糧食到計口授糧	蔣劍農
浙江省實施新鄉鎮區劃之前後	徐渭尋
新縣制下的鄉鎮	毛獨時

研究

新縣制之研究(下)

..... 范文治

報告

浙江省建設廳施政報告

..... 刺萬里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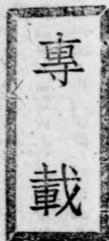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司令部 行署視察暫行規程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司令部 行署二十九年年度視察要項



浙江建設廳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蔣總裁：推進地方自治之基本要務

——對四川省訓練團地方行政幹訓班訓詞——

今天本省訓練團地方行政訓練班第一期開學，我要首先提醒各位，就是我們公務人員，主要的責任，在健全地方自治，真正為民族謀福利。我們以後要建設四川，使四川人民均能安居樂業，而且要在三年之內，使每個人民皆有衣穿，有飯吃，有家住，這就是本團要訓練各位的方針。換言之，就是要各位受訓學員，能成為健全的地方行政幹部，竭盡職責，完成新縣制的實施，促進地方自治與地方事業，使全川民衆足衣足食，各謀其生，各得其所，然後各位纔不愧為三民主義的信徒，和現在的公務人員，我們今天入學，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問明白，你們今後在團裏面要辦到一些什麼，簡單回答一句話，就是要學到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和革命建設的精神，我們訓練團創辦的目的，就是訓練一批革命建設的鬥士，來改革過去四川政治上的一切毛病，積極舉辦地方的事業，增進四川民衆的福利。

我們過去一般政治上的弊病，嚴密檢查起來，實在很多，但最根本的一個弊病，就是在行政上一般公務人員對於命令不能貫徹，亦就是對於命令的不遵，不知注重，更沒有解釋與考核，致一般機關辦事，往往接到上級的命令，陽奉陰違，得過且過，而對於向下級發布命令，內容應如何規定，纔是切實可行，下級接到命令之後，對於命令的意旨能否完全了解，以及如何指導，監督考察，才能促其徹底作到，這一切都沒有顧到，所以我們儘管發布命令，而結果往往不能切實執行省國所發的命令，到了各縣，往往就擱置起來，或照例轉下去，不僅一般鄉鎮長保甲長和一般民衆不知道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就是一般科長科員，也往往不知道命令的真實和重要性，以及如何執行的辦法，完全束之高閣，沒有去作，如此，無論怎樣良好的命令，怎樣完善的計劃，都不能實行，發生效果。

這個毛病，從清末演變到現在，四五十年，幾乎已成了痼習，從來沒有人認真在尋求徹底改革，因此一般機關和社會，都視命令如具文，而各種報告，更充敷衍塞責，任何良法美政，都不能推行，民生福利不能增進，而一切政治腐敗，社會積弊，都由此而生，如果長此下去，不加改革，我們的社會將永遠成爲落伍的社會，國家亦永遠不能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我們今天要來洗刷從前的恥辱，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使外國人不但不敢來輕侮我們，侵略我們，而且要尊重我們，第一件事就是要痛下決心，將這個根本弊病徹底改革，各位學員來此受訓，以後要擔負爲四川興利除弊的責任，就首先要切實發成軍令，奉行命令，及貫徹命令的精神與習慣外，尤其對命令上行下達，其內容時限與手續方式，一定要慎重規定，凡是軍令，頒發以後，必須解釋明白，切實監督下級執行，並要隨時指導考察，務使依照命令的要求，完全貫徹，這樣我們一切命令才有效果。

大要道知道，我們這次訓練，就是要改進下層政治，推行地方自治的訓練，以後新縣制和地方自治的成敗利鈍，全在政府的法令計劃，能否認真徹底執行，故今後縣政府與各該各專署各縣政府受授命令，所有各級負責人員，都要依照本委員長今天所講的話，切實作到，尤其要便一切有關的政令，能够貫徹到最下一層的鄉鎮保甲，更要使一般鄉鎮保甲長藉紀念週或國民月會的機會，盡量召集民衆，詳細解釋主要政令的意義何在，實行的辦法如何，實行以後，於大家有什麼好處，不行又有什麼害處，使一般民衆完全瞭解，一致奉行，同時對於上月接到的命令，有否完全作到，或是已經作到幾分，都要切實檢討其成效，考察其利弊，務求推行盡利，澈底辦到爲止，並且以後對於鄉鎮保甲推行政令，一方面要盡量利用紀念週與國民月會的機會，來訓練民衆，督導民衆，視此爲訓練自治，推行自治的基礎，同時更要實行競賽的方法，凡一個命令，一個計劃，實施之後，那一個鄉鎮，那一個保甲，或那一個人，實行最有成績，那一個不依令執行，或發生弊病，都要分別曉諭，並酌量實情，通告全省全縣。公佈於大衆，總要從實善惡，明是去非之中，來培養急公向上的風氣，和自動自治的精神，這樣纔能推進地方自治，纔能建設新的社會，造成新的國家。

各位這次入團受訓，要養成改革積習，貫徹政令的精神和毅力，對於我上面所講利用集會來檢討工作，訓練自治的知識技能，要特別注重練習，現在本團每週規定小組會議，會議時大家對於上官的命令和計劃，以及你們個人工作的情形，研究的心得，都要作詳細的研究檢討和批評，來訓練你們自己，黨案回去要依照這個辦法，再去訓練一般基層人員，特別是鄉鎮保甲長，更要使他們回去能以此訓練。

我們這次訓練的目的，不僅是要訓練你們本人而已！而是要你們受訓之後，能够將本團訓練的方式辦法和精神，以及在團裏的生活行動，由你

們帶回去了，再去訓練一般今天沒有參加受訓練的公務人員，尤其是鄉鎮長和保甲長，逐漸的推廣開來，影響到一般民眾，使人人都可以受到本國的訓練，那末我們一個人不僅可以發揮十個人的力量，而且可以發揮一千人乃至一萬人的力量，如此纔可以達到我們實行地方自治，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目的。

大家既經作了三民主義的實行者，今後真正要擔負起建設新四川和新中國的任務，首先就要造成自己為一個現在時代新的國民和新的公務人員，我們須具備個條件，完成這個至大的責任，應以何處着手呢，我們努力的中心要點何在呢，這個問題，在我歷次講義小冊中，已說得很明白，各位要拿來精心研讀，但其中最基本的要件，除掉上面所說要敬謹奉行命令，貫徹命令之外，就是對於公務要「公勤快實，勇敢堅潔」，尤其是這個「公」字最為重要，這就是我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一篇講詞中所說「天下為公」的道理，是我們中國政治思想與倫理思想的原則，是三民主義的最高理想，而為統攝現代公務人員一切政治的道德人格修養之基本眼目。

我們既然作了國家的公務人員，就要循名責實，崇實濟外，澈始澈終，作到這個「公」字，要知道我們以前一切政治腐敗，社會黑暗，一般民衆不信仰我們行政人員，以致一切行政教育等公共事業不能推動，不能進步，就是這一般公務人員不知「公」的道理，而仍和目前腐敗官僚一樣，只知自私自利，不知奉公守法，今後大要重建健全的政體基礎，排成興盛的任務，轉移社會的風氣，樹立自治的機構，除掉我們自己辦事要切實作到這個「公」字以外，還要事事以身作則，來將率一般鄉鎮人員，尤其是鄉鎮保甲長，人人要能在公道，去私心，要知道如果我們公務人員存有自私自利之心，結果不備壞了國家，而且害了自己，我們現在國家之所以受人侵略，社會所以腐敗墜落，即因就在於此，這個毛病在中國已經深入人心，我們現在要改變過來，自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奏效，但我們自己一定要公忠體國，秉公守法，以身作則，來感化一般鄉屬，然後纔能取得民衆的信仰，達到我們改進政治的目的。

我們要如何纔能使一般地方公務人員，特別是鄉鎮長和保甲長，能够奉公守法，盡忠職責，不致於假公濟私，濫職舞弊呢，固然要由我們負責主管，或領導幹部，能够以身示範，感導得法，使到他們作之親作的責任，但更應考察明白下面一般辦事弊病之所在，尤其要知道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有許多辦事是如何苟且敷衍，不求實效，甚致假公濟私，欺壓善民，以致政令不能推行，自治有名無實，種種弊病在在的概形，我們一定要洞燭無遺，然後纔能对症下药，設法嚴格監督，作先事預防，或據情執法以繩，圖事後補救，使人人勉於為善，努力從公，否則如果我們不知道下面辦事種種弊病的實際情形，一切改革，就無任著手，那就好比帶軍隊一樣，帶兵官如果不知道下面一般官兵的種種弊病，而只知道要

實行法令規章和匪範命令，結果一定缺乏成效。軍隊亦絕對不能帶好，我們一般公務人員去到社會服務，也和到軍隊作帶兵官一樣，一定要知道那下的毛病，然後才能針對病症，糾正部下的缺點，所以我們一切改革，都要首先發現病根所在。

你們在機關社會服務很久，來自各縣地方，對於一般鄉鎮長保甲長的弊病所知道的，一定很多，我現在要指出幾種最普遍的最嚴重的弊病，供你們作個參考，大家以後必須研究具體有效的辦法，來徹底加以整頓改革。

我們考察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普遍易犯的弊病，約有下列四端。

第一、就是假公濟私，營私舞弊，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奉到委任之後，往往憑藉自己公務人員的地位和職權，在社會上作種種變換牟利的專情，如包庇稅收，開設旅館等，無非假公濟私的名義，滿足其個人的私慾，甚至還有包庇包圍鄉紳私受賄賂的，此貪污行為不但為地方自治進行障礙，而且引起地方人民的怨恨。

第二、就是依勢招搖，壓迫民衆。普通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大抵沒有受過完善的公民教育，缺乏學問修養，以為自己可以接近官廳，就有勢，可以欺壓民衆，對於當地人民不能善為勸導扶持，反而肆意凌人，以致各地有了鄉鎮長和保甲長，一般民衆反多一層壓迫，這種倚勢招搖，欺壓人民，完全是過去一般土豪劣紳的故技，沒有改革，所以官廳愈接近，對以人民的欺壓也就愈厲害。

第三、假藉鄉鎮長保甲長的名義，報復私仇，這也是常見的弊病，他們不知道作了鄉鎮長和保甲長，也是公務人員的身份，就要為民衆的表率，對於私仇私怨，都要完全消除，一秉至公，達成任務，反而自以為權力在手，對於夙所不快的人，藉端報復，尤其營私舞弊，受人家反對查辦的時候，更要假借地位，排除異己，加以傾陷，使民衆敢怒而不敢言。

第四種、懸壺更大了，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往往操一鄉一鎮執行行政令之權，普通派工和徵兵，都是由他們經手，所以一般惡劣貪婪的，就可以憑藉機會勒索窮戶，對於一般有錢有勢的人，不僅有力可以不出力，有錢也沒有不必出錢，而對於無窮窮人，則苛派濫索，毫不顧忌，社會上有種種不公平的事情，我們的保甲制度，怎麼不為一般顯劣的鄉鎮長和保甲長所毀壞呢，如此我們又怎樣能使一般民衆獲得政府創制立法的好處，更怎樣能建設起現代的國家，所以我們以應該如何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不致欺善怕惡，勒索窮戶，大家都要特別注意。

以上四大弊病，是目前的中國鄉鎮保甲一貫的通病，我們四川自然不能例外，各位將來回到各縣去訓練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的時候，特別要徹底糾他們說明，如果犯了這個毛病，不僅不能實行主義，挽救國家，而且連保長制度的良法美意，都要為他們所破壞，地方自治，永無實行之望，民

幾痛苦亦無解救的一天，那就是違反主義，出賣國家一樣，就作了黨國和民衆的罪人，總要使一般受訓的鄉鎮長和保甲長能夠澈底省悟，痛改前非，以再再不致發生濫種濫弊，然後纔能發揮我們的保甲制度的功效，尤其是派工與徵兵兩件事，我們一定要求公平，格外要嚴格防止流弊要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務必大公無私，任勞任怨，盡忠職守，如果他們爲了履行職務，主持公道，受了土豪劣紳的阻撓誣陷，我們就應予以切實的保障，不好任令其因公受害，致使他們不敢負責，替公家辦事，所以我們對於部下，一方面要嚴厲的監督他們，使他們人人能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另一方面要他們能依照我們實施新制的主旨，來貫徹政府的命令，那末即令遭受什麼困難或社會上少數人的謗言反對，都可以由我們上官來負責，不致使他們爲了公忠職務，反受到任何不好的影響，如此纔能發洩忠勇，消除積弊，地方自治纔有健全的基础，三民主義纔可以真正實行。

其次，我們以移步進地方自治，最要緊一點，就是要能實事求是，不僅一人要有一天的進展，而且一事要有一事的實效，所以我們對於辦事的方法，格外要注意請求，要知道我們有了計劃，有了理想，有了各種組織，而一切辦事沒有效果，就是因爲大家不知道辦事的方法，因此你們以機對於本人過去在中央訓練團所講的各種關於辦事的小冊子，務要詳細研究，切實體察，我所講的，不過是辦事的幾個原則，實際運用，還要你們自己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多方設法，善爲處理，我們辦理某一種的事情，應該採用那一個原則，就要根據原則，決定具體辦法，然後事業纔能日進有功，否則雖然有了良法美意，如果不研究切實可行的辦法，絕對不能發生實效，尤其要知道科學的道理，與運用科學的方法，關於科學的道理，我有一本小冊子已經說明，希望你們切實研究，不僅你們個人要能融會貫通，隨時拿來運用，而且要使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人人明白這個道理，我相信自甘墜落的人，我們無法教導之外，只要稍有國家觀念和上述思想的人，一定願意依照科學的方法，來增加事業的效驗，要知我們有了主義，又有了組織，有了規章，就要使我們主義能夠實行，事業能夠成功，我對於中國古代的政治家，在秦漢以前則推廣公法，至秦漢以後的政治家，所傳佩的就是王安石，他能够根據我們中國政治的原理，擬具切中時弊的計劃，舉辦新政，改革社會，建設經濟，來救濟當時宋朝的貧窮，可是他的缺點，就是沒有健全的幹部，也沒有注重訓練，不知怎樣來實行，所以結果完全失敗，作爲前車之鑒，一方面要效法他那種不計功過，不避勞怨，爲國奮鬥的精神，同時他對於作事不注意方法步驟，不知道訓練幹部，考察幹部的缺點，更要注意切實補救，所以我們現在推行地方自治，不僅要有組織，有規章，而且更要講求辦法，只要想好辦法，我們必有經費就可以產生經費，沒有人力就可以獲得人力，本來不容易成功的事業，也就可以迅速成功，以上是說明我們辦事要有準備，有方法，有訓練，然後纔可以達到成功的目的。

其次，我們辦理地方自治，就是從事政治工作，亦即是管理衆人之事，我們要一個人管理幾十幾百，乃至幾千幾萬人，所以一定要知道指揮的

道理，但要知道如何指揮，一定要知道怎樣監督，指揮與監督，乃是相依為用，相輔而成功的，有指揮必有監督，無監督則指揮決不能生效，大家過去不知道這個道理，只知道下命令，而不知道監督，他去執行命令，所以能不發生效果，這完全是笨伍的辦法，現在一般新時代的國家辦法，決不如此，他們不談話，不下命令，說個話，下了命令，就一定要監督受令者完全作到，然後纔算盡了自己下令的責任，我們要作一個現在的時代公務員和現代的國民，無論辦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和農工商學一切事業，凡是我們所下的命令和所定的計劃，就一定要嚴格的監督下級，尤其是執行命令的基層保甲長，及其各個份子——即是全體人民，使他們按照計劃和命令的內容，必須刻苦耐勞，滿底執行，因此對於一切工作，就要注重考核，所謂考核，就是「綜核名實」，「實事求是」的實思，一切是非功過，完全取決於實在的成績，要作到名實相符，不好因為是自己的同鄉鄉戚，就加以縱容，事情沒有辦好，說已經辦好，工作沒有完成，說已經完成，我們現在要大公無私，奉公守法，然後才能使中國政治走上正軌總之，要管理衆人之事，就不能離開指揮，要發揮指揮功能，就一定要切實的監督，要收到監督的效果，就必須綜核名實，而綜核名實，就要從價實必對作起，這是我們以後辦事成功的條件，各位到本團來受訓，所學得到的學問，最緊要的還是在此。

還有各位將來受訓回去，必須要以身作則，表率部下和民衆，所以從樹立人格作起，不備處事要大公無私，任勞任怨，就是我們一切日常生活行動，都要時刻注意檢點，來作人民的模範，尤其是對於地方上一切窮苦老幼，容易受人民欺侮壓迫的民衆，我們格外要特別注意，格外要扶持愛護，使他們能够各得其所，各遂其生，本來我們中國古代的政治，就是以「選賢與能」「講信修睦」為宗旨，但是要從「濟老扶幼」做起，也就是我們要使地方政治走上正軌的途徑，古人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這種忠信賢良之士，我們一定要辦法找出來，有領望的要使他為社會的表率，有能力的要使他共同負擔地方的事業，然後才能使地方自治事半功倍的成功，不借我們自己應該如此，而且要使一般鄉鎮長保甲長都能如此。所以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遇到老年人，要尊敬他，禮遇他，對於社會上失業的青年，失學失整的兒童，要設法救濟他，養育他，如果我們能够以身示範，自然上行下效，一般鄉鎮長保甲長就不敢欺凌老弱，抑壓賢能，慢慢的就可以達到我們建設四川的目的，大家要知道，我們四川無論那一縣都有開闢不盡的富源，真是黃金遍地，不備到處是稻田麥田，而且四川無論那一條江中流出來的都是黃金，我們有了這種肥沃的土地，有了這種豐富的寶藏，而且有了這樣衆多的人口，如果我們各級政府的一般行政人員，大家起而盡心研究，勤勞奮勉，利用所有的人力，開發無窮的寶藏，那四川的民衆，還怕什麼失業嗎，豈不是人人都可以足衣足食，豈不是人人都都有飯吃，有衣着嗎，如此，還有失業無依的兒童嗎，但是現在的情形，不傳青年失業，兒童失學，一般民衆無衣無食，甚至凍餓而死，這豈不是四川公務員的恥辱嗎，我們有這樣衆多的人力，不知道運用，有這種豐

富的寶藏，不知道開發，這就是表明我們政府沒有盡到責任，這就是我們全省公務人員沒有能力，沒有盡職的表現，從今以後，大家一方面要「監督與能」「講信修睦」，使人人都能貢獻能力，同時還要敬老扶幼，濟弱扶傾，使社會上沒有一個凍餓失所的同胞，這是我們地方自治最緊要的義務，亦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我以為各位只要照我今日所定的政策和方法，能够努力推行，不單是三年之內，使得調劑窮人有飯吃，衣穿，而且三年之中就可以造成一個強盛富強康樂的新中國。

目前有些作緊要的事，今天願便向各位提一提，希望大家切實作到的。

第一、調劑物資，平定物價，從省政府起，以至地方保甲爲止，大家要負起這個責任，如何調劑地方供需，如何調查已存物資，如何詳定日用物資，如何取締囤積居奇，使物價不致暴騰，民生得以安定，政府即將頒佈有效的辦法，希望各位以後切實注意，因地制宜，切實執行。

第二、發動運輸運動，加強運輸力量，我們現在在各地方政府對於運輸毫不關心，祇憂物價高漲與經費欠缺，須知運輸不得其法，無論生產如何增加，無論物資如何充足，也決不能調劑有無，配合環境的需要，現在物價高漲的最大原因，就是在此，總地說，「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就是發揚運輸的功效，各地運輸方法和工具，視各地情形而不同，祇要悉心改善，去其阻滯，必能增加力量，以後各級政府和自治團體，對於便利運輸，疏暢貨物的流通，要特別研究，尤其各縣政府格外要斟酌各地實情，擬定具體計劃，切實施行。

第三、今年中命令中交農四行在四川舉辦一萬萬元的農民貸款，這樣大數字的經費，如果用得其法，今年一定可以爲川省同胞增加無窮福利，所以我們如何使這一批農貸能够合理支配，能够真正用到農民身上，來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生產，地方各級政府及其公務人員，大家要切實規劃，負責推行，不要像過去一樣，銀行或合作社貸款農民，而一般農民仍得不到什麼國家的利益，甚至還是受高利貸的痛苦。

第四、實行地方自治項目中，有兩項在四川特別要緊重的，就是清丈土地，開闢公荒，以後全省土地，要加緊清丈，兩年的工作要在一年作好，三年的工作要在一年半裏完成，要知道這並不是怎樣困難的事情，我們過去辦事之所以不能獲得這個「效」字，是因為大家不作，並不是不能，是政府聽罷了民衆，不知道運用民衆的力量來協助政府，我們現在要實行地方自治，就要使政府和民衆能够打成一片，而不可再和從前一樣，互相隔離，民衆自民衆，政府自政府，這個道理，希期大家以後要切實明白，至於各處荒地，以後務要盡量開闢，現在不僅邊遠縣區，有很多土地完全荒蕪，就是附近偏僻一畝地方，所有土地也沒盡量利用，今後應如何加緊發動民衆力量，清丈土地，開闢公荒，來增加我們地方自治的經費，解除我們貧窮同胞的痛苦。

以上四件事，都是屬於經濟範圍，大家不要以為我們是行政人員，經濟建設，該有專管的人，與我們沒有關係，要知道地方自治，就是要以經濟為其基礎，就是國家政治，也要以經濟為基礎，如果土地沒有開闢，地方經濟沒有發展，一般民衆缺衣缺食，如此怎樣可以談到地方自治，所以我們現在要推進政治首先要確定經濟的基礎，就是要注意上面所說，調劑物資，評定物價，加強運輸，協助農貸，清丈土地，開闢公荒，即是你們各位今天來受訓不僅是要學到編組保甲，調查戶口等自治的知識技術而已，要聽得編組保甲和調查戶口等，不過是辦理地方自治的手段，而我們地方自治的目的，還是在發展經濟，充裕民生。

然而我們要使經濟發展，民生充裕，惟一的要領，是要使各個人民都能耐勞，各盡其力，各盡其能，然後方能致富致強，尤其是在此三年之內，我們要使四川四個省有衣著，有飯吃，更要特別的勞苦勤儉，努力自強，須知天下事決沒有不勞而獲的道理，比方我們農人莊稼，若要收米收穫豐富，就必要在春季，努力耕耘，否則不耕耘，就無以收穫，何況我們今天要創辦自治，建設全川，更不可不埋頭苦幹，勤勞自勉，古人所謂「以勞教民富」，我們如不教民以勞苦，何能使他們足衣足食呢，尤其是在今天地方自治創辦之始，我們更要以「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精神，來奮鬥纔好，

最後還有幾件正在進行而尚待加緊努力來完成的工作，就是（一）健全兵役，（二）協助清鄉，（三）清查民槍，（四）禁絕鴉片，關於健全兵役，要改良積弊，力求公平，鼓勵民衆自動應徵，關於協助清鄉，要發動保甲組織的力量，使地方人民互相糾察，自動檢舉，勿使匪類得以隱匿，關於清查民槍，我們現在要勸導民衆，速訊自動的登記，正式的編組，凡在政府已登記編組的民槍，不但不許收繳，而且要以切實保證，本為地方自衛的武力，至於禁絕鴉片，現在已經收到很大的成效，但還沒有澈底完成，如果四川的同胞都能够照過去六個月之中禁烟工作一樣，的猛進收效，更可以證明我們中國人力量偉大，亦可以說我們中國人沒有做不成功的事業，由此亦可以證明四川同胞自治的力量與服務精神之雄厚，以後只要我們四川同胞以禁烟一掃的精神，上下一致，共同努力，豈單是地方自治可以如期完成，就是經濟事業的建設，其進步程度，必可一日千里，我們中國前途的光明，實在是莫可限量，以上四件事，與我們地方自治與經濟建設的關係，都非常密切，希望大家在國的時候，共同討論研究，將來出任專，要一致阻勉努力，以期全部成功，總之，大家要體會本團設置本班的意義，力求造成自身為健全的地方行政幹部，改革過去惡慣，奮發革命精神，以備担当刷新地方行政，推進地方自治的職責，如此我們才不愧為現代的國民，不愧為三民主義的信徒，也纔可以建設四川，成為復興民族的根據地。

加緊肅清煙毒與厲行糧食節約

黃紹竑

在省會聯合國民月會報告

今天是我省會六月份的聯合國民月會，同時舉行兩個重要運動。

第一 禁烟運動

本月三日，是禁烟紀念日。我國近百年來，深受烟毒的禍害。烟毒危害國家民族的程度，實甚於今日正與我們在戰場上搏鬥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因為有形的敵人可用以引起我們同仇敵愾的精神以有形的去對付他，容易擊潰。而無形的敵人如烟毒之類，它在暗地裏消磨我國民的志氣，毀壞我同胞的身體，我們是不知不覺的。假如任其蔓延，不去撲滅的話，我們整個國家民族有被根本消滅的危險。在烟毒禁絕的省份與不禁絕的省份相比較，其奮發運動與萎靡消沉的分界非常顯明。一個抽烟的與一個不抽烟的人相比較，在外表上也極易分辨出來。本省是絕對禁烟的省份，禁烟政策的執行已近十年，在這幾年中由於黨政同志及社會人士的一致努力，現在固不敢說本省的烟毒已完全肅清，但已獲得很顯著的成效。例如我們近年來辦理徵兵，在於驗新兵體格的時候，很少發現有烟毒的壯丁。就是社會上一般民衆也很少有中烟毒的表現。我們幾年來厲行禁政雖已獲得很大的成效，可是在今日禁烟紀念日中，應有更深切的認識。就是我們的禁烟政策已使全浙二十多萬人民的生命健康獲得很大的利益與有效的保障了，今後更要澈底的把這個政策推行下去，務使本省烟禍不再有死灰復燃的機會，並且要把本省厲禁烟毒的成績擴大宣傳，務使全省人民不僅能不違背法令不嗜好烟毒，並且在衛生上科學上有根本的了解，即使政府沒有禁烟的法令，也能知其禍害而不稍沾染。同時，這幾年來因為敵事的關係，敵人在我游擊戰區及沿海一帶不斷施其毒化政策，企圖消滅我國民的戰國意志。我們必須針對敵人的陰謀，加強禁烟的壁壘，嚴密防範。在敵人佔領地區內，更要喚起我同胞的注意，使大家都明瞭敵人陰謀的毒辣，即在政府法令的監督未及之地亦宜潔身自愛，決不要受敵人毒化的禍害。這是今天禁烟運動中所希望於黨部政府同志社會團體民衆共同注意的。

第二 糧食節約運動

本省原是缺糧的省份，素來的補救方法，一部份依賴洋米，一部份依賴贛米，軍興以後，洋米來源減少，同時因交通的困難贛米也不能源源接濟了。所以今年本省留稻各地都發生了嚴重的糧荒，本省政府爲了解決糧食問題，確定了糧食管理政策，並成立糧食管理機構。要求本省的糧食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而現在一般缺糧省份，多存依賴心理，往往置於過去的成例，以前的糧食從什麼地方購來，今日還是希望求什麼地方的供應，一般人只想外面有米可買，不問價格高低，這樣決不能解決當前嚴重的糧食問題，我們必須努力擴大耕地的面積，改進生產的方法，以增加糧食的產量。另一方面還有積極推行糧食的節約運動。

我們過去對於糧食是過於浪費了，假如很早就注意糧食的節約，我想本省的糧食應可自足自給。要是我們既不講求生產，又不注意節約，糧食缺乏，只知道向外面購買，以有限的糧食，供應無限的浪費，目前的糧食恐慌，終是不得解決的。況且外面的來源是這樣困難呢！所以今天六月一日全省各地國民月會妥籌地舉行糧食節約的宣傳，這不但要解決目前的糧荒，並且要由此使全省人民加緊努力於糧食的生產。並切實厲行糧食節約，以達到本省糧食自給自足的目的。這個運動的意義非常重大，在還須必須鄭重說明的。

以糧食的節約來解決糧食的恐慌，一般人看來似乎是試創之舉，其實審諸中外的歷史，已有很多的先例。我國古代帝王，每遇飢荒，往往下詔節食，並且以身作則爲天下倡。如「漢宣帝本始四年，以歲不登，詔太官損膳省宰，樂人使歸就農」。「晉武帝咸寧五年，以百姓饑饉，減御膳之半」。「成帝咸康二年旱，詔太官減食」。「北齊武帝河清四年以穀不登，減百官食」。「後魏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有司議斷百官常給之酒。」可見以節食減膳解決饑荒，實是我國的老辦法。歐洲各國無論在平時或戰時也有很多節食的史例。如蘇聯當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時候，全國人民甯可吃黑麵包，而以節約所餘的小麥傾銷於世界市場，換取機器及其他國外重要的資源，以發展工業，使五年計劃能於四年內即著成效。以我們的敵人德國而言，平時我們往往呼倭人爲窮鬼，原因是他們的食量很少，很簡單。敵國人口稠密，食糧缺乏，爲免於飢荒，不得不力求節約，由於德國人民養成了節食的習慣，便少發生糧食問題，國民的體格，依然一樣健壯。這是各國平時節食的情形。至於戰時，德國也是糧食不能自給的國家，上次歐洲大戰中，海上交通爲協約國所封鎖，國內的存糧，當時雖一般的估計，最多不過維持二年，可是由於他們的厲行節約，竟維持到四年以上。這次歐洲戰爭，關於德國的糧食問題，報紙上雖未有詳細的記載，但是我們知道歐戰一開始，他們就實行節約。我國前駐蘇聯大使楊光先生最近由蘇經德返國，在德二天，竟不得一食。後來有一個侍役見了過意不去，設法寬得三塊麵包送給楊大使，說明每塊麵包須作一天的食糧。原來德國自戰事發生以後，對過境的旅客不論身分貴賤一樣地不供給食糧的。再說英國，對德宣戰後，立即實施計口授糧。可見

戰時無論那個國家都嚴密注意糧食的節約，惟其如此，戰爭才能持久，才能獲勝。可是我國自抗戰以來，雖常見「節衣縮食貢獻國家」的標語，因為沒有法令的限制，大家還是照樣的消費。現在各地糧食已發生恐慌，如果再不厲行節約，以謀解決，不免影響戰事的勝利。所以糧食節約運動的推行實在是目前極重要的工作。

茲將糧食節約易於實施各點分述如次：

一 普及糙米

在民國二十七年春間，本省政府已發布改吃糙米的命令，因為當時管制不嚴，推行未著成效。食米過於精白，不特減少糧食的「量」，抑且有損其「質」，影響人體的健康。據研究所得，糙米製成白米，約有百分之五的損失，製成精白米，損失在百分之十以上。如果糙米運動能普遍推行，即等於增加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十的米量，雖然不能彌補本省全部的不足，至少可以減少不足的数量。至於小麥製粉精粗損失的折率，大致與米糧相等。故米麥兩項因碾磨精白之故「量」的損失數字合計，實足驚人。再就「質」而言，米麥愈少，因米麥被碾去的糠皮，包含着最富於有裨人體的維他命。常吃精白米麥的人，往往易患腳氣病，就是因為缺乏糠皮中所含的乙種維他命所致。故為節約糧食計，為國民健康計，皆有改食糙米的必要。

本省糧食管理辦法，為節約浪費，對於米麥碾製的程度，極端重視，原辦法便有「省糧管處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及「省糧管處得為謀禁碾精白米之實效起見，得限制或廢止上白米之市價」等之規定，因為糧食的碾磨精白的米麥，就是為圖厚利，現在法令上既限制或廢止上白米的市價，使上白米的價格與大白米乃至糙米的價格相等，以上白米而得次白米或糙米的市價糧商自難虧折，市上必不再有精白米出售了。由於價格的嚴格管理，改食糙米運動，必可推行盡利。

二 間吃雜糧

本省多山之區的人民，糧食極單都是吃雜糧的，如大麥、甘藷、玉蜀黍之類，他們身體的健康，一樣得很好。沿海之區如甯紹一帶的人民，完全吃米，雜糧是很少吃的，因此米也特別騰貴。本省雜糧的產量，為數極可觀，而雜糧的種植又不拘任何地帶，收得量也較米為大。我們應解決米荒，必須提倡間吃雜糧以彌補正糧的不足。記得上次敵對時，各省市國政府為節約穀類所含的麥粉起見，曾規定小麥粉中須混合其他雜糧的法

律，如美國自一九一七年二月以後，政府對於麵包率通令混百分之五的代用品（雜糧），後來又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三。同時對於零賣商和消費者，規定購買一定量的小麥時，必須購備同量的代用品的法律，此實為適應非常時期唯一的辦法。本省目前的糧食問題的嚴重，實已遠過當年歐戰協約國的情形，自應積極提倡開吃雜糧，政府機關尤宜努力倡導實行。本人已吃過開雜大麥的米飯，結果很好。今後我們對於糧食的分配也要連雜糧計算在內。金華現在已實行計口授糧，將來不一定完全授米，同時也配給雜糧。

三 減餐節食

現在許多缺米的地方，一般人每天還是照樣吃上三四餐飯，每餐的食量又多在四五碗以上，多米的區域更不必說了。這種節食無節，實在浪費精力，於衛生上也很不相宜。就本省的故鄉廣西而言，全省人民每天都是二飯一粥，而廣西人的身體並不較多食之區的人為孱弱。有一次我在兒童保育院問過一個七八歲的孩子，他每餐的飯量是三四碗，這樣小的孩子吃上這麼多的飯，於身體的健壯實有妨礙。從前我國進日本士官學校留學的人，在當初的二三個月內，因為節量的限制，往往挨餓。有人和教官去交涉，那位教官說明學校要規定的飯量是常人必須的熱能，超過這個定額，不但於身體無益反而有害，各人試一杯體重，果然，減少食量二三個月以後比較入學時都增加了。德國民族智力之高體力之強，大率都很知道，在上次歐戰以前，每人每日平均攝取糧食的熱量，為三六四二卡羅里，戰後隨國難的嚴重，食糧日漸減縮。計一九一四年為二八〇〇卡羅里，一九八三卡羅里，同年冬為一三四四卡羅里，到了一九一七年竟減為一三一二卡羅里了。本人平日每餐也可吃三四碗飯，現在已減為二碗，身體並無影響。可見減餐節食並無礙於健康。我們必須把這個意義廣為宣傳，並且要以身作則的實行，以減輕糧食的消耗，充實長期抗戰的力量。

四 限制以雜糧飼養牲畜

本省各地大麥的產量很不少，而大麥却無市場，除少量作釀酒之用以外，幾乎全作養豬的食料。其他如黑豆，玉蜀黍之類作為餵豬用的雜糧，其消費量也很可驚。固然，飼養牲畜，為農家的副業，牲畜的糞便可作為作物的肥料，但在民食開頭嚴重的今日，以可供人食的雜糧飼養牲畜實有嚴厲限制取締之必要。「野有餓卒而狗食人食」，這是古人說到糧食支配不合理的話，我們今日應引以為深戒。本省因飼養牲畜而消費的雜糧，單以豬一項說，根據屠宰稅的收入估計，本省養豬總數常在六百萬頭以上。據養豬有經驗的人說，每頭平均每天需雜糧半斤作飼料，這樣，全省每天消費量即為三萬担，一個月即達九十萬担。若以此類類的雜糧充作人食，本省的糧食決不致發生重大問題了。

五 限制以食糧釀酒製糖

我國釀酒所消耗的穀物，最近有人估計，每年約在四三千三百萬担，可供七百餘萬人的食用。而浙江所占的數額為最大，僅就紹興一縣而言，據統計每年出產黃酒約達十萬八千餘缸，就其數額的鉅大來看，可知紹興的米荒，決非無因。為解決當前嚴重的糧食問題，今後對於種植釀酒的糧穀，不得不加以相當的限制，務使種植糧穀的地積逐年減少，而正當的食糧自必逐年增加。其他如製造麵食糕餅等，本省每年消耗的數目也不少，均應調查實際情形，分別予以限制。

以上數端，均屬切要易行，如能認真實施。本省的糧食問題，便可以很順利的獲得解決。這是今天舉行糧食節約運動所要提出來報告的，所謂節約，是限制浪費的意思，那些終日不得一飽的人已節無可節了，而有錢的人應體念時艱，力求節省，不要眼見人家飢餓而自己照樣享受照樣浪費。要知道得多一分浪費，就是別人少一分供應，地方上發生饑荒，有錢的人就應負道德上政治上的責任。儉樸才是節約的真義，才能發生節約的實效。總之糧食節約，為自足自給的必要條件，本省缺糧縣份，固應厲行節約，以圖自救，餘糧縣份，亦應根據政治上與道德上的責任，加緊切實去做。須知今日糧荒的嚴重，不備由於糧食來源的缺乏，而社會上消費的漫無限制，亦為造成糧食恐慌的重大原因。任何物資，以有限的生產，供應無窮的消費，未有不發生匱乏現象的。我們更應糾正依賴的心理，共同向自力更生之途邁進。深望黨部同志社會人士協助政府切實推行糧食管理政策，以期本省糧食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

培養自己與培養人民

黃紹竑

——在九區六屆行政會議訓話——

各位同志：

今天九區開行政會議，我有幾點意思要同各位講一講：

九區的政治，在抗戰以前，無論政府，地方都是不很注意的，好像是天然荒後的地方，抗戰以後，九區的地位，日趨重要，政府與地方也都非

發注意，所以政治上已有甚大的進展，不過種種進展只是就九區方面而言，就整個看來，較之其他地區，尚嫌緩後，距離我們所希望的還相差大遠，深盼於此次議會之後，大家能盡最善之努力，以求更大的進展。

一 過去檢討

九區過去二年多來的政治，趁今天的機會可作一個簡單的批評：

(一) 就一般的行政幹部說：

過去幾年來，上自專員，下至縣長及中下級的幹部，大多都能本著政府的意志在努力，由於這許多同志的努力，縱有今天的進展，還是很可安慰的。

(二) 就各部門的政治而言：

一、民政方面——基層組織如鄉鎮保甲，大多數的縣份，都能注意到，尤其對自治的基礎，如舉行保民大會，召開鄉鎮民代表會，把鄉村里的黑暗逐步的揭穿，革除，這是很大成績，因為過去種種偏僻的地方：政府本身的黑暗，固已阻礙進步，而鄉鎮保甲方面的不健全，更較其他地方為烈。兩年多來因保民大會的普遍舉行，已把那神黑暗與不良現象，有相當地揭穿與革除了，為具有成績之一端。

二、財政方面——九區各縣地方的貧苦，財政來源枯竭，普遍的感到困難；但若干縣份已有了辦法，也有些仍然感到困難的。於此在心理上應喚起許多行政工作同志的建造者，即過去大都有一種心理上的錯誤，認為這地方的財政來源是沒有辦法改善的，或是以為少數財源為不足重視，正如關公過債了用度寬裕的生活，一旦貧乏，便袖手悲觀，認為無法可救。還是過去財政整個失敗的主要原因。我們要知道，在這種貧困的環境，是不能與其他大的縣份比較的，惟有在本地儘可能的努力去整理，以供需用，這是很艱難和很有效果的一件事，故九區財政雖很困難，但只要大家革除過去認為窮乏為自然性和少數財源不足注意兩種錯誤心理，但今後特別注意，則財政是一切事業之母，財政整理有方，一切事業均可推過了。

三、教育方面——九區風氣閉塞，文化低落，為無疑的事實，二年多來，大家已知注意，於此，故在教育方面，已有很好的進展，不過難希望仍遠，所謂文化教育，不僅是多設幾所學校，多幾個人識字，就算克盡能事，九區的教育問題，主要的在使社會上中年以上的民衆，提高普通常識，知道注意他們本身的進步，可用地方的力量來發展整個的教育，蓋過去文教所以落後，不僅是由於政府不注意，而地方上人士之甘心寒賤

，亦是放大的原因，今後欲發展教育，非使他們自動興起，才可以有進展。

四、經濟建設——近三年來，省府建設對經濟建設無論直接或間接都非常注意，所以已有了相當的基礎，處境非常落後，但如果努力，其進展是不可限量的。因質生味的資源，并不很貧乏，而是沒有良好制度，缺乏資本和科學的方法去運用它，將來就這三方面去努力，前途本可樂觀。

五、兵役方面——九區的兵役經大家幾年來的努力，除一二縣份以外，都是成績很好的，大可欣慰。所望今後在募期抗戰中，保持過去優良的成績，求更大的貢獻。

二 今後展望

今後九區各縣我認爲有幾點須特別注意的：

第一、地位上的重要性——我們要知道處屬地位的重要，無論在平時和戰時都是一樣的。就平時來說，因為地位的關係，常常影響到全省的治安，過去民國十九年至念四年當中，地方騷亂的根源，都是出自九區各縣和與鄰省交界多山的邊境。在此戰時，九區是我們後方重要地段，一切建設與儲藏都在這兒，所以大家對於治安問題應該特別注意。如治安不能解決，非但九區本身事業受阻礙，整個抗戰都要受影響，所以有「治安第一」的口號，提醒大家的重視。

第二、經濟上的重要性——過去我們各種經濟建設都離不了沿江沿海地帶，抗戰以後，都注意到山岳地帶。這種轉變，不但我國如此，外國也如此，不但戰時如此，今後平時也必如此。九區整個在山岳地帶中，我們要達到經濟建設的目的，在地方行政方面對經濟建設工作更須注意。蓋九區雖處窮山峻嶺之中，但生產却甚豐富，就是有許多缺乏的條件，我們要用科學的方法逐步把它變更過來我們要在九區創造出一個經濟建設的新局面，不能以目前的現象作為建設之對象，如果我們不這樣去做，天大高談建設，而只是把外面的殘餘搬過來運用一番，是沒有什麼成績和效果的。

第三、試行各種制度——處屬各縣，因環境單純，無論各種制度最易推行，就是只要去做的話阻礙較各縣少得多。所以我們要在九區把各種制度建立起一個模範來。依我長時期的觀察，一個制度的推行固須各種條件，而環境如何是很重要的一種條件。以本省言，環境之單純者莫如九區，某種制度，如在九區行得通，即可作各縣的模範，如行不通，則其他各縣不容易推行了。

第四、注重人民康健——九區有一種特殊的情形，就是民衆身體的衰弱，是任何那一區所沒有的，民衆身體的弱，當然有種種的原因，而影響各種工作的效能是非常大的，希望大家對衛生工作特別注意。所謂衛生工作，不僅僅是指疾病的治療而已，我們平時固然要注重衛生行政，灌輸衛生常識，預防疾病，更重要的，還在改良老百姓的耕作和日用食物。據我所說，整個浙江民衆身體的衰弱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衛生行政，在全省的行政計劃中原很注意，而在九區，尤應做爲實施區。兩年來觀察所得，有許多問題當認爲很小或不可能的事，可是經大家的努力，未嘗不可逐步改革，單就吃的問題來說，九區的民衆除吃澱粉以外都吃吃筒長大的。筒爲最沒有滋養的東西，把筒當作每天必需的養份，這對整個身體的壞影響是很大的，其實除筒以外是否有東西替代呢？有的。現在大港頭一帶有滋養的蔬菜已很多，不僅是外來的人吃，本地民衆也都吃了。所以不是不可改革只要肯注意些改良，沒有做不好的。

總括來說，對九區各種政治，需要創造一種新的風氣，所謂「新的風氣」這不是單純的表面的抗戰的風氣，而是要把九區最閉塞的知識，不合理的的生活逐步更變過來！行政人員對這種風氣，應以身作則，不能安於現存的狀態，只做表面工作就去做一百年也是不會有很大的進步的。這是最中心的工作，也是三年計劃和我歷次講演中精神改造的部門，如果民衆日常生活不加以改變，僅僅空辦公文，推行政令，還是官僚式的作風，何裨實際？所以樹立新風氣，爲政治進步的大前提，也就是我要特地提出來，作爲九區各位大家努力的總目標的。

三 培養自己培養人民

第一、抗戰已將二年，在這三年中我們感到一般工作效率已逐步低落，固然這種低落的原因，一方面出於環境的矛盾，抵銷許多力量，另一方面亦由於本身認識的不清楚，有些太過樂觀，認爲勝利將臨，有些太過悲觀，覺得前途沒有辦法。我今天要提醒大家注意，抗戰前途，受現在歐戰擴大的影響，前途還是很遙遠和渺茫的。太樂觀的認爲勝利很快就會到來，固然不對，太悲觀而不努力更爲錯誤，抗戰非經我們長期的不斷的努力，不能得勝利的，希望大家認識這點，不斷地努力，才好。

第二社會上現在種種投機事業和過分不止當的利得，時時刻刻都可以搖動工作人員的心理，如走私犯法當商投機都很容易發財，在這種情況下是很多影響到政治工作人員的，因爲一方面感到辛苦的幹，不如貪贖法有意味，用之投機或其他方式所獲得的代價較現在好得多，一方面由於交生活的壓迫起一種相反的作用，對平常的工作懈怠灰心，這是很危險的現象。這問題內嚴重性比敵人更兇，它可以使我們的政治崩潰。我們高

政治工作人員的要緊定我們自己，要把握住自己，克服上述兩種不正常的傾向，這是我們政治工作人員必須有的態度，絕不可看到這種狀態而隨波逐流，要拿準這「股惡流而堅定自己而去改正它」。

第三、過去有過一度，許多青年幹部對縣政工作非常狂熱，現在看到工作上種種困難，情緒逐步低落起來，這也是非常危險的。我們要知道這種會起這種狀態呢？一方面由於環境的複雜，工作進展困難，抱負希望很大，但成績仍無，因而影響到工作情緒，自己覺得對縣政工作不容易做好，沒有興趣，這都是由於自己對縣政認識不清楚，我們要談抗戰建國，除了基本政治一切都是空的。所以希望從事行政工作人員認真這一點，咬緊牙關，努力向前，突破障礙，才能得到更大的進展。事業成功，必有無數的難關待我們去突破的，突破此難關，另一難關又擺在面前，必須要有勇氣不斷地衝破困難，才能有不斷的進展。此次會議中，現在對縣政工作懈怠的狀態，要從新加以檢討，予以革除。

第四點，我們要知道一切的成功都是人的問題。我們拿這次歐戰來看，剛起時我就說這次勝敗，決定的因素是人的數量與質量。上次大戰是論定在物質，這次便不同了。現在可以看出來，巴黎陷落，德軍佔優勢，德國人量的方面較英法為多，（英法只有九千餘萬德國有一萬萬）質的方面也較英法為優。故今後抗戰建國大計，須「培養自己培養人民」。就個人言，要培養自己；就我們的地位講要培養人民。行政人員如自甘落後，無異自趨滅亡。一切的物質都是靠人的努力創造才可成功的，種種的困難都是由於我們人的不行，不能歸咎於環境，而應歸咎於我們自己。認識了這點，各種工作的健全，各種物質的創造才能成功的。處在目前這種環境中，對自己和對人民的培養，都是非常重要的，今後一切進展都將以此為起點。今天行政會議，不僅希望物質上有形的進展，更希望精神上無形的更大的收穫，則其他方面也跟著有更大的收穫了。

天目山以北的戰鬥面

賀揚靈

行署 總理 紀念週 報告

一、寶貴的收穫

今天要提出來報告的是關於這一次巡視的情形。在未報告以前，有幾點先要說明的：（1）這一次走過四五縣，自三月二十二日起翻過華角嶺，四月七日再翻回來，在近二十天當中，經過幸親到安吉，參加二區行政會議，對於各方面的工作，無論是軍事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各方面已得到全

般的了解，因為參加會議的份子，包括軍事政治經濟以至社會各部門負責的同志，在會議接觸當中，看出了二區對敵鬥爭的全面及其盛衰的內容，參加二區行會議以後；再到武康、長興、吳興、四區及宜興廣德長興邊區一帶觀察，再從全般的了解，而從個別的觀察，所以在認識方面亦許比較普遍而深入。(2)這一次二區行政會議，得與第二區各駐軍長官接觸，討論許多問題，過去軍政兩方亦許相互了解或不够，尤其是軍事供應與政治配合問題。這一次大家很坦白的商討，都覺得各種困難問題，祇有軍事與政治合力來解決，要以相愛相助的精神進行一切。(3)在找敵封鎖線上，得認識交界線上的敵我鬥爭的兩面情況，在那裏顯示敵人陰謀的深透與毒辣近有某軍一部份從江南久戰調歸，沿途與各軍接觸深談，又得了解皖南江南敵佔的情形，以及皖南江南與浙西的關係，尤其是對敵鬥爭，在爭取東南抗戰最先勝利條件下，有絕對的決定作用，所以這一次觀察的地區不過四九縣，僅僅限於天目山以北一帶，但認識的範圍却擴大了，除浙西之外，還觸及到江南。(4)此次出發觀察，事先略有準備，各縣大概的情形都已知道，在路上每到一個地方除聽取各方的報告以外，再多找老百姓和社會人士談話，因而所得的材料，比較實際而深刻，特別可以了解許多維妙的關係，因而問題的了解，不致於偏頗，更不致於被濛蔽。(5)這一次觀察所得的問題，都是公開與各主管人懇談，當場提出討論研究，各種缺點，也當面指出，當即矯正；還於當事人當時客或受到刺激，但不怕批評，只怕不接收批評，政治上的改觀，是從本身缺點中摸索出來，所謂摸索政治，就要在這種不容氣的作風中建立起來！

二、戰鬥環境的分析和光榮史蹟的發掘

第一、天目以北各縣的戰鬥環境及其前途的分析。(1)從天目山游擊根據地來說，兩年來我敵在吳崇桐德一帶不斷血戰，亦可以說對抗敵人進攻浙西山岳地帶的外圍戰，這種血鬥的繼續，在人力與物力上是靠安吉、孝豐、長興等縣予以充分的補給，我們還幾縣如不積極支持戰爭，則敵人在吳崇桐德一帶掃蕩成功了，我們政補動搖，那末便可以進一步，西犯擾亂天目山以北各縣。并謀打通京杭國道線。(2)天目山一帶是浙西一個最主要的游擊根據地，其北部的要地帶，就是安長孝武各縣，如果這幾縣的工作失敗了，這個抗日游擊根據地就沒有前途，甚至影響整個浙江的命運。(3)我們在吳崇桐德對敵的外圍戰爭，不僅保衛天目游擊根據地帶，同時還幾縣毗連江南皖南，為爭取東南戰爭勝利，最重要的一環，與江南皖南的對敵戰鬥有甚密的關係。(4)安長孝各縣，對吳崇桐德的外圍戰爭，既負有後方補給支持的任務，對天目游擊根據地又是屏障，因此就應該根據整個戰鬥形勢的演變，來作種種準備，特別要根據過去敵人三度進攻天目以北經驗與教訓，來決定我們一切，工作的最後對策，還在

前線的每一個部份，實在都應該如此計算。我常說我們做戰時工作前途希望，不妨從學理方面，但最後準備要從實際方面，就是價值道理。(5) 某一戰到最後，並且要打算到誰根據地應該如何建立？外國戰爭如何策動？以至戰鬥到最後的環境，如何控制運用，這些都應使前線內後方各縣，要認識得最清楚而努力準備的。

第二、這次敵人掃蕩吳興樹德策略的變更及其目的。在我們這一次觀察期內，敵人於上月二十五日在吳興樹德一帶進行全面嚴酷的「掃蕩」，這一次敵人的「掃蕩」有幾點值得說明：(1) 這次掃蕩是以吳興樹德為中心，海北不獨騷擾封鎖以牽制浙軍。掃蕩的兵力，仍是土橋師團，有一部份是，從蘇南調來。(2) 以前每次的掃蕩，都如潮汎，隨來隨去，這一次的掃蕩想擴張據點，造成全面蛛網式全網包圍殲滅我游擊部隊，兵力近一萬餘軍好幾千，但結果還被我軍予以嚴重打擊，只以雙林一戰日軍傷亡在兩千以上。(3) 以前的掃蕩大半是軍事性的，這一次軍事與政治並進，一面掃蕩，一面加緊建立偽組織與和平宣傳，因為炸彈與宣傳不相容仍是失效。(4) 敵軍這一次掃蕩各部分，造成梅花式據點，并使用流動部隊到處搜索我軍政人員。但結果還是到處有空隙，我們的政府仍在那裏工作，我們的軍隊仍在戰鬥，並且最近還把炮彈打到吳興城裏司令部去。(5) 這一次掃蕩仍恢復侵略初期的暴行，到處殺人放火奸淫擄掠，老百姓無辜被殺的在五千人以上，過去懷柔的面孔，仍然露出猙獰的面目來。(6) 這一次掃蕩的用意，當然注意在經濟，尤其是麥苗，例如：敵人在每佔領據點就到處發放蠶種，就是一例，總之，敵人在浙西的戰鬥有一種新的形勢在展開是非常明顯的。

第三、天目山以北各縣民族革命鬥爭之歷史傳統的闡揚。(甲) 過去的岳武穆與成繼光的革命傳統，大家都知道，南宋岳武穆，當年擊蕩杭州行都的聯略，大部分是以天目山東北的兩個地方作為據點，一是臨安昌化一帶，因此可以說現在的天目地區，就是當年岳武穆擊蕩民族精神之戰鬥的中心。我們從安孝一直到武長，所經過的地帶，都有岳武穆的戰鬥史蹟，可以看到。從老百姓的傳說，還可以聽到當年岳武穆轉世忠牛鼻諸英雄，反對秦桧賣國求和與金兵對峙的情形，歷歷如繪。兵征場屯糧城，青山等都是當年的遺跡。而到宜興邊境，關於岳武穆戰鬥的故事更多。此外，險要關隘的建置亦多，為當年岳武穆所建。這一種民族革命的歷史傳統及其事蹟，很可以激發吾民抗敵自衛的戰鬥精神。其次為繼光將軍抗倭的民族戰爭，他所統領的戰士，可以分為兩部份，大部份是浙東的義烏人，還有一部份，就是浙西的安吉人。所以在安孝一帶，我們很可以強調成繼光率領安吉先民抗倭衛國的光榮傳統，說明當年成繼光抗倭軍勇的戰鬥史實，這是一種教育，以祖宗民族戰鬥的光榮史料作宣傳，很可以激發後代兒孫學風榜樣。(乙) 現在的，軍民軍勇的抗戰史蹟：抗戰以後，敵人三度進攻安孝武長，產生了許多新的英勇抗戰的事實到處可以聽到老百姓傳說，當時日軍所到的地方，如何殺人放火奸淫擄掠。這種暴行又激發許多不願做奴隸的人的反抗鬥爭。例如：(1) 吳興有一

位張老先生，他糾集壯丁三四百人，不到兩百槍，圍攻了長興城一個多月。(2)又有長湖嶺胡老先生協助軍隊攻打雲寺，不到一天把敵人大打死了。(3)孝豐一個醫生，隻手打死過一個日本軍官，此外紅槍會打東洋，故事更多。(4)從安吉到武康有個轎夫經過一座橋上時，他說從前有一日寇，騎馬行經這座橋上，失足落水，我們拿刀矛把他殺死在橋下，這種事實，那一些不是可泣可歌的事實呢。再敵人三次進犯山北，予敵野蠻而無人性的暴行例如：(1)日寇無論晝夜無論老少，無論室內外把女子隨處強姦，姦後復把女子殺死，把屍體拋棄草野不把她埋葬，並且到一處擲一處，現在安吉一帶已無間好房子到處是草房是焦土。(2)湖安仙山寺，曾經住過日本兵，寺裏的和尙招待非常殷勤，日本兵臨去時，和尙暗地跪求，一張手諭，教後來的日本兵不要騷擾，和尙以為有保障了，第二次日本兵來，和尙迎接上山，把那張手諭拿出來，日兵認為有意侮辱，就架起機槍把七個該死和尚，一起殺光，這種教訓，把山北老百姓當時都教訓了，對付敵人只有打，只有以血還血。再其次，饒豐有一位程老先生，敵至，商民請其出組維持會，他不答應，日本把鎮上房子燒掉，當地老百姓都怪他，當時為什麼不出來維持，他說：「我有祖宗，我有兒孫，不能做漢奸組織維持會」不是做漢奸，就是做順民，時常有債給他或將婚喪的請東寄來，他都不理，他說：「日本人沒有退出湖州城，我程某三字姓名是水連不換湖州城的」這些話很可以顯出中國民族正氣，尚深植在民間。

第四、黨政軍能够密切合作，這是此次觀察所發現的一個好現象，就是各縣黨政沒有磨擦，能够合作，能够互相幫助，能够彼此諒解，同時軍政之間，亦都能精誠合作打擊敵人，這不能不說是一大進步。在這個抗戰艱苦的現階段，彼此都了解，只有統一，團結互助，纔能打擊敵人。

第五、教育風氣的轉變。各縣對於教育現在都很注意，轉變過去忽視的作風。具體的事實如：(1)各縣教育經費均增至一倍或倍半，德清爲組織所辦的一個中學，現在已經被我瓦解只剩學生九個。這些足證明我們對於教育及爭取敵區青年的工作，已經在積極的開展。(2)敵區學校的教員常對學生說：「現在我們的抗戰，并未停止，我們爲了吃飯不得已在這裏教書，你們要忍耐，好好的讀書，將來好報效國家」這可證明他們雖身在敵區，但是他們的心却還沒有一刻忘記了國家和抗戰的使命。

三、一般工作的批判

第一、提高對敵觀念。天目山以北各縣，一般的對敵觀念，已漸淡薄，其原因不外：(1)少新的刺激。例如安孝武長各縣自前年敵寇三天擄獲以後，已久不見敵蹤，因而老百姓不無從此可以苟安的心理：當時受敵人姦淫燒殺的創痛，也模糊了。(2)敵偽的誘惑，主要的爲交通與經濟

的關係，例如從梅溪到吳興，從泗安到吳興，都非常便利，並且接近太湖，隨時可以到無錫上海蘇州，不至受到敵偽種種誘惑，種種宣傳，因此亦容易把對敵的觀念，模糊起來。(3) 補給的繁重，例如安孝等鄉，為目前浙西軍事調補的中心，老百姓的負擔不免加重，因而多少感到戰爭的壓迫，希望戰爭速了。休息一下，根據這一事例，今後這些縣分需要特別加強對敵觀念，社會對敵觀念，固然需要提高，政府的對敵觀念更應該強調。這一次本人每到一縣，聽取各種報告大都只說自己的工作如何如何，很少分析敵偽的演變這樣，這可以說并不怎樣根據敵情來決定我們工作的敵偽戰鬥的方法亦許變了，但我們亦許有些地方還不據進步。尤其在現在我們要求浙西每個角落今後對敵工作是以自給自足獨立戰鬥為最高原則，要根據他的依賴性和期待性。

第二、加強反汪鬥爭與打破兩面觀念。(甲) 加強反汪鬥爭：(1) 自汪逆精密的偽中央政權建立，山北各縣亦受到一些影響，汪逆精密的賣國和平宣傳多少使意識模糊的人有點迷惑。同時，那裏毗連太湖與上海吳興的交通很便，極易接觸汪逆的宣傳，因為這個關係，有時認識有點模糊。(2) 汪逆用的「雙包」方法，如偽黨偽團偽國民政府都是那末一套。在敵人刺刀下，到南京做傀儡選說什麼「還都」老百姓亦有以為真和平了，真不抗戰了，那知道我們的飛機向南京投彈，浙西蘇南我軍反攻，老百姓知道汪逆和平是投降是賣國，而敵人在吳崇樹德的殘殺暴行以及敵機傳單與炸彈纜知道和平就是炸彈就是毀滅。(乙) 打破兩面觀念：(1) 兩面作風，在山北敵我交界區不免有此現象有少數鄉鎮保長就是這樣。這種作風，在忠奸不兩立的原則下，我們要堅決的反對，抗戰至今日不忠則奸不順則逆我們的鬥爭要深入，我們的態度更要明朗。不次吳崇樹德各縣被掃蕩大部份鄉鎮保長，對敵態度都強硬，富有反抗精神，受盡種種犧牲痛苦亦不屈服，現在長興武康城人口都很少，這亦表現敵我不兩立的精神。我看到幾位士紳從長興城鄉間到現在環甯廟吃苦在鄉下，不願回長興城去，這種志節是很不易得的。總之，兩面作風，結果在某種情況變化下很容易動搖妥協投降，非上汪逆汪逆的後塵，所以今後我們要一面打破「兩面觀念」一面要提高這種忠奸不兩立的民族志節。(2) 到莫干山看劉有許多難民收容在那裏，生活很苦，他們多是武康德清吳興人，都說我們餓死回不去，只有把敵人打死，我們纔下山。莫干山中小學的師生，抗戰情緒都很高，學生大多受過敵偽的蹂躪，沒有一個說起敵人漢奸不咬牙切齒痛哭流涕的。

第三、整飭軍隊風紀和加強戰鬥力。(1) 凡行署所轄的團隊，應該有一個原則，就是風紀第一，訓練第二，技術第三。因為行署負有政治進攻的任務，自己的團隊如果風紀不好，還能談得到軍民合作，談得到政治進攻？這次出巡的時候，特別留意。如發現我們的部隊風紀不大好，特地召集各級官佐，把他們所犯的錯誤，一件一件坦白地指出，誠懇的同他們說明，因為破壞風紀是少數人，大部份並不壞，我所以要同他們一點不客氣

的說明，是希望他們好，希望他們能接收批評，以後留心去改換。至於團隊政訓工作，一般的缺點，是對士兵談話的大問題，對於近的小的，却每每忽略，例如各縣抗衛隊士兵，我問起他們的的時候，有些連自己縣長姓名都說不出，一個部隊連對自己主管長官的姓名說不出，試問要他服從長官，還能統籌守命令，不是笑話嗎？（2）在江北各縣已引起極大的示範作用，大家知道某某師紀律好善戰，同時要曉得現在其他部隊亦都進步了，如某旅推隊，經過相當時期整訓，無論風紀同戰鬥力都比較從前有進步。（3）新編某某旅的兵在長興風紀很好，至於某某救國軍，新近開到安寧人數很多，經過連年苦鬥，他們的風紀仍保持得很好，亦是容易得的。至于其他還有多少部隊風紀都較戰爭初期有大進步，尤其是部隊長官對於政治認識與素養很深，這更爲人所稱道的。

第四、加強對敵經濟鬥爭觀念。過去有些工作人員，對於經濟鬥爭，並不大感興趣，這是很錯誤的，在第二期抗戰，敵人的目的，就在經濟破壞，軍事已成爲一種手段，現在二區專員縣長，對於經濟鬥爭，已有深刻認識與濃厚興趣，孝豐武庫已做到相當成績，吳興長與安吉各縣，亦正在積極工作中。此次在各縣觀察，我們特別強調財政上的自給自足。與經濟上的對敵鬥爭，事實上經濟財政爲一切事業之母，試問一縣經濟財政無辦法，其他工作自然更無辦法。

第五、精神領導與社會風氣的矯正。山北各縣的社會風氣，以安吉爲最壞，其中有溪縣第一個不行，只是鴉片館就有七家之多，并有大學生吃鴉片烟的，那裏並且有警察鳴鑼聚賭抽頭，那些流氓地痞，到處敲詐，真是烏烟瘴氣。那裏的社會風氣之所以如此壞，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少數公務人員精神領導之不够甚至自己生活亦不嚴肅，好嫖好賭遂致上行下效。（2）各機關部隊採購米糧物品的一些事務人員如軍需副官服務員等在梅溪四安市鎮上有四五十人之多。亦有少數生活不良分子，在那裏無忌憚的嫖賭，當地政府不敢干涉，這亦是天下之奇聞。（3）受敵人的毒化政策鴉片公賣的影響，亦非常大。例如吳興一城，即有烟館二百多家，並且僱用女招待，迷惑烟客，而安吉長興孝豐方面也成了問題。有些人就暗地販運，聽說來價二十元一兩，到了吳興，可以賣六十元一兩，因此大獲其利，而賭博遺毒更無所不爲了。現在安長孝黨政人員正嚴厲肅清烟賭，尤以孝豐最能澈底執行。

第六、指出改善人民生活的焦點。一般人認爲現在勞動階級都是很痛苦的。還不盡然，例如一般具有生產能力的農工，他們的生活，反較抗戰以前爲好，因爲戰後農村所產的穀米，及山上所產的桐油茶葉及毛竹草紙和香粉等價格都較戰前高一二倍，收入特別增加，從今年春節到處是賭，這一種現象，就可以說明。其次是有勞力即有錢，例如挑米、運貨、拾鷄，每天都可賺二三元不等，所以有勞力的人也不苦，此外，一般商人利

用戰時景象大多都獲有利益，而真正苦的，第一軍隊與公務員例如某隊的夏季單軍服，現在還沒有做，又有一些軍隊有時因米貴吃虧都成問題，有一次部隊長官訓話末後同士兵有些什麼痛苦，有一個士兵站起來說：「我們不怕打仗只怕吃不飽飯」其次是小學教師，他們每月的待遇，有低到五塊錢的，最高不過二十元，在目前米珠薪桂的時候，不要說維持一家的生活，就是個人生活亦難維持，他們的臉色，都在發黃，並且教室和住所多是不耐風雨的破廟，終天被四五十個甚至七八十個小孩子糾纏着那里有個俗話，「東洋鬼子氣得跳，小學老師敲得叫，游擊隊打仗打得呱呱叫」這種痛苦奮鬥的精神，是需要我們去體認的。第三是流亡的難民及淪落的中小資產階級，有些難民的田地財產都在淪陷區域，退出來之後，些許的費用光了，到了現在都無法生活。孝豐有一個從吳興逃來的士紳，帶來一妻二女，現在因為生計困難有一個女兒被人帶走了，住在一所破房子里，人家說你為什麼不住好些房屋，他說現在我連飯吃，再租住一些好房子，恐怕連那另一個小女，因為不能養活，她也要出走了」所以現在生活最成問題的，需要救濟的，是以上這些人們，我們不能過於強調農工而忘記了他們。

第七、改正青年的工作態度和加強戰國意識。現在山北各縣的青年工作與教育還有問題，一般的現象都好，但最近發現一些缺點：（1）敵人的情緒減低，保守的觀念提高，因而對敵工作不深入只注意到後方的防禦，尤其是敵偽佔據點線內的工作，尙未能加強的去做。（2）工作不切實，喜歡做指揮領導的上層工作，而於行政事務工作有時感到麻煩不肯耐心去做（如調查糧食戶口等）。

四 長興煤礦的破壞及其善後

最後，特別要把長興煤礦破壞的情形向大家報告一下：關於這次長興煤礦的破壞，有幾點值得報告的：（1）這次破壞長興煤礦，在軍事上說可算是完全成功的，因為在未破壞以前，敵人掃蕩的兵力是分做兩點集中，一是吳興，一是長興，大概聽到煤礦破壞的消息了。敵人隨即把長興的兵力，大部轉移到吳興。當然將來對於長興如何發展，雖不可知。但煤礦已被破壞是永遠不致發敵的。（2）事前的政治工作做得還好，這次省隊第一大隊，都集中在那裏工作，因此當破壞時，工人秩序極好，並沒有發生什麼糾紛，破壞後，所有職工又能靜待政府處置辦法，沒有一個到敵區去，從另一方面看，他們國家觀念都很強。（3）尤其難得的，是煤礦的劉經理，他對煤礦的破壞，毫無怨言，從他父親經營煤礦到現在有二十三年，一旦破壞，他不僅沒有消極悔恨的表示，而且表示今後還要繼續採用土法開採，藉以維持一部份礦工的生活，這種肯為國家犧牲和積極奮鬥的精神，很值得我們佩服。（4）關於善後問題，我這次去時都把他解決了。所有的工人，一部份移去開荒，一部份編為運輸隊，一部份仍留下

糧食土法開釀，所有技工都已來到後方，分別介紹各生產機關服務，至於窮苦職工的眷屬，兒童則送入樹屋維重教養院，婦女則組織工藝合作社，整個的有了安頓，現在兩千多煤礦職工都在面對着敵人而微笑着！

抗戰三年來的敵後工作

陳希豪

在今天，我們抗戰已進入最後勝利之決定的階段，如何增強敵後工作，消滅敵偽組織，擊破敵寇採取佔領區計劃，牽制前線敵寇兵力，使敵人以華制華，以敵養敵之陰謀無從實現，實為我們當前最緊迫的任務。惟其如此故對於三年來的敵後工作不能不有詳盡的檢討。

一、抗戰以來的敵後形勢

我敵後階段的形勢，已經到了敵力逐漸衰退，我力急速增強的階段，所以敵人的進攻是打一仗敗一仗，我們每一次出擊，則敵人無不慘遭失敗，現在從三方面來說明此一階段的形勢：

甲、軍事上敵的主要方針是「掃蕩重於進攻」

敵寇在軍事上，目前主要在打擊我游擊隊，消滅我抗戰根據地，但在另一方面，也不放棄軍事上相援的對某地區實行進攻。敵寇對我魯東南西南和蘇浙皖邊的多次進攻，即是前者；對包頭，南甯和豫鄂邊區的進攻，即是後者。更具體的說，其軍事上的目的，在華北，主要進攻我山西太恆山中條山等抗敵根據地，藉以鞏固其佔領地位，並為更進一步進攻西北作準備；在華中則注目於蘇南皖中浙西鄂北一帶，以便控制其所謂「強廣聯合地帶」；至於在華南，則注重幾個據點的保持和鞏固，此次粵北之進攻，亦不過為達此目的而已。

我游擊戰爭的廣大發展，擊破敵寇軍事上的「掃蕩」計劃：自中日戰爭開始以來，敵寇雖已佔領了我全部領土的百分之十五，控制我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但它為要保護這些佔領區域和掃蕩其間的游擊隊，不能不在前線和敵後註防大量軍隊。而在這廣大的戰場上，敵寇目前所配備的兵力，不過四十五個師團，如上僞軍，總數不過一百五十萬人，至於我軍兵力，只就敵後說，就有百萬以上的游擊隊和近二十師止規軍活動於從興安嶺到海南島中間的廣大區域中。據目前約略的估計，敵寇在我國作戰部隊中與我游擊隊作戰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即在山西戰場一隅，我們就拖住敵軍六十師團之衆，時間三年之長。

我游擊戰爭根據地滿佈南北戰場：首先說東北，我們在鄭義斌有抗日聯軍十一軍，建立根據地於遼吉兩省沿長白山脈，完達山脈三角地帶，沿醫巫崑山，老松嶺附近，駐丹江上游，松花江下游；在黑龍江省沿內興安嶺山脈，黑龍江下游。這些游擊隊經常轟炸敵寇軍庫，破壞鐵路，襲擊工業中心城市，給敵寇以絕大的損害，使它不得不在東北保持二億七千萬元的「滿洲治安費」和一二十萬的鎮壓兵力；在綏遠大青山，我游擊隊的活動，隨時威脅綏包線上的敵人；在冀察魯邊區，同蒲，平綏，平漢和正太四條鐵道線的中間，三十多縣，都在我手。敵寇前後曾對我作過多次的圍攻，都被擊退，目前它的活動範圍，已經擴展到冀東，平西和熱河一帶。在晉太恆山中條山的抗敵根據地，包括垣曲，平陸，芮城，水濟，虞鄉，解縣，安邑，夏縣，絳縣，翼城，聞喜等十餘縣，每縣均有敵人，但它曾先後擊破了敵寇的十一次圍攻。最近一次，敵於本年四月間，以同蒲路為中心，分五路向太行，中條兩山間區進攻，又遭我夾擊於晉東南及中條山之間。中條山根據地的保持，成為敵寇南攻河南以至進攻西北的障礙，敵入認為是山西敵軍的首腦，可見此地的的重要。在河南方面，皖北江岸六百里，敵只佔領了和縣，安慶，望江三個縣城，江岸十分之九在我手中，我江防游擊隊隨時會給長江敵艦以損害。還有竊賊匪佈於蘇浙邊太湖流域四週的京杭國道與京滬，滬杭兩鐵路。原是江南敵寇的交通命脈，也有我游擊隊活躍其間，在許多戰役中，都盡了打擊和牽制敵寇兵力的作用。如去年我攻杭州，他們在京杭國道拖住敵人。今年一月甯山戰起，他們配合友軍阻燒京杭國道敵軍增援。此外，在隴北，魯東，皖北，鄂北，海南島中部，均有我游擊隊經常與敵寇作着艱苦的鬥爭。以上是關於敵我軍事上的形勢。

乙、政治上敵的主要方針是「以華制華」組織傀儡政權。

敵寇軍事勢力所到之處，即成立傀儡政權和漢奸團體，來幫助統治。自東四省淪陷，敵寇造成偽「滿洲帝國政府」以來，在遼將近三年的侵華戰爭中間，在內蒙造成了偽「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在北平造成了偽「臨時政府」，在南京造成了偽「維新政府」，以及最近由「臨時」「維新」兩個政府的撤銷而造成的以漢奸汪兆銘為首的偽「國民政府」。南京偽「國民政府」的成立，是敵寇企圖結束對華戰爭的最後一腳，敵寇想以此來誘騙我人民，招搖於國際，結果却得不到一國的承認，且受了我全國人民的堅決反對以及世界正義人士的嚴厲斥責。於此可見偽政權並沒有很穩固的基礎。

偽政權的致命傷：偽政權之所以不能穩固的致命傷：（一）由於我游擊戰爭的廣大發展，使敵偽得不到建立偽政權的基礎。如前偽「臨時政府」，縣長都無法派出去，因為他們一離平津，便被我游擊隊俘虜或殺掉，又如皖南各地，偽維持會長，大多數都做不了一星期，便被我游擊隊捉拿

• (二) 敵寇內部意見的不一致，如在敵陸軍統帥團體內的板垣派影佐一支，是擁護汪逆上台的，而喜多，原田則擁護土梁兩派。(三) 漢奸間的爭權奪利，喪權天良，又加所有漢奸輩的人物，都是一些在國人眼裏早已不成其為人樣的腐敗的軍閥，官僚和政客。

利用我國人力，編練偽軍反增加了敵人的困難：敵寇建立偽政權之後，更想利用我們來徵收壯丁，編練偽軍。目前敵在華北華中編練的偽軍有四十餘萬人。名目繁多，規模比較大的有華北的所謂「皇協軍」，華中華南的「和平救國軍」。但它利用這些偽軍，有它不能克服的內在困難。因爲：第一、他們都是中國人，只有在嚴密監視之下，才不致反正。近來因我戰爭順利，偽軍反正，青滬南北各戰場，到目前止，反正偽軍總數超過十五萬人，將近全部偽軍的二分之一。以至敵寇在內蒙不敢隨便利用偽滿蒙軍進攻，因爲他們既不能完成任何一個嚴重戰役，且一與國軍接觸，便成千成萬的倒戈相向。以前敵在偽軍中只派顧問便足，現在則班長以上均漸漸要由敵寇自己來充當了。

第二、敵偽軍隊混合組織，固便於監視，但由於構成分子的複雜，軍隊素質變壞，再加上戰爭延長，敵士兵不滿情緒增高，受着偽軍反正的影響，更易爆發叛戰反戰的風潮。

敵偽的不穩：敵人不能利用偽政權與偽軍，現在就是敵偽也都不穩了。最近華北敵偽因犯所謂懷疑「東亞新秩序」之罪，在等待命令被遣歸國的，有三四萬人之多。

發行偽報偽刊，實施教育監察制度：此外，敵並進行文化攻勢，發行偽報，偽刊，如香港南華報，上海新申報，北平新民報，天津庸報等百餘種。組織偽通訊社，如偽「中央通訊社」等七家。成立漢奸團體如「新民」「大民」等會。提倡讀經尊孔。在教育方面，實行監察制度，特別注意學校訓教，一般教員兒童思想，學生讀物及和平運動推行等狀況。並且根據各地特殊情形，提出各種口號，如在內蒙，利用民族的複雜情形，提出「民族向上」「民族自治」，在華北提出「反共」；在華中華南則利用少數人的苟安心理，提出「和平救國」。它又利用僑民，實行攻毒，進行對我肉體上的麻醉。總之，敵寇處心積慮的，總想從政治文化教育各方面進行它的欺騙腐敗政策來達到它「速和速結」的陰謀企圖。

敵寇陰謀企圖不能實現：敵寇「以華制華」毒計，永不能實現。我在敵後民衆，都有漸民族意識的高度表現。各地人民無論在軍事政治各方面，都有完善的組織。如山西組織有農民，青年，兒童，婦女等救國會，甚至僧道各教，也參加抗戰，組織了佛道各界救國會。在敵人佔領區域我政府機關完全不能行使職權的地面，不到百分之八。今年五月，我政府並改組東北四省政府，分別任命萬福麟，鄭作華，馬占山和穆激流爲遼吉黑熱四省主席，更足表現我對敵佔領區域政治和行政領導的加強。

丙、經濟上敵之主要方針爲「開發重於封鎖」

敵寇在經濟上是以去年十月敵之侵華指導機關「興亞院」所通過的重要決議案爲主：（一）淪陷區華人之大企業全部沒收，小企業實行合併；（二）開發資源，供給在華日軍需要，以統制軍需原料；（三）禁止法幣在敵區流通，使敵區貨幣互相流通；（四）澈底破壞淪陷區內國府之經濟組織；（五）關稅供日軍餉，統稅供特務機關，鹽稅供偽政府。現在我們把它分別來敘述：

1. 掠奪工廠礦山，實行統制企業：在敵寇佔領的地方，立刻便出現了非常之多的「株式會社」，它們包括了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到目前爲止，敵寇侵佔我重要生產事業包括船業，碼頭交通機械，鐵，化學工業，火藥，水泥，麵粉，蠶絲等項，有工廠二千零五十家。又有華北開發華中振興，兩個所謂國策公司，它們所經營的事業，包括下列各項：電氣，交通運輸，鹽業，鹽業，鑛業，棉花，金屬等。此外，敵寇侵奪我煤礦，在華北有井陘，中興等十八礦，合計五五〇萬六千噸，華中淮南等四礦，計三十六萬噸，總共約六百萬噸。

2. 發行偽幣，打擊法幣：敵寇即斷我主要產業，操縱我經濟命脈的陰謀之能成功，就是敵寇建設佔領區成功，也就是「以戰養戰」政策成功。但這一政策的成功，全以它的偽貨幣政策爲前提。它最初的企圖是破壞我法幣爲達到這目的，在華北華中分別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和「華興銀行」，大量印發偽鈔，強迫人民使用，利用偽幣散佈軍餉，企圖以軍事力量推行偽幣，一方面則可救濟敵軍的困乏；一面並利用偽幣爲資本，吸收我廣大農村的物資。起初原想以偽幣爭奪法幣地位，結果却因偽幣先天不足（極行實際資本不及原定資本十分之一，而一面却在無限制發行偽鈔），不能維持票面價值，凡偽幣流行區域，物價即高漲，又因它與日圓相聯系，以致影響日圓購買力。敵寇推行偽幣的結果，反使經濟混亂不堪，而不得不自招一筆巨大的損失。這是它經濟上失敗的主要原因。但我們也不應忽視了它的政治原因。我們游擊隊在佔領區的不斷打擊敵人 and 進行政治動員，造成了一種「超經濟的在政治上堅定法幣的信仰基礎」。有如胡仁奎先生在他的「游擊區經濟問題研究」一書中所說的，「邊區人民對法幣的信仰，是近於宗旨式的」。

它破壞法幣的政策失敗後，立即停止對法幣的攻擊，還是從去年下半年實行的。在先前本想以軍事政治暴力達到它破壞的目的，現在則改取利用方式。它一面推行其敵幣及偽法幣，以摧毀我法幣信用，同時却又在暗中收買或套換我法幣，以遺作爲它建設佔領區的手段。

由於敵寇對我法幣的收買和套換，我們却抑低法幣價值，這樣一方面可以削弱敵寇對外購買力（因爲偽幣對外沒有價值，敵寇爲要取得外匯，必須先把偽幣套換法幣，再用法幣套換外匯），一方面是削弱其對佔領區人民的掠奪與擄取所得。

3. 剝奪關稅，實行走私：我們許多通商口岸的海關，由於敵寇的佔領各該口岸，完全爲它所控制，所有稅收，都爲它所剝取，存入敵之銀行，它把這筆款子，用來挹注它軍事上的消費，並把一部分作爲「存款」付給南京傀儡政府，據目前估計，前線爲敵所剝取的關稅，總數可能在一千萬至十萬萬之間。從海關所剝取的數額，我們固已知道，俱由無數「獨佔」，賄賂，毒品專利等所得的，我們却無從知道。它大規模的實行走私，利用軍事據點把敵貨運入境，走私區域以包頭、鄭州、南波、溫州等爲目標，貨物品類以標白布等棉織品、火柴、肥皂、文具等日用品爲主，由以上種種，我們不能不認爲是於敵許多利益，它從中國獲得棉花、煤炭、鐵礦，敵貨偷運入中國也給了敵商不少利潤，可是所有這一些，依舊離敵寇希望很遠。

4. 掠取棉花遭遇困難：在華北敵軍雖然佔領了河北省棉產區，但欲在該處獲取棉花供給紗廠之用，以代替從美國及英國印度的棉入口，則完全是夢想。由於游擊隊的控制各鄉，禁止農民種棉，由於種棉區的減少，由於水災，由於農民對於敵幣的不信用，都是使棉花供給減少。據最近敵報日新聞所載，天津商商各紡織公司因棉花缺乏，其棉織品產量竟減少百分之六十，青島各商減少百分之五十。

5. 食糧恐慌：華北由於敵寇將近三年的侵略戰爭及殘酷的經濟統制所造成的糧食日用品的缺乏，已達到了不能不從敵國內運出大批貨物接濟佔領區的嚴重程度。就糧食說，敵自華北輸入糧食在一九三六年爲一千四百六十七萬日圓，到一九三九年減到不足七百十萬日圓，反之，輸入華北的在一九三六年爲三百五十萬日圓，到一九三九年已增到五千二百二十萬日圓。故一九三九年對敵運往華北的出超爲四千五百一十萬日圓。一九三六年敵貨運往華北計值五千八百二十萬日圓，從華北輸往敵國的計值六千三百萬日圓。反之，一九三九年敵貨對華北出超爲一萬三千四百萬日圓。這個巨大的出超，並不是表示敵寇經濟政策的成功。反之，却正表示了敵寇採取佔領區物資能力的減少。在另一方面，對於這華北巨大的入超，全要由敵寇來負擔。因爲我們知道，這一筆巨款，都取用敵幣來支付的。

二、對敵後工作應有的認識和方針

甲、應有的認識：敵後工作（主要的是游擊戰爭）是民族革命戰爭的一個必不可少的部分，它只有在弱小民族反抗帝國主義侵略的戰爭中才能存在。固然我們看到現在帝國主義的戰爭，也都注重敵後的決勝，但是後者所謂敵後，是指的敵國內部，而前者的對象，却是被敵所佔領的已國領土；前者的工作人員，都是一些具有堅強的政治信仰的民族革命戰士，而後者却是一羣受僱傭的人。前者的態度是正直、光明、勇敢的，而後者

却是野蠻，殘酷，狡詐的；最後，前者是爲了解救被壓迫的同胞，而冒出生入死的危險，深入敵人佔領區域，所以是能夠得到廣大民衆的擁護，而後者却是侵入人國，是不會得到當地民衆的愛護的，帝國主義的戰爭和民族革命的戰爭是兩種性質根本不同的戰爭，所以敵後工作的意義也是不同。民族革命戰爭是正義的戰爭，是能夠得到民衆擁護的戰爭，是迫不得已的戰爭，正因爲這樣，所以它具有發展敵後游擊戰爭和最後必勝的條件。雖然是認爲敵後游擊戰爭只是單純軍事技術上的問題，而忽視了它的政治和經濟上的性質，誰就不能夠澈底了解全面抗戰的革命意義。我們決不能看到沒有民衆的游擊隊，同樣，我們也不能看到單純的軍事上勝利而沒有政治和經濟上改換了游擊戰爭。如果在那艱苦險惡的敵人後方，沒有廣大民衆的擁護和幫助，我們的游擊隊如何能夠生長，活動和發展？如果沒有健全的政活動員工作，我們如何能夠使敵後民衆潛伏着的民族意識，高度的發揚起來？最後，如果沒有適當的經濟改革，我們如何能使當地民衆對國家所抱的熱烈態度，維持長久不墜？所以從這種方面看來，敵後工作是要建於軍事政治和經濟三者之上的，而政治却是它的真正基礎。

在抗戰已進入最後勝利階段的今天，我們的敵後工作已經有了廣大的開展，但是爲要達到在轉入最後反攻階段上，能够起着極重大的作用，還需要我們更多的進步和努力。「革命之所以失敗就是因爲軍事發展太快，政治進行遲緩」（蔣總司令人格與革命），這個革命的教訓，在我們今天抗戰漸漸步入困難而勝利還沒有到來的時候，是尤其值得我們全國上下的反省和警惕的。

乙、今後方針：目前我之敵後工作，是以擴大游擊戰爭，縮小敵軍活動範圍，配合前綫活動，激發動員民衆，打擊敵偽活動，反對經濟掠奪並建立敵區政治經濟爲主要方針。此外，尚有兩點，是爲我們當務之急：

第一、加緊援救敵後災民。由於敵寇燒殺和掠奪政策所造成的敵後人民的困苦，已達到了非常巨大的程度。村莊莊存數十的被焚，決河被毀的區域，常達數十百里。兵燹之後，糧之災荒，抄掠，人民成千成萬的死去。最近敵寇爲消滅我游擊隊，在冀西一帶決河，氾濫區域數百里，災民五百萬，因戰爭的進行和敵寇的阻撓，救濟甚爲困難。這些輾轉死於飢餓，疫癘和水災的人民，都是我黃帝的子孫和可貴的人力，對於他們自當珍惜非常，尤其他們困苦敵後，不爲敵用，因而遭受這樣大的犧牲，更值得我們的同情和援助。爲了順利的進行敵後工作，爲了擴大游擊戰爭，爲了爭取人民，不爲敵用，我們都有與擴大游擊戰爭同時擴大救災運動的必要。

第二、我們知道現階段下我在後方準備反攻，這不但指我們自己的大後方，而且指敵人的後方。因此，應如何的去發動敵後工作的重要，加緊大後方民衆對敵後的認識，和加緊對敵後游擊隊的援助，已成爲我們在現階段中爲了發展游擊戰爭，擴大政治動員和打擊敵偽剝削的當前急務。我們今天應如何的密切與敵後聯繫，加多對於敵後情形的報導，鼓舞觀察和慰勞，打破敵偽欺騙，鞏固人民抗戰信心。只要我們這樣，則敵寇所敵備的和平救國，宣傳中央已不抗戰的謠言，便不攻自破了。

論 述

如何訓練保衛生員

陳萬里

以近代醫學技術送達民間來訓練保衛生員，實為當今最急迫的一條徑路，可是如何選擇人員來訓練，却是一個難解決的問題，作者在定縣的所謂保健員，是從村平民學校畢業同學會中選出會員一人，訓練兩星期，來担任本村保健員。是人員的來源，定縣有牠定縣的方法，而在別處地方，並沒有村平民學校的組織，那末究竟怎樣來選擇人員來訓練人員，不是一個容易辦到的事情。

定縣內華縣衛生院，曾有一個計議，就是從保甲組織中着手，每保選出一人，交由該管衛生所審查，牠的選出標準，是有三個條件：

- (1) 粗通文字之有恆產農民。(以農村中知識份子，常出外作事，起居波動，無永久性，如無恆產，因謀自身衣食，日不暇給，無此時間，故以粗通文字而有恆產者為最佳。)
 - (2)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因年齡過小，不易引起人民之信仰，年齡過高，多乏服務之精神。)
 - (3) 性情溫和，且有急公好義之精神者。(粗暴者不相宜，過於沉悶者，亦多無良好之成績。)
- 而陳德潛氏就其在定縣多年的實際經驗，以為「如村長佐來負責選

擇村民，自任衛生員，本為理論上所最合適者。然處今日農村狀況之下，村長往往為政府收財富剝削民衆之官吏，對於地方事業毫不注意……因此實際上凡屬村長佐所選之人員，往往與村長佐有個人之關係，認為有利可圖，苟一旦發見無利可圖，則放棄工作。是以今日選擇衛生員之責任，似不能由村長佐負之。吾人勢不能不於農村中最有希望最有能力之組織團體中，另覓選擇之途徑。最後陳氏以為定縣公民服務團為一種各村人民之理想組織，以此基礎來選擇一村之衛生員，較為合理。以此基礎來選擇一村之衛生員，較為合理。此為他在衛生員方案對於衛生員選擇之標準，列為十二項如次：

- 一、村莊在衛生所附近十里路以內。
- 一、村內有組織健全之公民服務團。
- 一、村內黨派空氣比較稀薄。
- 一、衛生員由公民服務團依法選舉。
- 一、衛生員家庭位置村中比較適中地點。
- 一、衛生員家庭在村內樹敵甚少。
- 一、衛生員全家入數目不過六人，每人約有十畝地。

一、衛生員本身以農為業，不常勞動。

一、衛生員受過平民學校四個月之教育。

一、衛生員兄弟不過三人，而自居第二或第三者。

一、身體健全品行端正。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左右者。

根據此項標準，再作五項調查：

一、考察公民服務團是否健全？（至少三分之二團員年齡超過二十

五歲，團員數目佔全村青年二分之一。）

二、公民服務團是否與村長合作？

三、衛生員是否經村長認為合格？

四、村內辦公人是否願意購買衛生箱？

五、村內合作社與學校是否為村人所愛護？

當然，依照陳志濤氏的經驗，是最合乎理想的，不過此種公民服務團，又非各處普遍所有的組織，因此選擇人員來訓練衛生員，仍舊是一個問題。

最近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以後，鄉鎮有中心學校，保有國民學校，而鄉鎮保甲裏面所包含的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均以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校長為中心。因為他是兼着鄉鎮長保長的職務，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教員都是分担着各部分的責任。如此說來，選擇衛生員的方法，最好是就國民學校裏的教員來選擇來訓練，比較容易辦得通，而且也是適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裏面所規定的精神。雖則教員，容有更動，不若村民的變動來得少，但是可以有幾個條件來限制，同時也可以說是一個選擇的標準。就是：

一、衛生員由保國民學校教員中選擇訓練。（應先就女性選擇）

二、衛生員須先就居住本保的人為原則，其次選擇鄰近的人，寧輸人不在選擇之列。

三、衛生員須身體健康，品行良好，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四、衛生員須有服務社會的精神。

其次講到訓練方式，華縣衛生院的方式是：

一、團體訓練 即選擇一適中地點，距離各村至多不過十二里，受訓練人員可在家中食宿，無須另籌經費，訓練期限，為一星期。

二、個人訓練 共同經過一星期訓練以後，即由衛生所派人分赴各村專以實用技術上之指導。俟受訓人員工作完全熟習，始使之單獨繼續工作。其利益（一）可以提高村民對於衛生員之信仰，以有衛生所人員指導施行，人民易於接受。（二）以衛生員受訓時間較短，予以各別指導，可使之應用自如。

同時在原則上說，衛生員之訓練，應該就在附近向衛生所。可是最近訓練保甲長，訓練小學教師，在浙江各縣，頗多施以集體的訓練方法，並且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頒佈以後，省的訓練團，區的訓練班，以及縣的訓練所，即須依照中央法令施行。是集體訓練的方法，為中央所規定，而各地方應該奉行的。為此衛生員的訓練，就得到了許多便利。吾們知道區訓練班的對象為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公所辦事人員，中心小學校長及其他各同級人員。而縣訓練所的對象，為保長，副保長，甲長，幹事，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各同級人員。那末吾們儘可以把衛生員的訓練課程，普遍的來訓練一下。訓練之後，依照縣各級衛

生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由縣衛生院院長經過一次的選擇委託為保衛生員，使之担負起本保衛生的責任，不是很好麼。

至於訓練的內容依照華縣的方法是（甲）普通應用藥品，（乙）生命統計，（丙）戶口發變調查，（丁）種痘技術，（戊）報告傳染病，（己）急救方法，（庚）協助宣傳衛生常識等六項。其詳細辦法是：

（甲）普通應用藥品：
（1）藥品：酒精，碘酒，蛋白銀，甘油，麝香精，硫黃膏，硼酸膏，砂眼膏，草氏膏，阿斯匹靈。

（2）敷料：消毒棉塊，消毒紗布，消毒棉繩帶，粘膏。

衛生員與人用藥時，逐日均有簡單之記錄，按期送交該管衛生所備查。其格式如下：

日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病名	用藥

衛生員若遇較重病時與以介紹書使赴本區衛生所診查其介紹書格式如下：

逕啟者致有本保 現患 病前赴
貴所就診與以優待為荷此致

衛生所

保衛生員

月 日

（乙）生命統計

衛生員担負此種工作有以下三種便利：

（1）本保人調查本保之事，既時間經濟，又易於正確。

（2）本保之各甲長，均有協助之義務。

（3）不需要大量經費。

當訓練時，應告以生命調查之重要及調查方法之注意。至表格填寫，又須詳加說明，所用表格，計有嬰兒出生調查表及人民死亡調查表兩種：

（一）嬰兒出生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鄉 村 第 保 衛生員調查

縣嬰兒出生紀錄表

嬰兒姓名	性別	父名	母名	父年歲	母年歲	生日期	產婦情形	嬰兒情形	接生者

此表每月一張於月底送交衛生所

當發給此表時，皆與以以下之說明，便訂於表格之第一頁，以便促其時時注意。

為嬰兒出生調查：敬告諸位衛生員！

諸位衛生員：這是一頁嬰兒出生調查表，是記載新產生的小孩子，若能長期的記載下去，可以知道每年能添多少人口，更可知道新生的小孩，是否健康，若有不健康的地方，我們能設法替大家幫忙，這是與大

第 保衛生員

(戊) 報告傳染病

凡有二個以上相似病人，同時發現時，衛生員即須填寫傳染病報告表送交該管衛生所，所用表格如下：

現患病名	會由中西醫診治
已病幾日	村內患此病者若干
主要症 况	初 起
	現 在

村衛生員 年 月

(己) 急救方法

所選用之訓練項目為：(1) 創傷 (2) 骨折 (3) 止血法 (4)

暈倒 (5) 燙傷 (6) 凍傷 (7) 中暑 (8) 服毒。

(庚) 協助宣傳衛生常識

凡鄉村人民應有之衛生常識及按時令應注意之事項，曠時由衛生所通知衛生員，轉告村名。

至陳志潛氏根據實驗的經驗，在他所編衛生員方案中擬定七天的訓練，內容是：

- 第一日 保健概論與衛生常識四課
- 第一課 糞酒治破傷 (附圖)
- 第二課 洗澡 (附圖)
- 第三課 洗衣服 (附圖)
- 第四課 保護眼睛 (附圖)
- 第二日 生命統計與衛生常識四課
- 第五課 喝開水 (附圖)
- 第六課 種痘 (附圖)
- 第七課 預防霍亂注射 (附圖)
- 第八課 改良廁所 (附圖)
- 第三日 種痘方法之傳習與衛生常識四課
- 第四日 消毒手續之復習與衛生箱內器具之應用與衛生常識四課
- 第九課 預防煤氣中毒 (附圖)
- 第十課 鴉片之害 (附圖)
- 第十一課 早婚之害
- 第十二課 以豆漿代人乳 (附圖)
- 第五日 衛生箱用法
- 第六日 復習手都消毒方法種痘方法及填寫生死統計表格等方法

與應用昨日所授五種藥品之用法

第七日 服務規則與其他

這個方案由農村建設協進會總政專院（貴州定番）衛生組出版，很可以供訓練衛生員的參考。

關於各省衛生處最近亦有鄉村衛生員訓練課本的編印，內容是：

第一章 衛生教育

第一節 衛生教育的重要

第二節 推行衛生教育的先決問題

第三節 衛生教育的實施

第二章 環境衛生

第一節 水與衛生之關係

第二節 住屋衛生

第三節 糞便處理

第四節 垃圾處理

第五節 污水處理

第三章 傳染病防止及其報告

第一節 傳染病病理

第二節 傳染病之途徑及傳染之方法

第三節 傳染病常識

第四節 傳染病報告

第四章 天花與細菌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傳染途徑

第三節 症狀及治法

第四節 預防

第五節 種痘時期

第六節 種痘方法

第五章 預防注射

第一節 白喉預防注射

第二節 傷寒霍亂預防注射

第三節 鼠疫預防注射

第四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注射

第六章 救護訓練

第一節 急救意識

第二節 急救用品

第三節 創傷一般急救法

第四節 止血

第五節 骨折急救法

第六節 燙傷急救法

第七節 電傷急救法

第八節 瘧疾急救法

第九節 毒氣傷急救法

第十節 人工呼吸法

第十一節 相架術

第十二節 消毒法

第七章 簡易治療

第一節 急性枝氣管炎

第二節 消化不良

第三節 腳氣病

第四節 腳氣病

第五節 腹瀉

第六節 失眠

第七節 瘧疾

第八節 各項創傷之簡易治療（見急救篇）

第九節 凍傷

第十節 疥瘡

第十一節 頭癬

第十二節 金錢癬

第十三節 潰瘍

第十四節 砂眼

第十五節 眼結膜炎

第十六節 外耳溼疹

第十七節 中耳炎

第十八節 扁桃腺炎

第八章 出生死亡之調查後登記

第一節 利益及用途

第二節 調查方法

第三節 登記事項

浙江方面，想要訓練衛生員的課目，擬有八項，時間至多二十四

三十小時，即在集體訓練時與以適當之支配。八項的課目為：

1. 什麼是公共衛生
2. 衛生員是做什么的
3. 急救處理
4. 天花與種痘
5. 簡易藥箱的應用
6. 初步環境衛生
7. 出生死亡調查與登記
8. 衛生宣傳

的確衛生員的訓練，內容不需要太複雜，陳志潛氏以為衛生員的作
用有四：（1）報告村民死亡的數目，（2）施種預防天花的牛痘，（3）
應用衛生藥箱內十種藥品，（4）灌輸保護個人與社會健康的常識。
這四件事，能够做得不錯，已經是很好的了。這個訓練的方針，既經
確定，那末訓練的內容稍稍因地制宜一點，也是未嘗不可。譬如說，浙
江的寄生虫病，為害甚烈，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灌輸他們一點寄生虫
的常識。總之訓練的內容，要適合需要，切於實用，空泛的理論，不科
干的方法，是要盡力避免的。

講到衛生員的設備，就是一隻簡易藥箱，木製洋鉛製都可以，目的
在乎省錢，而又便於攜帶。自然，一律的形式，是要保持着的。衛生員
應否需要標識牌（就是掛牌第×保衛生員××的一塊木牌）此刻的衛
生員，既然以國民學校教員來担任，似乎可以不需此種形式。關於衛生
員的管理與待遇，在蘇縣方面的計劃是：

「（1）衛生員所有設備由全保人民公攤。

- (2) 衛生員所用藥品及敷料，皆由衛生院發給。
 - (3) 衛生員不准收授人民藥費。
 - (4) 衛生員工作區域，限於本保。
 - (5) 凡新受訓練之衛生員，皆由衛生院派人指導其工作之實施。
 - (6) 衛生員按時到衛生院報告工作狀況。
 - (7) 觀摩員與衛生員應有相當之友誼感情。
 - (8) 每半年開全體衛生員聯歡會一次至二次，以資鼓勵。
 - (9) 另定優待條例，以引起興趣。(即充任衛生員者免公役，本身及家屬之健康另發健康券免費診察。由衛生員介紹病人，半費掛號。衛生員服務一年以上而成績優良得與相當獎品等。
- 陳志潛氏在其衛生員方案序言中所說衛生員之監督方法有五：
1. 監督者最好為訓練者，即衛生所醫師。應當親自監督管理其區內的衛生員，不可輕使護士或助理員負責監督之責。
 2. 衛生所醫師對衛生員態度應當和藹，應當時常加以鼓勵，在村人及衛生員家長前亦常常提到衛生員的貢獻與利益。
 3. 衛生所醫師至少每月須看衛生員工作情況一次，每兩月或每季須召集全區衛生員會議，使各村衛生員發表意見，互相問答，互相磋商，以為改進工作的媒介。
 4. 衛生院對衛生員需用材料，當按時供給，如有與衛生常識相關的圖書，必須設法購得分散各衛生員，使衛生員感覺伊等與衛生院有密切關係。
 5. 每年終時，衛生員應得相當酬報，須在衛生院舉行全體衛生員年會時公平發給。儀式不妨隆重，宴餐時須攝影以為紀念。至於酬

報應分名譽與物質兩種，名譽獎品如石印紙匾蓋有縣長銜記，是為獎勵衛生員父兄熱心公益用。物質獎品按工作者成績而定數目，須由衛生院與相關衛生所長共同決定，每年數目不在多而逐年增加則為普通原則。

現在訓練的機關，既為縣的訓練所，而擔任講演的人員，一定是衛生院或衛生所的醫護人員，所以監督與管理衛生員的機關亦是衛生院與衛生所，那是毫無疑義的，不過院長與醫師之對於衛生員需要十二萬分的懇切與誠實，自然衛生員與衛生院衛生所就會發出一種密切相關的情感。同時在一個縣地方，還要訓練此種衛生員的時候，需要考慮的幾件事是：

1. 先從那一區試辦起？(就是要獲得實際的經驗)，切忌未經籌備充分即要全縣同時辦理。
 2. 設備簡易藥箱的費用必須審計。
 3. 補充藥箱與材料的經費，須先確定。
 4. 管理的院與所醫師必須充分認識衛生員訓練的意義及其所負責任的責任。
- 假使對於以上四點的先決條件，沒有完成，那末衛生員的訓練，還是延遲一下最好，因為材料不能補充，衛生員與院所間情感無法保持一個密切的關係，藥箱沒有籌設好，空口說白話，一定會失掉民間的信仰。同時沒有領導的醫師，衛生員的功能不會發揮，或許可以得到一個相反的結果來。所以在訓練以前的準備工夫，需要充分，在訓練時間以內的精神必須飽滿認真，而在訓練以後的管理，尤須時時刻刻的顧到去衛生員的服務情況，要這樣才能使得這個衛生員的制度，產生出良好的結果。

從管理糧食到計口授糧

蔣劍農

本省糧食問題日趨嚴重了，尤其是紹興一帶，因為接近戰區社會不安定，運輸又特別困難，種種的關係，更加強了這問題的嚴重性，同時，各地的米價也貴得可怕，一般人的吃飯問題，都感到不容見解決，而因此所引起的問題，就會更嚴重吧！

本省黃主席對於糧食問題，早就在深謀遠慮之中，發憤在去年底，曾府召開全省東昌縣長會議的時候，黃主席對於這問題，會有極重要的指示，並指定幾位專員和縣長去研究這問題，認為第一步應該先明瞭全省各縣糧食收斂的實際狀況，就必須施行全省糧食總調查，第二步樹立管理糧食的機構，推行管理的政策，經大會通過送省府採擇施行。省府接辦就通飭各縣，施行糧食總調查，各縣莫不雷厲風行的遵辦，的確，當時各縣糧食的恐慌，就驟然減輕，收斂相當的成效。無如，倭寇渡江，甯山淪陷，影響所及，食糧的問題，又復日趨嚴重，本省當局為對症下藥起見，就進一步訂頒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復恐各縣辦理難收實效，又訂頒浙江省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這兩個重要的法規，相繼頒布，的確解決當前糧食問題的唯一途徑，在食糧管理辦法總則第一條說：「本省為調節全省糧食供求，不定價格，維護生產者利益減輕消費者負擔，並促進生產節約消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這就是說明本省糧食管理的政策，而其主要的意義，在使各地糧食在合理的管理之下，都能達到供求濟濟自足自給的目的。而其管理的範圍包括調查、登記、採購與分配、運輸、儲備、轉價，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

整頓等項，都有至周至詳的規定，可稱盡善盡美，各方都有好評，毋待贅述。同時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關於糧食之資敵，私運，囤積居奇，擾亂價格等之行為，除沒收其糧食外，還要依照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罰得利益一倍至三倍罰金。政府何以要如此嚴厲的制裁，良以民食問題，關係抗戰建國至鉅，決不容極少數人的自私自利，而釀成飢荒影響大局，政府訂頒這樣嚴厲的辦法，其目的無非在求糧食管理辦法，能夠澈底的實行，使本省嚴重的糧食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

本省對於糧食問題已訂頒了很周詳的辦法，可是目前各地糧食問題還是很嚴重，這不是法的不好，實在是實施如何的問題。事實告訴我們，凡是切實照著辦法做的地方，糧食的恐慌就比較輕，例如金華，糧食本來很恐慌，最近經雷厲風行的試辦計口授糧以後，恐慌的程度，就減低了，如果金華不這樣做的話，恐怕問題比現在還要嚴重得多。又如松陽，雖然也被稱為產米之區，可是實際上也有限得很，加之鄰縣缺米的多，經常的接濟和軍需的購屯為數甚鉅，最近也曾一度發生糧食恐慌，該縣糧管處就迎頭趕上糧金華之後而試辦計口授糧，恐慌也就能消弭了。所有試辦的情形，本文作一個簡單的介紹，也許可供各地參考的材料罷。

在未設計口授糧的辦法以前，先要把松陽過去管理糧食的概況簡述一下。

松陽對於糧食採用管理的政策，已有一年多的歷史，在去年二月間，由縣聘請各機關法團代表暨地方公正紳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嗣改為管理委員會，經決定管理原則二項即：一、對縣內嚴格統制，二、對縣外酌情流通。該會本此原則，一方面舉辦餘糧登記及產量調查，同時在境區及其他各區設立糧食公賣局，以適應內銷外銷之需求，直至本年四月才告結束，並依省令於五月一日成立縣糧食管理處，茲將該縣一年來米價暨外銷數量及二十八年月份糧食產量調查分別列表如左：

甲、松陽縣一年來食米價格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食米每元價格
二十八年	二月至六月上旬	十五市斤
二十八年	六月中旬至八月中旬	十六市斤
二十八年	八月下旬	十七市斤
二十八年	九月至十一月	十五市斤
二十八年	十二月至一月上旬	十四市斤
二十九年	一月中旬至二月中旬	甲種十二市斤 乙種十二市斤
二十九年	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	十二市斤
二十九年	三月上旬至中旬	十一市斤
二十九年	三月下旬	十市斤
二十九年	四月	十市斤
二十九年	五月	九市斤

這張統計表指示，松陽一年來米價的波動，大致還平穩，如果與鄰縣的米價來對比的話，總要便宜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例如最近松陽米價

每元九市斤而麗水每元六市斤，一年來都是如此情形，這就可以見得管理的效果。

乙、松陽縣一年來糧食外銷數量統計表

年 份	月 份	外銷食米數量
二十八年	二月至十二月	一、八八八市擔
二十九年	一月至三月	一、二二一市擔

這張統計表指示，松陽一年來對於糧食雖然嚴格的統制，可是對於鄰縣的需求，還是儘量的源源的接濟，這種道德上政治上應負的責任，並不忽視！不過松陽實際上產米有限，這種大量的流出，可以說是一般山鄉的民衆多吃苧蘿山薯等雜糧從口裏節省下來的。

丙、松陽縣二十八年月份糧食產量統計表（單位市担）

全 食糧	六四〇、〇〇〇
縣 麥	一一、四九八
食 雜	五、六六一
薯 薯	二九、五六九
黃 黍	一三〇
蕎 麥	四一五
合 計	六九七、二七三

這張統計表指示，松陽全縣全年糧食總產量一個具體的數字，松陽全縣的人口是一三一、七七三人，每人每年所需食糧以五市担計算，也僅僅自足自給，所餘甚微，就是再加上前年的餘糧計算在內，為數當亦不多，習俗所傳金屬靠東陽，溫屬靠平陽，處屬靠松陽，可是從這張表看來，亦徒有虛名而已。

現在說到計口授糧的問題。松陽對於糧食的管理，因為有一年多的歷史，稍稍有點基礎，這次縣糧管處為求徹底實行糧食管理辦法，並清弭糧食恐慌起見，特撥金華之後，試辦計口授糧，其辦法的大要如左：

一、宣傳 一種政策的推行，事先需要有充分的宣傳，務使社會大眾都明瞭這個政策的意義，才能順利進行。糧食管理政策的推行，當然也是一樣。所以在松陽先由縣召開全縣區鄉鎮長會議，再由區召開全區保甲長會議，再由保召開保民大會，把省頒糧食管理辦法及縣訂實施辦法，分別向他們詳細說明，務使逐級負責人員都能了解，同時社會上也都能家喻戶曉。其次所注意的，就是喚起地方公正人士出來共同肩負這種糧食管理的責任，因為這問題很大，如果民衆不明瞭政府的政策，固然不容易對得通，就是民衆明瞭而地方公正人士大家袖手旁觀不出來做，還是做不好，民食問題是大衆的問題，是地方的問題，大衆的問題地方的問題，總要靠大衆的力量來解決，運用這種糧食管理的問題，來培養地方民主精神，倒也不能不說是政治上的收穫，是值得吾人注意的，關於這一點，松陽可說完全照着這原則做的。

二、實施 糧食管理的主要目的，是要實行計口授糧。說到計口授糧，顧名思義，要口能計糧能授，就計口言，問題還簡單，因為本省推行保甲制度已有很久的歷史，且二十八年又經一次戶口總檢查，全省各縣的戶口，大致都還確實，有戶口清冊可資依憑。可是就授糧言，問題就很繁雜了，先要有糧而後能授糧究竟有多少，够不够，多不多，先要求得真確的數字，有了真確的數字才談得到授，可是授又如何授法，也須要研究，總之，實行計口授糧，專屬創舉，並無成規可資遵循，還得靠各縣依據糧食管理政策，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的辦法去

做，松陽是先從城區實施，其步驟簡述如左：

(一) 驗封 驗封是實施計口授糧第一步的基本工作，這一步的工作，全在運用保甲制度達成驗封的任務，因為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做甲長的祇管十戶，應該知道十戶之內，何戶缺糧，何戶多糧，何戶餘糧，責成他負責按戶領驗，住戶當然難於隱匿，這一步的工作最重要，縣糧管處所訂的辦法是這樣的：

甲、驗封城鎮住戶現存糧食筆錄

松陽縣糧食管理處

日 月 六 年 九 十 二													
備考	器	藏	貯	戶	住								
	他具	缸	桶	櫃	倉	址住	名姓						
						第第							
						口	隻	個	座	戶甲保			
人 封 驗 場 在 同 眼 數 概 封 驗													
人	封	驗	場	在	同	眼	數	概	封	驗			
人	主	長	甲	長	保	員	計	估	員	封	督		
鄰	戶	或	本										
						米	麥	穀					
						市担	市担	市担					
						市担	市担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乙、驗封城鎮糧食辦法
1. 規定時間 於六月二日上午四時(標甲時刻)起至八時止，全

城鎮公私糧食一律驗明概數加封。(少量食米量明確數登記免封)

2. 勸員人數 全城三十保分三十組，每組四人，以保甲長為主任驗封員，縣糧管處選派一人為督封員，一人為估計員，協同保甲長按甲挨戶驗封。

3. 通知住戶 先期召集保甲長說明驗封手續，並通知住戶及寺廟會社祠堂等項租谷經管人，屆時戶主須在室親自指報存糧場所及器具，戶主不在家者須由家屬負責指報，如有隱匿或故意欺騙，後經發覺，須照違反糧食管理辦法緊急取締暫行規則辦理。

4. 登記概數 驗封人員須將已驗封之戶所有存糧概數在儲器具登記於驗封筆錄，當場會同戶主具名蓋章，其驗封筆錄另訂定之。

丙、驗封筆錄注意事項

1. 存在家外之糧食，須在備考欄內詳細載明種類數量及寄存地方並代管人姓名。

2. 他人寄存之糧食，須在備考欄內載明種類數量及寄存人姓名住址

3. 存於無法加封處所之糧食，須在備考欄內載明種類數量及存放處所。

4. 少量必要食用之糧食及麵館餅店酒店番坊日需應用麵粉糯米麥類等，經戶主之聲請，可於備考欄內載明數量免封。

5. 戶主拒不驗或實不在家者，於備考欄內載明情形，由甲長代負一切責任。

6. 未入戶籍者存糧，得由戶主負責報驗。

7. 不屬於本縣之機關以其機關名義所存之糧，在機關內由機關報驗

存在住戶者得由房主代為報驗。

(二) 過秤 糧食驗封以後，接着就要挨戶過秤，過秤以後，每戶存糧都有了具體的數字，再查對該戶口數，每日每天需米以一市斤計算至新谷登場預定三個月，於是每日需米若干，每戶需米若干，與該戶現在存糧若干加以核算，就可以知道該戶糧食缺少缺多少餘不餘，都得到具體的數字，這是實施計口授糧第二步的基本工作，雖然手續很繁重，可是非這樣實際，問題是得不到解決的。其過秤的辦法是這樣的：

驗封存糧過秤辦法

1. 實施時間：於驗封終了時，即行開始。

2. 辦理人員：以保甲長為主辦人員，由縣糧管處派若干人為監量員糧食公店選若干人為秤手，米販中推若干人為整糧員，分若干組協同進行。

3. 檢定用秤：施用之秤，先期送請縣政府檢定。

4. 登記確數：存糧過秤後，當場將其確數登記入冊，在場人員及戶主共同簽字蓋章。

5. 存糧移動：已登記之存糧，在計口授糧未實施前，需要食用時，須先報縣糧管處認可。

驗封和過秤這兩種基本的工作，候補在城鎮已在澈底的實行之中，一俟這兩種工作完畢以後，接着就試計口授糧，做一個榜樣給其他各鄉鎮看要他們照辦去仿行，推行到全縣。計口授糧是要憑證購米的，購米證分各機關團體學校住戶和臨時三種。

本省糧食問題已到最嚴重的階段，而最嚴重的問題欲得到合理的解決，端賴於緊實施糧食管理的辦法，餘糧的縣份固然應該實施，使餘糧

源流出接濟缺糧的縣份，就是缺糧的縣份也應該同樣實施，使明瞭眞確的缺糧數量，以便設法調劑。松陽正在努力實施管理的辦法，並試辦

計口授糧，我們的做法，原很……，而現在所以報告出來，還是復重編大家批評指教啊！

浙江省實施新鄉鎮區劃之前後

徐渭羣

- 一、國父遺教中之地方自治試辦區域，實相當鄉鎮區域，鄉鎮對區域之關係與國家對領土之關係，大同小異。
- 二、縣以下村莊地方爲鄉，街市地方爲鎮，鄉與鎮同級，均在國家之下，以處理公共事務爲存立目的之公法人。
- 三、本省於國府奠都後；卽行鄉村制，裝改爲村里制，至十九年復改編爲鄉鎮，自區以上辦自治，區以下行保甲之說興，演出存廢鄉鎮論戰，當時鄉鎮區域，大都狹小，以致整理鄉鎮區劃時，矯枉過正，大小失調，抗戰後醞釀科學化的劃分與擴張的擬議，茲以綱要頒行，再確定鄉鎮區劃時，矯枉過正，大小失調。
- 四、本省現以綱要第二十九條爲實施新鄉鎮區劃之原則，以地方習慣，自然形勢，戶口公佈，及經濟組織等狀況爲劃分鄉鎮之標準，以山之分水嶺，水流之中心線，及永久性之建築物爲新鄉鎮界線之標的，并以居民習用，或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名稱爲新鄉鎮命名，其調整程序分爲研究，履勘，計劃，裁定，及報告五個階段。
- 五、調整鄉鎮區域，實爲加強民衆組訓之第一要務。

一、前言

國父對「地方自治之範圍，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又「

以一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爲鄉村區域，而就於縣」。前者關於地方自治試辦區域，實相當現行鄉自治區域，或實驗鄉之區劃，則依內政部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不能獨自成立自治團體之村落，併入鄰近之村，或聯合鄰近之若干小村而爲自治團體者爲鄉」。以參

體。國父「聯合數村」一語，可見他那時即有鄉鎮區域的觀念，後者歸於「縣」之下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昭然漸有兩級制的精神，和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簡稱綱要）第三條規定「縣以下為鄉鎮」，尤相符合，本黨奉行遺教，以一貫之的精神，誠足多者，至「縣為自治單位」一語，推其意者指定縣為中央政府下之最高自治團體，縣以上再不許有較縣擴大之自治團體也，然而一縣之大，事務至繁，為徹底自治精神起見，尤宜再分為鄉鎮自治團體，是鄉鎮為構成最大自治單位之縣的基本單位。總裁以「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洵為不易法則。

鄉鎮和地域的關係，是和國家對於領土的關係一般，積極的對在其區域內的任何人民，可以行使其自治權，消極的對在其區域內可排除其他鄉鎮的自治權之行使，鄉鎮雖有這種權力，但因其所領區域和人民，仍是國家及上級自治團體的區域和人民，所以在區域內所行之國家的治權及上級自治團體的自治權，當然不能排除。

同時鄉鎮之自治權，是由國家分授的，不是像國家的治權，是最高權的階定的所以鄉鎮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二、鄉鎮在法律上性質

凡是縣以下編為十保左右之村莊地方，即以農業為生活中心而編成的區域名之為鄉，編為十保左右的街市地方，即以工商業為生活中心地方則稱為鎮，惟在鄉鎮區域範圍內，包括有街市及農村時，稱之為鎮乎？即稱之為鄉乎？依照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二十九條內規定：「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城市併農村為鄉，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農

村併城市為鎮」。足供吾人確定鄉與鎮之參考。

無論其是鄉或鎮，它在法律上之地位，完全相等，而它在法律上的性質，亦都是以自己費用，由自己所組織的機關，受治權之委任，在國家監督之下，處理鄉鎮內一切公共事務的公共團體，從其以一定區域及人民為其構成要素觀之，則鄉鎮是公共團體中之普通地方團體，鄉鎮既以處理一切自己團體內行政事務為其存立目的，而其處理事務之權利及義務，又為國法所賦與，所以綱要第五條規定「鄉鎮為法人」。

鄉鎮依法有支配其區域及區域內人民之自治權，又是法入中之公法人。

三、本省調整鄉鎮之演進

滿清末年所頒布蘇州縣及城鄉鎮地方自治章程，大抵譯自日本府縣市町村制，故其內容大同小異，除京兆為首都所在地的關係，將府亦編入於自治外，其他地方祇止於蘇州縣，不及於府，以蘇州縣衙門所在地的城廂地方為城，其他市鎮村落地方，人口五萬以上者為鎮，人口五萬未滿者為鄉，是項制度推行至武昌起義，遂告停頓，旋政權為袁世凱攫奪，當於民三取銷清末所頒的各種自治制度，其後雖曾宣布自治試行條例，縣自治法及施行細則，而自治制與鄉自治制，但均未見實行，實際上自國民政府統治後，方始積極籌備

鄉鎮前身之街

本省自國府奠都後，即入訓政時期，省政府

村制與村里制

有鑒於從速訓練人民政治知識及能力，以建立自治基礎，為訓政時期之一要政，於是決在中央制定及公布法規以前，先制定本省實行區街村制及其施行程序，以為訓練自治之準則，是項法

制於十七年六月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議決公布，由民政廳暨問各市縣政府，先從街村制着手籌備施行，限自令到日起四個月內，將街村一律組織完成，各縣奉令後開始籌辦，未滿三月，於同年九月中央頒布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間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其中所規定之村里間鄰的編制組織，和本省原擬的區街村制，大有出入，民政部以本省單行制，本為權宜辦法，原非正式制，中央既有正式制應頒行，本省自無獨異之必要，惟中央為本省所限定村里間鄰的實施時期，為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完成，且中央原則中規定村里自治施行條例，尚待由鄰另定，一時難欲遵守期限，亦無法施行，現本省街村制，業已陸續實行，在中央法定限期以前，仍照原制推行辦理，於法固無不合，且免訓練之中途停頓，於是決俟施行法由中央頒行後，再行遵照改組，惟名稱改街村為村里，以防統一，中央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又頒布新縣組織法，舊縣組織法同時廢止，新縣組織法之內容，多與舊縣組織法不同，如舊組織法中之村里名稱，在新組織法改置鄉鎮，則本省施行完成期限，亦未新頒，於是省政府決在中央關於縣組織法之各種附屬法令完全頒布以前，不再奉行改制，以洽人民對法律之信仰，而多無謂之手續，中央隨於同年十月二日公布縣組織法施行法，實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并分別規定各省應完成日期，依規章本省應自十八年國慶日施行，限十九年六月終完成後立法院於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復頒縣組織法全部施以修正，本省始依限進行。

村里改

依照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浙江省村里制，以村

編制

凡固有區域為村，冠以固有名稱，其區域狹小或戶口稀少者，併聯合鄰村改為聯合村，以各關係村名稱之一字聯綴，稱為某

某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市鎮固有區域為里，冠以固有名稱，在繁盛市集之編制，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為一里，以所在地主喚地名稱之，倘因地勢習慣，不便以戶數編制者，仍依固有區域，變更村里區域，須由關係村里委員會聯合決議，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報省政府民政廳，遇有村里境界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酌查，以村里現有產業為準，但不得插花，或以山之分水嶺，溪、河、溝、澗、道路、堤埂為準，並製界石，鑄明某一界，或其村界字樣，植立於四圍界線之上，繪以簡明圖說，呈報縣政府。惟於十九年依照修正縣組織法改編鄉鎮時，則以縣內百戶的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的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如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而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劃定鄉鎮區域，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當時鄉鎮區域，各依其原有區域，則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亦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編成，故鄉鎮區域，大抵因襲村里區域，甚為狹小，更因人民封建思想的影響，關於舊制，率多主張分立，而在人口緊密之區，復限於不得超過千戶的規定，以致割裂編制，鄉鎮林立，人才經濟，俱見分散，不但事業創辦不易，即求適當之自治職員，亦感困難，故於舉辦時特種事務時，儘量聯合組織，協同辦事，以補救人才和經濟的缺乏。

存廢鄉

迄至豫鄂皖贛等試行區域以上辦自治，區以下行保

鎮論戰

甲，以充實自衛能力，造成農村警察，漸著成效，各省地方制度，遂致紛紜，莫衷一是，綜核各方意見，約有三說：

一、主張專辦保甲，地自治，以保甲為中心。

二、主張自治與保甲並行，相互為用。

三、主張保甲併入自治之內，將自治與保甲合為一體。

本省當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參酌三省總部所頒的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民政廳擬具章程，督飭各縣趕辦，不過牽涉鄉鎮存廢問題，有關全省自治的興替，省政府以其組織已歷七年之久，與地方政治，初務關聯，漸臻密切，由歷任政府和地方人士不斷的努力，締造完成，為民十六以來依法完成新政之一，主張拋棄自治組織者，以為自治法令和自衛法令，都以區鄉鎮闔都為骨幹，區鄉鎮闔都長一日未能選出，區鄉鎮公所一日未臻健全，以致自衛行政，無從實施，遂將自治與自衛分開，暫置鄉鎮闔都的自治組織，別尋蹊徑，運辦保甲，先完成自衛，再推進自治，其實在未辦自治，或難已辦而未完成者，顧此以辦理自衛，其利便實不可勝言，惟本省鄉鎮闔都之組織，早已完成，無由暫置，則既有廢棄可資，廢棄其組織，而另辦保甲，並以推行一切自治事務，則本國保甲，而人疑變法，將使此後人民，對於政府推行新政，信仰不堅，動懷觀望，其影響所及，不止自治行政一端，省政府為謀自治與自衛的雙方聯貫，並避下層組織的繁複重疊，仍保有自治組織，而於自治組織之下，以確立自衛制度，蓋一為自治組織未成立之省謀其變通，一為自治組織已完成之省謀其聯貫，同為因地制宜，其於確立自衛制度的精神，初無二致，故本省仍在鄉鎮組織，鄉鎮長代行聯保主任職務，其一鄉鎮內編有四保以上者，得的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受鄉鎮公所之監督指揮，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負責，是本省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簡稱保聯主任）適事務的聯合，略與他省聯保主任不同。

整理鄉

本省鄉鎮組織，雖殘存存在，但它的區域，究欠協調

整理鄉，按厥原因；一係區劃過小，共有不及百戶者，以致經濟人才，而感缺乏，無獨立的能力，一係不適合於自然結合性，如千戶以上之鄉村，必須分為兩鄉，因有離心現象，民政廳當以整理鄉鎮區劃，實不容緩，期於自治組織下確立保甲制度，將自治精神於保甲組織之中，在實施編組前，應依各省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第七條「鄉鎮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規定擬辦，即於二十三年五月查照中央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先行裁撤各縣區公所。改為縣與鄉鎮之兩級，訂頒浙江省各縣整理鄉鎮區劃實施辦法，督飭各縣迅將現行鄉鎮區劃之不合標準者，一律依法重加整理，並依其整劃後之區域，為編定保甲的起訖範圍，期與保甲劃一聯貫，使地方基層充分調整，依照浙江省各縣整理鄉鎮區劃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鄉鎮區劃標準如左：

一、地理上有自然形勢者。

二、歷史上有聯合關係者。

三、人民意見融洽可以合併者。

本省鄉鎮區劃，經此全盤調整後，比原有鄉鎮數減少三分之一，據二十五年三月民政廳統計，全省原有一一、三四五鄉，一、二、三鎮，整理後計三、五八〇鄉六〇七鎮。

依照浙江省各縣整理鄉鎮區劃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每鄉鎮之戶口數及方里數，不加限制，但依第二條第一款區域內之戶口過少，區域過小，或經濟文化均不能獨立為鄉鎮者，仍應與毗連鄉鎮之可以合作者分別歸併，準此而論，可謂能矯過去之失矣，然因每鄉鎮之戶口數及方里數，不加限制，則至大小懸殊，相差甚鉅，終難矯枉過正，未盡合理化

，如歙縣龍潭鄉少至三保，臨海縣海霞鄉多至一百四十一保。考其至此緣由，前項規定，實爲階。

鄉鎮名 縣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之意，鄉鎮具備法人資格，在法律範圍內，得行使其獨立意思與政策，其區域

爲地方自治區域與國家行政區域，其公所爲自治機關而兼下級行政之輔助機關，自區以上辦自治，區以下行保甲一來，本省鄉鎮制，實臨存廢關頭，雖經熱烈論戰，倖獲存在，使鄰郡與保甲並行，旋即保甲取鄰郡而代之，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因此混淆不清，如決定意思與政策的鄉鎮民大會停止召開。民選鄉鎮長一變而爲委派，及保甲規約代替鄉鎮自治公約等，當時鄉鎮制度，僅存軀殼，一蹶不振，很少自治精神，其所以致此者，實爲內憂外患，需要強國的組織，一般人以爲軟性的自治，不合那時的需求，勉強辦理，不是流於「他動的自治」，便自形成「羸弱政治」。上級機關蔑視它的人格，於區公所裁撤後，將鄉鎮事業聯合，圖進而爲鄉鎮行政聯合，——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以致鄉鎮在法律上降爲附庸地位。

鄉鎮劃分

有識之士，不禁大聲疾呼科學的行政管理，以爲科學化

上級機關管轄下級單位數目，要有一定的限制，不宜超過一打以上，超過定額，指揮統率，便有困難，如縣以下最重要的一級，要算是鄉鎮組織了，但本省抗戰前各縣鄉鎮多是漫無標準，例如上虞縣兩縣人口均在三十二萬餘，而上虞鄉鎮多至一百十九所，衢縣鄉鎮少至二十一所，論土地面積，則衢縣日較上虞超過一倍以上，（衢縣面積爲二、三三七方公里，上虞僅爲九三五方公里），故主張每鄉鎮以精十保爲度，省政府當二十七年六月間，於浙江省各縣分區設置實施辦

法第二條內，規定每鄉鎮以精十保爲原則，其因自然環境及地方特殊情形，得酌予變通，爲每鄉鎮以精七保至十五保之例外，所謂自然環境及地方特殊情形，雖無明確解說，要仍以地理上有自然形勢，歷史上有聯合關係，及人民意見融洽可以合併者爲標準，據二十七年民政部統計，比原有鄉鎮數減少十分之一，全省整劃後計有三、六九一鄉鎮。

擴編鄉鎮

二十七年十二月間，省政府奉行政院轉令試辦的擬議

總裁前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時所講的「黨政關係與下級機構改造案」，即經省政府仰承。總裁訓示：「我們要達到抗戰心勝建國必成的目的。其最大關鍵，必須全國民衆，第一都有國家民族意識和充分的能力，第二都有極嚴肅的組織訓練，第三對農工生產事業及地方建設，都有極奮鬥的前進。必須具備了這三種條件，然後談得上充實國力民力，配和敵人長期抗戰，才可以建立現代強健國家，縣是地方自治單位，鄉村是民衆集合中心，我們要改進黨政，使臻健全，自非先從縣以下地方着手不可」。因此，制定「充實鄉鎮，健全保甲，樹立地方自治基礎，以利抗戰建國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送第一屆第七次省參議會討論，原案對於鄉鎮保甲的虛實級，充實組織，劃分事權，增籌經費，及確立人選等。都有詳盡規劃，其關於擴編鄉鎮保甲部分，擬以二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二十保爲一鄉鎮，以期減少單位，容易算得人才，而事業亦可開展，每鄉鎮所轄之面積，雖不限制但以交通狀況，人口數額，鄉村集散情形，及歷史關係爲劃分鄉鎮標準，各縣鄉鎮之區劃由民政廳依上列標準以命令定之當時全省計有四二九、九一五甲，四六、四〇〇保，三、五四三鄉鎮旋經省參議會熱烈討論於實施稍有損益，惟因

構大業，關係建國基礎，是項擴編擬議能否推行獲利殊不可必，省政府又將原案發交各區行政會議討論，悉經核各方意見，對於鄉鎮各級編制，大都主張仍採十進原則，而略予彈性，以資內應咸宜誠為抗戰期中全盤調整，一切行政，勞心停頓，則如擬擬編各級首長之能力，亦恐控制不了原案經此兩大盛會切磋琢磨後，關於鄉鎮各級組織，決不擴編。

鄉鎮自治

上年九月十九日綱要頒行，其定縣以下為鄉鎮

體之再確定

鄉鎮內之編制如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此推論是認保甲為鄉鎮內之編制換言之則保甲如鄉鎮之構成份子已甚明確則區亦須在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地方，始得設置故縣以下之鄉鎮實為建設地方自治之基層，充分滿有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內縣為一級鄉鎮為一級之兩級制的精神更看其定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確認它在法律上的人格而區與保甲則不賦與，益信其採兩級制之非謬，本省茲於二十三年編組保甲時為求行政上的便宜措施，無異視鄉鎮區域為純國家行政區域，鄉鎮公所為純下級行政輔助機關甚少鄉鎮自治的精神，惟自綱要頒行後，即經省政府各廳處會實施上應有之準備步驟復經召集全省專員縣長會議，廣抒意見由民政廳酌量損益，制定浙江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以下簡稱實施計劃六十條，再確定鄉鎮為縣以下之自治團體，行見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憲政前途實深利賴！

四、本省新鄉鎮區劃之實施

新縣制之制定，是秉承 總裁訓講，各方實際經驗，及長時間切磋琢磨之結果，既不偏重理論，亦不遷就事實，它的根本精神，在於喚起

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以適應當前國家民族之情勢與需要，惟鄉村是民衆集合之中心，鄉鎮一級，亦即民主政權樹立的先導在實施新鄉鎮區劃前，吾人不可不尋求法意所在，謹查 總裁嘗謂：「國家之大，事務至繁，平時固賴有嚴密之組織，戰時尤為必需，如軍事組織，每一上級單位管理下級單位之數目，均有一定之限度，科學的行政管理，亦必須有不可踰越之法則，今為便於實施，已較有彈性之規定，各鄉鎮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為範圍，並應顧及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其餘各級，亦類此標準，所有教育、衛生、合作、警保等區域，均應力求合一以期管轄兼備各項工作，得能齊一步調，共圖發展」茲讀至再，益感訓示各節為新鄉鎮劃分無可移易之法則，因為軍隊於人類一切組織的最高範型，可以說一切社會的組織，都淵源於軍隊。管子一作內政以寄軍令」實行寓兵於民，和我們慣行「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一樣，其各級編制，都有一定的限度，與本省二十七年間之鄉鎮的劃分，若合符節，是不僅立論正確，尤切實際也。

劃分鄉

鄉鎮之劃分，依照綱要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十

鎮原則

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現行縣以下各

級編制，應先從保甲，依次調整，期與縣各級組織劃一聯貫，使地方基層充分調整，故於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內，規定「鄉鎮之劃分，應以調整後之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惟在此彈性之內，是否需要分等？雖無規定，但為使一縣鄉鎮事業，得以平衡發展起見，似宜釐定等級，查照中央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之說明，「縣以下之鄉鎮等次，依人口多寡或地面大小而定。人口增加至相當程度時，可升換其等次，等次之不同。在於組織之範圍，而不在權限」，則內政部劃

改換地方自治原則舉點之解釋第五項，亦以「鄉鎮地位相等，但得將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為若干等次，依其等次而定組織範圍之大小，而其權限，不民等次而有差異」。本省上年在區鄉鎮保甲經費支給標準案內，規定「十九保以上為甲等鄉鎮，八保至十四保為乙等鄉鎮，七保以下為丙等鄉鎮」，其以保數分等，是否合理？為另一問題但應分等，已成爲無可否認之事實。作者鑒於編組鄉鎮情形之複雜，其等次主張由縣政府劃分，報省政府核定之。

劃分鄉鎮標準

上年十一月間省政府奉行政院令頒縣各級組織綱要

實施辦法原則案內，以鄉鎮編組之實際情形，頗爲複雜，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於擬定全國實施辦法時，另加規定爲「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本省實施計劃第三十及三十一兩條之規定，則爲針對複雜情形擬訂。其第三十條以「鄉鎮區域，應依各地方習慣、自然形勢、戶口分佈、及經濟組織等狀況劃分之」。第二十一條復將第二十九條之抽象規定，加以具體的詮釋。以作機動而富有彈性之區劃，茲特闡述如左：

(一) 地方習慣：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內，所定「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併，如習慣相同，可以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爲一鄉鎮」。而其習慣之形成，乃是多方面的，因人民生活方式，持續相當時間，蔚成風氣，使一地區人民生活的活動，無形中受其支配，成爲該地方「人」的自然結合，實際鄉鎮間情形，並非絕無「人」的自然結合關係，足資吾人用爲鄉鎮劃分之依據者，如聚族而居的地方，房分族系，井然有序，以自成一組織，分設首長，處理其房族內之公務或糾紛，或因幾個村

落，有一所共同膜拜的社廟，則於社廟下發生結合關係，分部分科，各司其事，以爲神服務。前者以家族親誼爲中心的結合關係，如加訓練，則能成爲堅強的地方自治團體，後者是以神信仰爲中心的結合關係，其團體意識頗強，尤富有組織的精神，當因勢而利導之，如劃分鄉鎮時，不虞弄波裂，果能注意一地方的自然結合關係，則鄉鎮區域之區劃，亦不至乎自發，不至再蹈形式的編制。

(二) 自然形勢：實施計劃第三十條內，所定鄉鎮之面積、地形、交通等款，均與自然形勢有密切的關係，以其爲「地」的自然結合之條件也。尤以第二款鄉鎮之地形爲最。其定「鄉鎮之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限于自然形勢者，得因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惟有插花、飛地、嵌地，及其他大牙交錯之地，實于自治行政上甚不方便者，仍應用整正、互換分割、及合併之方法，斟酌損益，妥爲調整。「在平原地方，劃分鄉鎮宜大，倘係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因地制宜的劃分」，其於鄉鎮之面積，固須視縣之大小而定，但在國父遺教中以「地方自治之範圍，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所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頗足供吾人定鄉鎮面積之參考，至於村鎮交通，大抵隨自然形勢轉移，在交通便利地方，人與事的管理，均較便當，故劃分鄉鎮宜大。

(三) 戶口分佈：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內，所定「戶口稀少地方，劃分鄉鎮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分鄉鎮宜小」。應就訓示「鄉鎮人口數量，得以包括六千至一萬人爲單位」，就本省情形而論，每戶平均約占五人，則每鄉鎮須有「200戶至300戶，其內部之編制爲保甲，保甲以戶爲單位，故劃分鄉鎮宜戶與口聯貫作一標準，惟一縣之中，無論戶口如何繁庶，必有殘處，地曠人稀，此種情形，尤以浙東各縣爲甚，

，如價格的以戶口為標準，則須將全省戶口稀少與繁庶之縣份，分等計算，如戶口繁庶縣份，每鄉鎮所轄戶口標準酌量提高，戶口稀少縣份，每鄉鎮所轄戶口標準，酌量降低，以求上級單位管理下級單位的數目，得有適度的趨向，否則，仍依實施計劃提示戶口分佈情形，作為劃分鄉鎮標準之一，以切合實際也。

(四)經濟組織：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內，所定「經濟狀況，以地瘠民貧地方，劃分鄉鎮宜大，並以不分劃固有經濟組織為原則」。比較規定，頗含有調劑地方財富，並顯及「經濟」的自然結合。國父以「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如幾個村落，同處一隅，就中必有一個村落，因自然形成的交通關係，或因地方財富而形成之創業的關係，或因鄉間農產品交換買賣而形成之市集的關係，為其他各村落歸向，有時為一致的行動，而造成「經濟」的自然結合，此外更有基於共同的諒誼，與志趣的結合，如以經濟利益為目的，而組成合羣會，水利公會等，或以地方福利為目的，而形成修橋、鋪路、施醫、施藥、救孤、恤災等組合。前者以社會之經濟生活為中心的結合關係，後者以和人睦誼為中心的結合關係，雖其結合份子，未及於全地方，然深合自治之旨，吾人劃分鄉鎮時，如能仔細察看，不難得心應手，以減少調整時之困難也。

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內，所定現行一鄉鎮之保數。在城區或街市地方，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多於十五保，或因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在附近三十里以內，不足六保者，山縣政府暨錢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核准，得仍其舊」一項，係

承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決議規定，惟查決議案，僅云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至於在如何情形之下，始得援用，尚無明確界說，本省為避免各縣濫用，以求統一中寓有彈性起見，更進一步規定，在城區或街市地方，多於十五保，或因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在附近三十里以內，不足六保，始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前者有關城區與街市之政治經濟交通等歷史關係，如勉強劃分，無異分化自治體，注射離心針，後者以山僻濶漠，人烟稀少，如果合併，輒增困難。於此場合，誠可謂有特殊情形者矣。蓋欲以嚴密統一之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域，方柄圓鑿，豈能相容，其勉強行之者，亦都齒齕破裂，扞格難通，但見糾紛之時起，絕無實效之可言。故本省特規定如上。

以上所云地方習慣，自然形勢，戶口分佈，及經濟組織等標準，原為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之引中，在每一標準中，都含有歷史的自然的因素在內，但於實施新鄉鎮區劃時，是否必須四者俱備，抑是祇須具備其一，實施計劃第三十一條內，祇云「井應依左列各項標準」。如曰必須具備，則合於地方習慣者，未必合於自然形勢等條件，甚或與其他條件，互相衝突，如謂祇須具備其一，則其餘標準，是否衍文，不無疑義。惟標觀實施計劃全文，如第二十一條關於設置區署標準，及第三十二條關於鄉鎮界線標準，均祇須具備其一，而劃分鄉鎮標準，自然亦祇須具備其一，但與其他條件，互有關聯，並非衍文，應予兼顧。如四者不可得兼時，權其得失，以定取捨。總裁訓示「鄉鎮之劃分，並應顧及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者，蓋即指此而言也。

遷動鄉

實施計劃第三十二條，規定「鄉鎮之界線，以左列之標準：一、山之分水嶺。二、河流溪澗之中心線，三、關隘、道路、堤塘、橋樑，及其他有永久性之建築物」。用以確定鄉鎮區域之界限，是謂劃界。鄉鎮界線劃分後，如有舊鄉鎮之設置，或舊鄉鎮之消滅而來之變動。又如鄉鎮之一方發達膨脹的結果，為自治行政上種種設施的便利起見，往往要求對方將其區域之一部分劃入自方的情形，斯時雙方的境界，自非變更不可，前者為鄉鎮設置分合，後者為鄉鎮境界變更，鄉鎮設置分合，由縣政府派員依照劃的劃界，鄉鎮境界變更，似須三方會同覆勘，是謂勘界，無論其是劃界或勘界，倘發生爭議時，依照實施計劃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縣政府派員召集有關鄉鎮鎮長協商後，繪製所變更區域，或境界之圖形，附以說明，及所以變動之理由書，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新鄉鎮

實施計劃第三十三條，規定「鄉鎮區域，應以居民習用，或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惟有許多地名，甚不雅馴，因襲相承，不足以示革新，如第幾都鄉，上四鄉下四鄉一鄉、一鄉、或廿三里鎮等。過於側重居民習用，輒成豪紳霸權之局。鄉鎮既為法人其在法律上與自然人同，竊以初生嬰兒，俱有奶名，及長另取名號，其一村獨自成立一鄉者，原地名實相當嬰兒奶名，可用則用，不可用則另定新名。與一般人取名習慣，同其意義，矧一村獨自成立一鄉者，究屬少數，則聯合鄰近若干村莊而成之鄉，餘非新定足以代表全鄉之名稱不可，但以各關係村名之一字聯綴，既不習用，又少歷史與地理意義，反失命名作用，故其一般習用而尚雅馴的名稱，不妨仍舊，否則以山川河流之地理意義命名，或以本地方鄉賢名官之人名與事蹟的

歷史實蹟命名，務在定名時，博訪周諮，以臻至善。

區域程序

從實施計劃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十四條各規定劃區域程序之，調整鄉鎮區域的程序，在方案擬定前，必須經過研究與履勘的階段，在方案擬定後，並須呈請核定與報告的手續，而所謂方案者，蓋指整個的計劃方案而言也，茲陳述如左：

(一) 研究：鄉鎮之劃分，係自治團體之措施，其劃分合理與否，關係自治進展甚鉅，故在調整前，縣政府應依照，實施計劃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指派有關人員，配成小組，搜集縣誌，輿圖，學校一覽表，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都鄙或莊圩微稽冊，職業團體調查表，及歷屆調整鄉鎮案卷等資料，詳加研究，著重數字之分析，訪從統計數字中，尋求全縣鄉鎮之應設置分合，或境界變更的概念，一面隨研究結果，作有系統的紀錄，存備履勘時之參證，惟研究成果，暫時不能公表，以免動搖現有鄉鎮機構。

(二) 履勘：研究鄉鎮現狀的小組，既有概念，即應依照實施計劃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出發履勘，履勘工作，以一般概念為，偏重於自備形勢方面，但履勘係隨研究而來，謂其對照研究成果，似更確切，出於履勘時，如發現原有鄉鎮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區域崎嶇偏僻，戶口過於稀少或繁密，而積過於狹小或廣大及地方經濟力與鄰近鄉鎮相差過遠等情事，應參酌下列方法，付度整理計劃。

- 1. 厘正：將毗連各鄉鎮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 2. 互換：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鄉鎮地段，互相交換。
- 部分或數部分。
3. 劃分：土地區劃之鄉鎮，管制不易，應將其劃分兩鄉鎮，或併入

他鄉鎮一部分，以便治理。

4. 條件：剩餘鄉鎮的一部分，或將舊鄉鎮取消，與他鄉鎮合併，另成新鄉鎮。

一面繪具簡明圖說，以便摺入全縣鄉鎮區域詳圖，其鄉鎮公所地址亦應就便酌定，惟地方習慣，係本地方若干年之人與人或人與物的關係之結合，非加訪問，不能瞭然於胸，人員宜不憚煩瑣詳詢耆老，以昭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

(三) 計劃：從文書上之研究與實地之履勘為證後，即依照實施計劃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着手起草計劃，可免閉門造車之謬矣。惟縣以下各級編制方案，係屬整個的，其調整鄉鎮計劃應排在方案的那一部分，依照實施計劃第四條之規定，現行縣以下各級編制，應先從保甲，依次調整，是調整鄉鎮計劃，應放在保甲之後，以符自下而上的精神。它的數目如下：

1. 本縣鄉鎮概況。

本縣鄉鎮沿革與沿革。并現有鄉鎮數字。

2. 調整鄉鎮編制。

甲、擬請省政府核准者：

子、某某鄉鎮全部或一部分，因有某種地方習慣，擬合併或分割某某鄉鎮，(仍)定名為某某鄉鎮。

丑、某某鄉鎮全部或一部分，因有某種自然形勢，擬合併或分割某某鄉鎮，(仍)定名為某某鄉鎮。

寅、某某鄉鎮因戶口疎密關係，擬合併或分割某某鄉鎮，(仍)定名為某某鄉鎮。

卯、某某鄉鎮與某某鄉鎮有某種經濟組織，擬合併或分割，(仍)定名為某某鄉鎮。

辰、某某鄉鎮因超過十五保，擬分割第幾保至某某鄉鎮，(仍)定名為某某鄉鎮。

巳、某某鄉鎮不滿六保，擬全部或分割第幾保與某某鄉鎮，(仍)定名為某某鄉鎮。

乙、擬請轉報內政部核准者：

子、某某鎮因在城區或街市地方，確有歷史關係或自然條件，多於十五保，詳敘不能分割理由，擬仍成一鎮。

丑、某某鄉因在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確有歷史關係或自然條件，在附近三十里以內，不足六保，詳敘不能合併理由，擬仍成一鄉。

3. 調整鄉鎮區域簡明圖說。

4. 擬定鄉鎮公所地址。

5. 調整鄉鎮之進度。

關於鄉鎮長選用，鄉鎮公所編制，調整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調整鄉鎮經費及因區域變更而生事務上的移接等，均應列入方案，惟因不屬本節範圍從略。

(四) 裁定：我國人民因受農業影響，封建思想未泯，地域觀念極重，各縣調整方案擬就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須提縣行政會議發抒意見，以供參攷，其因客觀條件，確有可採者，務須虛懷嘉納，但甲地方人與乙地方人之意見，往往不能一致，為避免糾紛起見，故應依照實施計劃第五條之規定詳敘各方意見，呈請上級機關予以裁定，以資解決。

從實施計劃第五條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各規定觀之，一般鄉鎮區域之最高決定權在省政府，特殊鄉鎮區域之最高決定在內政部。惟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于擬轉方案時，簽註意見，不可一轉了事，以其對區屬各縣情形，比較明瞭，其意見有裨合理裁定，自足珍視也。

(五)報告：調整方案裁定後，即生法律下效果，不因少數人意見，有所動搖。政府應即公表新鄉鎮區域，飭辦因區域變更而中事務上的移接，俟全縣各級編制調整完成後，依照實施計劃第六條之規定，繪具鄉鎮區域詳圖，編造鄉鎮編制報告表及保甲編制報告表，早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轉省政府查核，並轉內政部備案。其規定備用圖表報告，似求具體確實成果，毋免浮泛模稜語氣，在繪圖時，自宜依照調整鄉鎮保甲圖表繪制方法，悉心研究，詳細調查，再行填送，以期劃一。

五、後語

新縣制下的鄉鎮

一、鄉鎮自治體之再確定

自民國十八年六月公布縣組織法，同年十月又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後，各省依據此項法典，籌備成立鄉鎮公所，鄉鎮之組織，即於此時確立。特至二十一年七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又頒布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自是以後，各省施政之中心，重在自衛，均以推

總裁前以「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在南京，抑且不在于各大都市，而實寄于全國之鄉村與廣大之民心」。惟強固之民心與民力之發展，互為因果，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為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組織民衆之目的，在養成民衆自治能力，訓練民衆之目的，在養成民衆自衛能力，前者屬於政治，後者屬於軍事，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鄉村為民衆集合之中心，樹立民主政權之先導，故調整鄉鎮區域，實為加強組織民衆之第一要務，而在抗戰中，更宜注意鄉鎮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組織之配合，並以自衛為中心，教育為方法，造成簡單統一強固堅韌之自衛團體，進而打擊敵人，一面加緊完成地方自治條件，而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之基礎。

一九、五、一六、於方岩

毛獨時

行保甲為唯一任務；制定單行法，實施保甲制度，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雖不命令廢止，但事實上，已不適用。鄉鎮之一級，或者廢止，採用聯保制度；或者僅存其名，而無其實。各省之制度，遂無統一性之法律；僅存其名者，亦幾無法律長官依據。自抗戰軍興以來，發現過去種種之缺憾，因事實之需要，故有縣各級組織調整之頒行。而調整中又重新確立鄉鎮之一級，並認定為法人，為地方自治團體；將過去分散

改選機之更迭無定的制度，予以統一與確定，此為新制之一大改革。新制之創立，在 鑒於地方行政機構的改造一文中，所昭示吾人者，實為今後抗動建國前途之進程中最關重要之工作。

二、鄉鎮為縣之據點

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縣各級組織總要，對於此點，又更加確定。夫以一縣之大，而積之廣，人口之多，不可不有小單位之劃分。故綱要第四條規定，縣以下為鄉鎮，而為縣之基層。鄉鎮以內的保甲，確定為鄉鎮之編制。若欲庶政之推進與設施，深入保甲與民間，自必賴以鄉鎮為之聯繫，而後乃能收一體相承之效。鄉鎮之與縣，猶如人之四肢，人無四肢，即失其活動之機能，故新制之精神，重視鄉鎮之一級，以為縣政機構之重心，亦即此意也。

全國之政治，以縣為據點；則一縣之自治，亦可謂以鄉鎮為據點。質言之，即地方自治之基礎，完全建築在鄉鎮之上。蓋地方自治之體系，原須由下而上，下層之基礎確立，然後全縣之自治，乃能完成。鄉鎮者，下層自治體之基本單位也。故令鄉鎮而言自治，無異舍本而末。則此種自治，決無完成之日。過去地方自治之進行，類多忽視此點，徒謀上層機構之膨大，而結果形成所謂「頭重腳輕，上粗下細」之政治，基礎不立，無怪地方自治毫無進展。新綱要以縣為自治之單位，鄉村為民衆集合中心。對當前情形，擴張下層機構，確定鄉鎮為自治體，並加以充實與健全；此處夫頭重腳輕，上粗下細之弊，已根本加以改造，而成爲寶塔式之機構，故新制之機構，實已較前進步多矣。

三、鄉鎮之編制為保甲

鄉鎮之編制為保甲，原則上採十進制；但有特殊情形者，每鄉鎮不得少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此項規定，頗具彈性，各處因地制宜，進行自較便利。惟保甲既為鄉鎮之編制，則其體制已歸納在自治組織之內，將自治保甲融為一體，此亦為綱要之特點。自治與保甲，在性質上原有不同，前者重在自治，後者重在官治，前者是以人為單位，後者是以戶為單位，但在組織之體制上，實不妨合為一體。且保甲之趨向，原以達成地方自治為目的，更何必有嚴格之分割，徒致分歧。過去偏重保甲，而忽略自治，故民主之精神，殊難發揮，今既納保甲於自治體之內，將官與民治融為一體，則此種弊病，自可一掃而空，且可相互為用，納地方自治於正軌，而為實行民主政權樹立先導，確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四、民意機構之設置

鄉鎮民意機關，在縣組織法，原有鄉鎮民大會之規定。鄉鎮民大會，對鄉鎮公約及自治事務，有制訂權及復決權，對鄉鎮自治職員，有選舉權及罷免權，為實行直接民權之機關，各地自應行保甲，此種鄉鎮民大會，久已停止舉行，鄉鎮之中，亦無所謂民意機關；以迄於今，已有數年。茲者，新綱要規定，在鄉鎮設置鄉鎮民代表會，則鄉鎮之民意機關，又重新建立；此一改革，足為樹立民主政權之先聲。代表制度，雖不及縣組織法時期直接民權之徹底，但鄉鎮之範圍，較前擴大，施行直接民權，在戰時不無困難；且人民四種使用之訓練，尚未諳熟，政治之參與，更缺乏熱烈之興趣，在此時鄉鎮一級，施行直接民權，如不為少數人所採，即流於過去之空洞。故在保之一級，採用直接民權，在鄉

擬暫採代表制度。鄉鎮民代表，既由各保保民大會產生，必為各保之優秀份子。集合此種優秀份子，以代行鄉鎮民大會職權，當能發揮實際之效用，此實為最適當之辦法。用可作為樹植民權之樁礎，以培養民主之精神。

鄉鎮代表會，由各保之代表組成。會議時之主席，依綱要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此種規定，又為本綱要特異之點。蓋鄉鎮長既由代表會選出，其本身原亦為代表，對代表會負責，自可兼任主席，不必另推。在鄉鎮長未有代表會選出以外，究應何人充任主席，雖無規定，但依例自可由到會代表公推。鄉鎮代表會，在性質上為鄉鎮民意決定機關，亦即鄉鎮之立法機關。而其職權，雖尚無具體規定，但就性質言，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之權力；換言之，即對於鄉鎮自治人員，有選舉權及罷免權，對於鄉鎮之規約及自治事務，有創制權及複決權。依綱要第四十一條規定，鄉鎮徵收臨時捐款，亦應由代表會之議決。鄉鎮捐款之征收，既須經代表會議決，則其預算與決算，自有審核之權。其他鄉鎮興改事宜，應經代表會之議決，自無疑義。抑又注意者，即新制鄉鎮，不設監察員或監察會，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詞中所指示，係民主監察制度。實質之，即鄉鎮民代表會，除行使四種外，又兼行監察權之任務，則鄉鎮民代表會，對於鄉鎮自治人員之舞弊與失職等情形，自可負糾察與彈劾之責。總之，鄉鎮民代表會，在鄉鎮為最大之權力機關。鄉鎮內管教育衛生各部，均應對代表會負責，開會提出報告。故其地位，實等於縣之參議會也。

五、鄉鎮機構之調整

鄉鎮之機構，過去殊覺空虛，未能發揮其所賦予之力量。鄉鎮公所除鄉鎮長副鄉鎮長外，設置專任之事務人員者殊少。以鄉鎮範圍之大，對象之多，事物之繁，自非一二人所能勝任，鄉鎮長副鄉鎮長又為義務職，因生活關係，多不能負責任任務，致鄉鎮事務，殊難開展。在浙江省之鄉鎮，二十四年起雖將閩縣編為保甲，但保甲以上，仍保存鄉鎮公所，歷史較為久長，內部原已設有專任人員。最少者事務員一人，鄉鎮丁一人，多者事務員二人，或再另設書記，鄉鎮丁亦有增至二人或三人者。但鄉鎮事務，千端萬端，隨時代之進展，更覺人力之不足。設置聯保不設鄉鎮公所省份，名義上已無所謂鄉鎮，不過實際上所負使命實與鄉鎮相同，聯保組織，除主任一人之外，再多亦設辦事員二人，以之辦理鄉鎮相等之事務，自覺不遑應付。今者，綱要二十一條規定，鄉鎮一律設鄉鎮公所，三十二條規定，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採分股辦事組織。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轉辦戶籍。由副鄉鎮長或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是則各部份負責有人，不僅可以收分工合作之效，且可以收管教育衛生合一之實施。在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備設幹事，又予以彈性之規定，以免窒礙難行。而其最後，特別注意專任事務員之設置，蓋各股主任或幹事，既係兼任，自非專設事務員不可。同時提高鄉鎮長素質，實行鄉鎮長民選。民選之鄉鎮長，自為眾望所歸，受民衆之擁護，而能發揮其作用。且依規定，鄉鎮長兼任中心學校校長國民兵隊隊長，將鄉鎮機關，成為一元化，自可收統一聯繫之效。

鄉鎮在立法方面有鄉鎮民代表大會。鄉鎮公所是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本身，通常亦有執行會議，在鄉鎮即鄉鎮務會議是也。鄉鎮務會議，依綱要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副鄉鎮長雖未規定在內，但立法本意，或係副鄉鎮長因兼任主任主任或幹事，故不必另行規定。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此與過去完全不同。蓋過去縣組織法之鄉鎮務會議，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所屬團長組成，浙省改編保甲後，亦即以團長改當保長。今則限於鄉鎮公所本身之人員，保長列於列席之地位。良以鄉鎮務會議為鄉鎮公所本身之會議，重存鄉鎮公所各部份之聯繫及進行方法上之討論，固無庸保長之出席也，但有必要，仍得通知列席，以便交換意見，其法雖異，其效則同。鄉鎮務會議之職權，雖未規定，但依綱要三十五條之規定，凡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其職權實相當於縣政府之縣政會議也。

六、鄉鎮財政之確立

鄉鎮之財政，向無明確之規定，省縣各自為政，極少固定之財源；故多數地方，多由鄉鎮自收自用，遇事攤派，流弊滋多，新縣制對於鄉鎮之財政，於四十一條已明白規定其來源，並有補助金之規定，則此後鄉鎮之財政，較有固定，鄉鎮事業，自可平均發展，新縣制特別注意公有財產之整理，其原有私人保管者，均應歸為公管，以免私人之侵蝕，用作地方事業費用，公營事業費之收入，亦占重要部份，所謂公營業，如辦理農場倉庫合作社或其他通事業等等，為實際生產之事業，即依總綱指示，從積極方面開闢財源，實行遺產，但在目前收入尚不敷用

之時，亦得舉辦獨立性之稅捐，以資彌補，又依綱要四十四條之規定，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編制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列入總概算。依四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鄉鎮公所籌收臨時款項，應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並須呈由縣政府之核准，方為有效，其在原則上，鄉鎮經費，由縣負擔統支之責。鄉鎮原係縣之小單位，故其財政自不能離縣而獨立，以免流弊也。在鄉鎮本身，依四十三條規定，另設財產保管委員會，此其意蓋在使鄉鎮財產保管之合理，杜絕經手人員之舞弊，並使之公開，以免人民之懷疑。凡此種種，皆實為建立鄉鎮財務行政之良好制度。自此以後，財政紊亂之積弊，自可一掃而空也。

鄉鎮支出之經費，亦可分為行政費與事業費兩種，行政費與事業費，究應如何分配？所謂補助金，應如何補助？既未規定，自可斟酌各地方情形辦理。此項事業費，原則上自可由鄉鎮自籌，提出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呈縣核准征收之，縣政府方面，量予補助。至鄉鎮行政費，自應由縣統籌支給，以資一律，以免因各鄉鎮貧富之不均，而受其影響。此又不得不特加說明者也。

七、鄉鎮事業之展開

鄉鎮此為縣之基點，則鄉鎮事業之興替，關於整個縣自治之進行。故鄉鎮之事業，必須求其開展。鄉鎮事業如何？概言之，即管教養衛四部份是也。過去鄉鎮及聯保辦事處，無異為警察事務所之代理機關，其唯一任務，為抽捐抽丁，或為傳達政令張貼佈告而已。至如何管理民衆？改進教育？如何改善人民生活？充實民衆武力？均所不同。人民不得實惠，故不能激發其擁護與執行。其次，行政與教育經濟自衛脫節，各

行其是，結果，不至於辭廢，即流於重床疊屋，耗費人力物力，實非淺鮮。今者新縣制之優點，即在管教養衛合一實施。依綱要內丁兩項之規定，嚴密戶籍之管理，設置中心學校，成立合作社，建立國民兵隊等，均管教養衛重要工作。其他如設立醫務所，清查公有財產，架設鄉鎮電話，修理鄉鎮道路，實行遺產等等，均為實施新縣制之基本工作。其他應辦之事項，亦須分別予以推進。尤其注意於新生活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行，保長會議時，實施檢查，並討論本鄉鎮之生產消費風俗諸問題，以促進人民生活之改善與事業之進行。總之，新縣制下之鄉鎮，務使管教養衛平均發展，統一發展，務使人必有籍，必有教，必能自養，必能自衛，期地方自治之工作，可以完成大部，抗戰建國之基礎，亦必從此永固也。

八、鄉鎮建設之重要

總之，鄉鎮為縣自治之基骨，為地方自治之小單位。我國以一縣之幅員較大，人口較繁，民智既低，經濟衰落，果欲地方自治之完成，黨政基礎之確立，三民主義之實現，並保障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從縣以下重心所在之鄉鎮，腳踏實地，從事政治的及經濟的建設，然後始能提供抗戰之人力物力於不竭。蓋中國之特殊社會經濟條件，基本力量全在於鄉鎮也。新中國在抗戰中，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均已具有長足之進展，新縣制之施行，努力於基層之建設，更可使地方自治，早日完成。地方自治完成之日，亦即三民主義全部實現之時，抗戰勝利，與建國之成功，亦繫於此焉。

研 究

新縣制之研究 (下)

第七章 縣自治事業

第一節 地方自治設施

新縣制的機構雖已樹立，這並非地方自治的完成，僅為地方開始工作的第一步。此後即應運用此種新機構，以推進其新縣政，并完成地方自治事業。但自治事業之內容，經緯甚端，要行政有高度的效率，要自治事業有良好的成績，必須有整個的計劃。如果事先沒有詳盡的規劃，則一切設備漫無標準，政府也無法行使監督和指揮，自難有效率可言。故事先應在統籌籌劃之下，制定完密的整個計劃，以期地方自治之設施，有一定的規範。

依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規定，地方自治開始工作有六項，為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同時，在邊疆大綱第八條也規定有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當，四境探險道路修築成功，人民皆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才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可見自治事業

的內容，是政治與經濟文化的改進同樣重要的。其內容既如此複雜，而其施行之步驟規定嚴密，雖不成文法律，却為我國縣政的最高法理，任何法令均應以此為依據，以此為最高的終極目的。

根據上述原則，於民國十八年間內政部曾擬定一個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并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通過，由行政院飭遵，在六年以內，按照自治工作的緩急輕重，以定實施的次第。後來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又有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案的決定，對於地方自治的進行，分為扶植時期，自治開始時期，自治完成時期。雖然地方自治工作有十年推行的歷史，以格於環境，均未如期完成。自嗣後實施以後，為適應實際需要，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特制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將一縣範圍內之自治事業，都具體的予以規定，以期地方自治之實施有一定的程序和統一的標準，而便進行。茲將其規定分述如左：

一、編查戶口

(一) 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 編核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二、規定地價

范文治

(一) 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二) 在未能如期辦竣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三、開墾荒地

(一) 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 公有荒地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 私有荒地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墾墾。(其無力墾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

四、實行遺產

(一) 鄉鎮及保因時因地，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遺產。

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遺產事業舉例如下：1. 農林 2. 水利 3. 漁鹽 4. 畜牧 5. 蠶桑 6. 紡織 7. 小工業 8. 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炭窯水碾等)。

(二) 成年男女每年應參加公共遺產工作若干日。

五、整理財政

(一) 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二) 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 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六、健全機構

(一) 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綱要規定組織健全。

(二) 縣各議會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七、訓練民衆

(一) 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體經過訓練。

(二) 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 充分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四) 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訓練之義務。

(五) 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六) 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團行精神運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八、開闢交通

(一) 縣與毗鄰各縣間之鐵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銜接。

(二) 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三) 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間之電話網設立完成，並與省長途電話聯絡。

(四) 全縣雙路組織之設置。

九、設立學校

(一) 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

(二) 每鄉鎮設有中心學校。

(三) 縣或區設有六年制之中心學校。

(四) 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五) 學齡兒童入學者達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六) 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達全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推行合作

(一) 每保設有合作社或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二) 每鄉鎮設有中心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中心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三) 每縣設有合作計劃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中心合作社亦得設聯合社)

(四) 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五) 發展生產運輸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遺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為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

(六) 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十一、辦理警衛

(一) 警保聯辦辦理完成。

(二) 每鄉鎮壯丁隊每保壯丁隊訓練完成。

(三) 縣境內治安良好。

十二、推進衛生

(一) 鄉鎮保公共衛生場所之設置。(如菜市場公共浴場公共廁所等)

(二) 每保設有簡便藥箱。

(三) 每鄉鎮設有醫務所。(於必要時得聯合數鄉鎮設立之)

(四) 每縣至少設一衛生院或衛生所。

十三、實施救恤

(一) 所有老弱殘廢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公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 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 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 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十四、風行新生活

(一) 烟賭禁絕。

(二) 改善風俗革除陋習。

(三) 獎勵節約及儲蓄。

(四) 使人民生活在衣食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確義，知廉恥。

(五) 調解紛爭，和睦鄰族。

上述規定，是一個普遍的原則，各省應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實施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咨送內政部審核並訂進度總表呈報備案。實施時，各級地方機構每年至少應舉行關於各種地方自治事業之競賽會一次，由上級機關首長蒞臨或派員指導。各上級機關亦應逐級派員加以指導督促檢查，並考核其成績公布之。

第二節 管教養衛合一

自治事業的內容，包括管教養衛四大部門。其意義，總裁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出席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時，曾說：「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根本義務，為教養衛。教之要義，為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養之要義，為衣食住行四項基本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實。衛之要義，為嚴守紀律，服從法令，團結精神，共同一致」。又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在南京召集的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中，曾說：「現在我們的地方政治，對教養衛三者以外，尤須注重於管理。換言之，即應注重於紀律與秩序。故教養衛三項要目以外，更須加上一管字。所謂管教養衛，乃為完全」。由此可知，管係指事業處理之方法而言，教養衛僅指自治事業之本身而言，前者為自治事業的手段，後者為自治事業的目的。其事業性質雖不相同，而最終的目標為一，事業的設施，也是有相互的運籌關係，有相輔相成的因果，應齊頭並進，而不應有所偏廢，否則，各項事業決不能有單獨的成功。但過去各種事業的實施，往往分門別戶，各自為政，非浪費人力財力，而難有成效，即彼此衝突，而無所適從，故今後必須本協同一致的精神，力謀聯繫。其聯繫辦法，不外兩端：其一，各種事業的進行，使在整個計劃之下，統籌籌劃，共同開展。其二，設法使各種組織互相集中，互相合併，成為發動各種建設

事業的核心組織。具體說來，就是使管教養衛四者合為一體，俾能獲得最大的效率。今新縣制之實施，對於管教養衛合一的精神，特別注重，除規定各級組織範圍內所有行政、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合一外，對於各級組織亦採用管教養衛聯合組織的辦法。茲將其組織辦法分述如左：

一、關於「教」的方面

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的訓話，指示我們說：「現代國家之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教育的方針」。由此，可知教育實為立國的根本，我們要建國，必須普及教育，使全體人民得受適當的教育，以提高智識與技能，以期與各項養衛工作相適應。

過去基督教教育組織極為複雜，於普通小學之外，更有短期小學、民衆學校、鄉村小學、特種教育等辦法，設置地點，雖未必同在一處，然而在教育制度上講，未免太不統一，而在師資養成目標上亦難確定，以故效力微弱。今規定保為施教單位，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校長暫以保長兼任，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這個學校應以全民眾為對象，應採婦女兒童成人合校制，將所有社教義教特教等，均合而為一，並盡量採行導生制，務期於短時期內，使全國人民均有享受最低限度之國民基礎教育的機會，以掃除文盲，提高國民程度。其實施進度，及經費支配預算等，全國國民教育會議會決定有五年普及教育計劃，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分三期推行。至於學校教師，除担任教課外，得兼任保辦公處幹事，協助保長指導民

兼管理各項事務。

鄉鎮爲輔導中心，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校長暫以鄉鎮長兼任，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校長以專任爲原則。校內亦包括婦女兒童成人三部份，內分初級班與高級班，高級班應注重職業技術訓練，使能担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爲準。學校教師得兼任鄉鎮公所股主任或幹事，分任各項訓練及指導工作，並補助鄉鎮長處理各項事務。在鄉鎮保學校附近，均應設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如國民訓練課堂、大操場、及新生活俱樂部等，都應一一籌設。

但有人以爲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及學校教師兼任鄉鎮保幹事等職務，不無困難，實則要解決基層組織之人才與經費問題，固必須如此。爲舉中事權，增進在社會上之效率，亦必須如此。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政教合一的目的。而教育人員尤應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則必須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之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注意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務使教育與實際生活能切實聯成一片。否則，一如過去之學校教師，僅爲講堂內之講課，而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者仍如故，此實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

由此可知小學教師之任務，不僅爲培養兒童健全的師保，同時又爲組織全民實行自治的基幹。其職責之艱難，固已十於前，而國家之期望，尤爲殷切。故教育部特訂定小教待遇規程及各項實施辦法，於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經行政院第四六五次會議通過，俾小學教師生活安

定，使能專心作育兒童及完成政治的基層建設。並爲樹立國民教育之經濟基礎計，又訂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辦辦法，正呈請行政院核定中，不久就可以頒行。

卒區一級，應設一規模較大之完全小學，以爲全區兒童升學之準備。又爲增進人民職業技能及發展地方工業起見，各縣應斟酌需要，分區設置職業訓練班，使教育與生活能切實聯繫。縣應設縣立中學學校，爲造就師資人才計，應酌需附設簡易師範班。卒應設置縣立圖書館，爲全縣教育文化事業之供應中心。

二、關於「養」的方面

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可見經濟建設是建國最急要的事情，我們要發展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最急要的是金融穩定，各種事業有穩定的基礎，才能够加速的發展。其次就要努力生產建設的事業，以裕民生，而增國力。今規定每保設保合作社（或合作分社），以期普遍樹立社會經濟的基礎，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社員以戶爲單位，社長由社員選舉，保長亦得被選兼任。鄉鎮設鄉鎮合作社，或中心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區可以聯合各地鄉鎮合作社，成立區合作社聯合社。縣設縣合作社聯合社，爲全縣合作業務之聯合機構。縣政府內設置合作指導員，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并應分期訓練各級合作人員，以提高其智識與技能。各級合作社應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放款流通金融調劑民食。尤應注重以合作方法從事公共造產，以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爲組織範圍之合作社及聯合社。其組織辦法，可以參照合作社法之規定。

同時，縣應設聯合倉庫，為各縣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中心機關，並得分區設糧庫辦事處，為各區農村經濟組織之中心。其組織辦法，可以參照合作倉庫規程之規定。又為農林改良及推廣之實施計，縣應設縣農林場，並得分區或聯合數鄉鎮設置繁殖場，以供民衆之規摩，兼供學校農生之實習，促成公共生產事業，以其所有收益作為地方自治事業經費。

三、關於「衛」的方面

無論個人，尤其是一個國家要能生存於世界上，一定要有自衛能力，所以從來講建國與治國的道理，無不是「足食」與「足兵」並重，即「養育」(經濟)與「保衛」(武力)並重。所謂保衛的意義，一方面是對外來侵略的防禦，一方面是對地方擾亂的平服，前者即所謂「國防」，後者即所謂「治安」。我們要鞏固國防，必須充分運用並發揮國民的力量，而維持治安，亦必須發動國民力量，以確立國民兵制度，達到安內攘外的目的。壯丁是民衆中最有生氣最有精力的份子，所以壯丁組織，就是最好的民衆武力組織。今規定，除縣區設置定額的警察外，縣設壯丁總隊，區設壯丁隊，鄉鎮設壯丁隊，保甲分隊，甲設壯丁班，各級設班長，以區鄉鎮保甲長兼行之，但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的規定，應於縣設國民兵團，國民兵團以上，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施行地區編組，編為區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及甲國民兵班，以區鄉鎮保甲各級隊長，以甲長為班長，實行管教合一，而便統制與指揮。

同時，關於國民體育及社會之公共衛生事項，亦應特別注意，獎勵推進，以增進國民之健康，故應於各縣設縣立衛生院，為各縣衛生行政

及技術實施之中心機關，辦理各縣衛生事業，院長兼任縣政府衛生指導員，區設衛生所，鄉鎮設醫務所，保設衛生員，尤應分期訓練各種衛生工作人員，以樹立保衛制度，增進國民健康，所以內政部特在貴陽漢中等處分設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以養成戰時大量衛生工作人員，並積極籌設各地衛生機關，以推廣全國衛生行政設施。並與縣政計劃委員會會同擬訂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於二十九年五月七日經行政院第四六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為推行新縣制衛生行政的準則。

四、關於「管」的方面

我們推進地方自治，建立現代國家的基本要務，尤須特別注重管理，就是要注重紀律與秩序。否則，所有教育衛生工作，基礎必不能確實，辦理必不能完善，推進必不能迅速，結果一切事業決不能擴大而持久。而且現代政治如欲切實收效，無論對人對事均不能聽其散漫紛歧，如紀律不嚴，秩序不守，決不能使教育衛生三者，發生實際效果，而適合現代的要求。所以各種事業，除規定其主持人員為兼任者外，皆須在各級行政首長指導監督之下，預算其一定的功用與相互的關係，從而斟酌損益，統籌籌劃，善為調劑，妥為支配，務使各部份工作人員通力合作，然後各種事業才能循序進行，加速發展，而發揮其最高的效用。

第八章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銓與訓練

第一節 考銓制度

欲有完備的新縣制機構，以推進繁重的新縣政事業，一方面固須有鉅額的經費，一方更需大批的人才。中庸上說：「為政在人」，「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實含有至理，欲欲「政得其人」，必

須確立人事制度。從前曾文正公幕下所以人才輩出，是得力於他的「廣收慎用，勤教嚴繩」的用人政策。由是可知，人事制度實為現代國家政治上最基本的要素。

我國在古代就有人事制度，例如科舉制度，雖說這是半儒士子的辦法，然而在這制度下產生了不少的八才，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人事制度包括考試、銓敘、訓練三部分，總理在制定建國大綱時，就已注慮到這三個要點。因為推進地方自治工作，必須有健全的幹部，始能完成此艱鉅的事業。故在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員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又在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可知考試實為取士之一法，而銓定資格也是一件要事，但考銓合格的人，未必就能適合這種工作，所以要加以訓練。依照綱要規定，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綱要第十條）這在現行法令中，大多已有明文規定。茲略述如左：

一、縣長

縣長為一縣的行政領袖，是推進縣政執行法令的基幹，其人選極關重要，一縣政治能否臻上軌範，以其所選縣長是否得人為一最主要之關鍵。關於縣長的任用，中央方面雖經詳密規劃，希望能多確立考銓制度。於十七年間內政部擬訂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會經各省分別依照舉行考試，其後考試院成立，縣長考試事項移歸考試院主辦，前項條例亦即廢止。於二十四年九月間由國民政府公佈縣長考試條例，規定縣長考試分省舉行，每三年舉行一次，但各省並未普遍舉行，即舉行各省，考試及

格人員為數不多，且因缺乏經驗，亦未必能完全勝任，故成效甚微。現行之縣長任用辦法，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的規定，分為代理、試署、實授三個程序。由省府委派代理，時間不得逾三個月，在此期間應將資格證件等送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審覈，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初時為試署，期間一年，其後為實授，以三年為一任。其任用資格標準也有明白規定。但在戰區各縣，不能依照規定合格者，可以依照二十七年六月間施行的戰區縣長准予任用變通辦法的規定，擬照審查各機關審查任用案辦法認為准予任用，其應為實授試署及核敘敘淨仍依法例辦理。

依此規定，對於縣長的資格固然很重視，而對於新進人才的選拔尚未能辦到。似應由中央考試訓練新進人才，或由現任縣長中選選優秀份子加以調訓，或由大學畢業，曾服務地方行政卓著成績，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之勤廉幹練有為之青年，施以適當訓練，使一省之縣長任免有一定新陳代謝的標準，而期有互相競賽的情緒與工作成績競爭的表現，則一新政治必可日趨進步，期以三年，地方行政必有實績可觀。

二、縣行政人員

縣行政人員是縣長的輔弼，是縣政的實際工作者，如果有幹練的縣長，而沒有良好的縣行政人員，則縣政機構仍屬無法健全。其任用辦法，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中規定，縣行政人員分為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局長科員以及技術人員等，並分別規定一定的資格，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以杜任用私人之弊。其任用資格的審查，銓敘部得委託省政府組織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但照應照法令給

審者並不多，即經審查合格者，亦不能保證其能力確較資格不備者來得高明，不備與選賢任能的原則相違反，其結果反使舊日腐敗萎靡得到保障，以致新進人才無法引用。故任用人員，固須注意資格之審定，不妨兼採嚴格的考核，二者相輔而行，吏治機構才有健全之望。關於考核辦法，在平時有公務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等，在戰時有二十八年十二月間公布的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自應認真辦理。上項予以切實的保障，使不致輕易更動，並應顧及生活程度與工作繁簡，提高其待遇。則一般公務員對前途存有望，必能勤謹奉公，戮力以赴。

三、鄉鎮保甲人員

鄉鎮保甲人員是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基層的幹部，其選用辦法及人選標準，在綱委中已有大體規定。惟過去各地鄉鎮保甲人員大都非辦理地方自治，類多變為只有催科應差的作用，與清代的糧差皂隸無大差別。因此一般人多以任鄉鎮保甲人員為苦，規避惟恐不及，而土豪劣紳地痞，則設法乘機插入，憑藉職位以為作惡工具，這種是地方自治進行的一個人大阻礙。故今後對於鄉鎮保甲人員之待遇考績獎懲諸端，亦應建立一明確合理的人事制度。在過去，各地鄉鎮保甲長除極少數的辦公費外，均為無給職，因此相當人才多受生活牽制，裹足不前，固然服務地方自治事業應礙義務，但在這生活困難的時代，實難望人人都能長久的義務從公，似應規定鄉鎮保甲長為有給職，明定其薪給等級，使能安心服務，尤應厲行逐級考核辦法，分別嚴明獎懲。關於考核獎懲辦法，在二十二年五月間內政部會公布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同年九月修正）但未能實行，徒成一紙具文。今後如能根據規定，

綜觀名實，信賞必罰，那麼人才就能源源不絕的濟用，同時從事這種服務的人，都能有安定的心情，有奮勉的精神，地方自治的發展，必可預期。

依上所述，各級組織所需的人才，除了質量的限制外，還有數量的問題。據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中央日報所載行政院某專家的談話，估計實施新縣制，全國共需縣政工作人員一千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七人，這個數字估計得並不算多，僅就鄉鎮保甲所需的人才，必遠不止此數。查二十五年內政部統計全國蘇、浙、皖、贛、鄂、湘、川、魯、豫、冀、陝、甘、粵、閩、桂、滇、黔、綏、寧等十九省已編成的保，共七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一保假定以十進計，上述十九省至少須有七萬八千鄉鎮長，七十八萬保長，七百八十萬甲長，綜合說來，就需有八百六十多萬鄉鎮保甲基層幹部人才了。再加上副鄉鎮長保長及鄉鎮保幹事之類數，人數當在一千五百萬左右。此外，還有各級學校之師資問題，需人亦不在少數，依照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先生的估計，全國小學師資現約七十萬人，如實施新縣制，至少須增加一百萬以上。此大量之人員如何解決，確屬一嚴重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政府已注意到從教育方面着手，這是解決人才的根本辦法。過去的教育顯然是離開生活與隔絕現實，人才都紛紛集中都市，無怪鄉村建設工作都形空虛。今後新縣制之實施，整個教育計劃既已改換，學校育才就可以配合着社會的需要，從根本上解決了基層人才的供求問題。但還不是短時間內可以成就的，為補充人才供求的急需，並應注意運用選拔和訓練的方法。關於選拔，可以分兩個對象，一是對現職人員或曾任公務職的人員之選拔，再施以相當訓練。一是用考試的方法就地取材。如此，人才物色的範圍擴大，則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一以一縣一鄉之大，斷不致沒有相當人才可以羅致。至於訓練辦法，另於下節詳述。

第二節 訓練辦法

欲改造縣各級幹部人員之素質，以增進行政上的效能，必須實行訓練。訓練依其性質的不同，約可分為三種：（一）凡考試及格人員及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的人員，因為缺乏行政上的實際經驗，以及所欲担任職務的具體智識，為增進其工作效能，而施以相當訓練。（二）各級組織需要某種人才，招考具備一定條件的人員，施以特別的訓練，訓練後認為具有某種資格，分發於需要此種人才的各級組織服務。（三）對現任工作人員，使於工作之外，獲得職務上有關的各種新智識與技能，而施以補習教育。以上各種訓練，在過去也曾經舉辦過，而收效很少。於十七年間曾有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之公布，是限於現任的縣長公安局長，對於所有縣政人員尚未能普遍注意之。至二十三年八月間行政院公布縣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對於縣政人員的訓練才有了整個辦法，規定縣長縣佐治人員及協助籌備自治人員，於任用之先，施以相當訓練，即現任合格人員，亦得調省加以訓練。這個訓練，在對於已具法定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而不以訓練造成某種資格為目的。但欲期收效，亦甚困難，不僅各省市對於訓練並未注意，即舉行訓練省份，也沒有完善的設備，良善的師資，和充裕的時間，自難達到訓練的目的。關於二十五年間內政部舉辦縣市政府講習所，分期調集各省縣長施以一個月的訓練，全國各省縣長大抵都經調訓完竣。此外，歷年舉行的廬山訓練，以及峨嵋訓練，南嶽訓練等，對於地方行政人員都曾經抽調訓練，但多注重於一般的訓練，而現代公務內容日漸專門化，技術化，非有特殊訓練

，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雖然在抗戰以後，各地方都加緊短期訓練各種專門幹部人員，分別担负各部門工作，但辦法紛歧，各成系統，並無整個計劃。所以行政院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特頒佈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對於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才有了統一的完善的辦法。茲將其訓練辦法分述如左：

一、訓練目的

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救國要旨，充實智識，充實智識，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大綱第一條）

二、訓練機關

（一）中央訓練機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二）省訓練機關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練處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2.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3.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稱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班）並得合數區設班。

（三）縣訓練機關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為縣訓練之執行機關。該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而各縣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為總所長，負督察考核之責。（大綱第三條）

上述省縣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担負其經費；教職員得就現任公務員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大綱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三、訓練方法

(一) 訓練方式

各種訓練不以一次為已足，應分段分期實施訓練，其辦法得採用集中、分散、巡迴、見習、或講習等訓練方式，講習訓練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大綱第四條）

(二) 訓育實施方式

受訓人員應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為信條與戒條。（大綱第十五條）尤須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大綱第十四條）

(三) 訓練之注意事項

訓練要有成就，在開始訓練以前，管教事項都應有整個的計劃和充分的準備。關於訓練計劃、編制、人事、預算等，省訓練機關應分呈中央政府及省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縣訓練機關應分呈省政府及省訓練委員會核定。（大綱第三條）務須於事先安排得妥安貼，因為訓練時間有

四、訓練課程

(一) 一般訓練之課目

1. 精神訓練。
2. 政治訓練。
3. 服務訓練。
4. 軍事訓練。

(二) 分組訓練之課目

1. 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
2. 行政中心工作與有關法令及其重要問題之精密檢討。
3. 技術訓練。
4. 業務預習。

限，稍縱即逝，如果沒有充分準備，訓練效驗，當然要大受影響。實施訓練時，須遵照 總統「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領之規定。（大綱第二條）並應注重於訓練幹部之中，兼負兼進之責，以收選拔人才之效。（大綱第七條）尤須本以政作教之旨，除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對於訓練以後，畢業學員之如何考查，如何指導其服務與調查研究，事畢，應於各級訓練機關內設置研究部門，經常聯絡，並指導畢業學員，以期教學做之合一。（大綱第九、六條）同時，為督促各級訓練機關，發揮其效能起見，上級訓練機關應每年或每半年派員視導各下級訓練機關。（大綱第三條）

五、受訓人員及編制

(一) 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1. 現任人員以分即抽調分班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2.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有法定資格之人員為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但人數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為原則。

上述兩種受訓人員，得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試驗成績，指定其受某種人員之訓練。(大綱第九第十條)

(二) 受訓人員之編制

1. 分組訓練，即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2.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大綱第十一條)

六、訓練階層及期間

(一)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機關訓練之，在中央未訓練前，得由各省調訓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

(二) 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訓練機關訓練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

(三) 區指導員、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四) 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五)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

以上各種訓練期間，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但用見習訓練方式者，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度，用講習訓練方式者，期間以三日至十五日為度。(大綱第十二第十三條)

七、訓練及格及分發

訓練期滿考卷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造具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案。其為現任人員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經訓練及格成績優異者，得予以升級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及格者予以免職。非現任人員受訓

及格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無缺可補時，發給生活費，分發實習，遇缺即依次任用。經依法任用後，即依法保障，不隨長官去留，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撤換。

•（大綱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條）

八、受訓人員待遇及訓練機關經費

（一）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

，並酌支來往旅費。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及雜費。（大綱第二十條）

（二）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內政部或省政府得斟酌各省或各縣特殊需要補助之，但以事業費為限。（大綱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條）

報 告

浙江省建設廳施政報告

——二十九年五月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會議時之報告——

第一部分 農業

一、增加食糧生產 增加生產之方，不外盡量擴充生產面積與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農業改進所於上年度除改良稻麥品種從事推廣外，對於其他食用作物亦注意改進，此外如肥料之施用，農田水利之興修，病蟲害之防治，在在足以影響作物產量，本均致力辦理，期臻完密，茲分述如下

甲、推廣優良稻麥品種

1. 水稻以中稻其中稻一號、十號、晚稻九號，產量高出土種百分之二十以上，中稻三〇九號，晚稻一二九號，晚粳二〇四號等產量亦超過土種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均受農家歡迎。

2. 小麥以純系小麥四號，九號，最稱優異，十七號在各縣地方試驗中，成績特著。

乙、擴種冬季作物

二十八年各縣擴種冬作物積計有於潛等四十一縣其面積總數合計為二一四〇四三六畝。此外尚有新登等十六縣未據呈報，約計擴種總畝數當可超過預定三百萬畝以上，至貸款情形，預定擴種面積三百萬畝，以三分之一需要貸款，每畝以一元五角計，需貸款一百五十萬，所需利息由省府負擔，由本省地方銀行及省縣合作金庫負責貸放，惟因本廳於去年五月間收穫時，已通飭各縣預留冬作物所需種籽，故所需種款遂形減少，現據報實貸款額僅二八二、六七一、六八七元，（地方銀行實貸九二、三二五、三三七元，合作金庫實貸一九〇、三五六、三〇元）

丙、墾荒

二十八年指導墾荒計有雲和等十縣其開墾總數合計三一九八四，山地畝數二八三九七，平地畝數三〇〇。

丁、改良品種及栽培方法

1. 育種試驗

(一) 水稻大區比較試驗

2. 水稻高穀試驗

- (子) 早籼第一組中，以五五七五及四〇四四兩系產量最高，每畝產量均在四百斤以上。
 - (丑) 早籼第二組中，以八七四六及二七四七兩系產量較其他各系為高。
 - (寅) 早籼第三組之產量，以七二六三、二三一、六五〇六等七系為最豐。
 - (卯) 晚籼早組之抗病力，以四六一七號為最強，次為四〇〇六、六一四四、三七七三及九號等系，產量則標準種九號有五百七十斤，超過九號者有四〇〇六及六一四四兩系。
 - (辰) 晚籼乙組產量，以三九四一為最高，標準種九號次之。
 - (巳) 早粳以九七八七及九二九八兩系之產量為最高。
 - (午) 早糯試驗結果以八五七七為最高。
 - (未) 晚粳以一四四八七為最高。
 - (申) 晚糯以標準種黃壳糯為最高。
2. 水稻高穀試驗
- (子) 早籼第一組，以產量比較最高者為六九二二及二七三四兩系均在三百斤以上。
 - (丑) 早籼第二組中產量高於標準種早生者，僅有六三一一等七系。
 - (寅) 早籼第三組，本年試驗結果，以松陽土種細葉青產量為最高，一二三四九七六兩系次之。
 - (卯) 早籼第四組，以一三七、二四六、二九七各系產量為最高。
 - (辰) 中籼第一組以三〇二、二七四三、三三〇八、三五八六、各系產量為最高，均在六百七十斤以上。

3. 水稻桿行試驗

數系	標準種	名稱	試驗
184	生早	組甲行	五早
16	843	組乙行	五早
160	生早	組甲行	十中
12	843	組乙行	十中
28	巖黃	組丙行	十五晚
80	尖羅	組甲行	十五晚
48	2743	組乙行	十五晚
88	301	組丙行	十五晚
27	籼廣	組丁行	十五晚
28	2743	行	十晚
319	9號	行	五晚
28	94	組甲行	十晚
68	9號	組乙行	十晚
117	稈滿	組甲行	五晚
84	15187	組乙行	五晚
84	15187	行	十晚
407	糯壳黃	行	二晚
44	15676	行	五晚
28	15676	行	十晚
1850			計

(巳) 中籼第二組各系為最適於松陽之壤地，既無病害發生，又少虫害影響，大都在六百斤以上。

(午) 中籼第三組中產量在六百斤以上者有二七四三、二二五六、二七六三各系。

(未) 晚籼高穀試驗，甲組各系產量超過九號者有三八〇一及二八二三兩系。

(申) 晚籼乙組以九號產量最高，且抗病力又強，誠為不可多得之品系。

(酉) 晚粳本年試驗結果，極為顯著，以一〇五〇九之產量為最高，一四一一四、一〇四一八、一〇三八三、一五一八二、一四四七八、七八四七等系次之。

(戌) 晚糯試驗結果以丹陽糯及一五二三八之產量為最高，均在五百斤以上。

考	備	%沃淘	數系沃淘	%級留	數系級留	%級升	數系級升
	驗試場夫五在	32.07	59	60.86	125	7.07	13
	驗試場夫五在	12.50	2	81.25	13	6.25	1
	驗試場夫五在	8.75	14	54.38	87	36.87	59
	驗試場夫五在	16.66	2	66.68	8	16.66	2
	驗試場夫五在	3.75	1	39.10	11	27.15	16
	驗試所進改業農在		41		22		17
	驗試所進改業農在		21		44		13
	驗試所進改業農在		37		27		24
比是亦且省島受內試內級留部全故數負為均較	驗試區作稻弄項在		13	100.00	27		
	驗試場夫五在	77.11	246	21.32	68	1.57	5
	驗試場夫五在	50.00	14	35.72	10	14.29	4
	驗試區作稻弄項在		35		24		9
	驗試場夫五在	20.40	36	24.24	53	5.36	98
	驗試區作稻弄項在		34		31		16
	驗試區作稻弄項在		46		39		8
	驗試場夫五在	56.30	229	43.90	178		
	驗試區作稻弄項在		24		12		8
	驗試區作稻弄項在		12				8

4. 水稻單穗行試驗
試驗品種 標準種 總數 升級 總數 升級 %

早稻穗行試驗 暹黃 叢 一八八一 四九四

中稻穗行試驗 羅 尖 一二二五 二六〇

晚稻穗行試驗 九 號 一九八 八七

晚稻穗行試驗 一五一八七 一六〇一 三九七

晚稻穗行試驗 一五六六六 三四〇 一〇八

總計 五二三五

5. 水稻品種比較試驗
(子) 粵屬水稻品種比較試驗，本試驗分為甲乙兩組，甲組有二十種，乙組有十八種，試驗方法兩組完全相同，甲組產量以麗水之白蘭稻為最高，每畝有七百三十二市斤乙組產量以宜平泰順稻產量為最高。

(丑) 全國水稻品種比較試驗，甲組產量以標準種早生為最高，乙組產量以長粒種二二一一七兩粘三種為最高，均在六百斤以上。

(6) 小麥高級試驗 以17+乘之產量特高，較之松陽網扇麥產量增加七、〇一%。

(7) 小麥大區比較試驗 以17及933兩系為最優，俱有繁殖推廣之價值。

(8) 大麥品種比較試驗 以金華大麥產量為最高，景寧大麥次之。

(9) 裸麥品種比較試驗 以雲和裸麥為最高，宜平靜泉裸麥次

之。

(10) 玉米自交育種 以自交四年及三年者，性狀已漸趨純潔，生長勢減退亦較小，下年除仍舊繼續自交外，並擬選擇一部試行擇交試驗。

(11) 甘藷單塊育種試驗 產量最高者，每畝達四三五〇斤。

(12) 甘藷高教育種試驗 以青田一號之產量為最高，溫頓一號次之。

(13) 夏大豆品種觀察試驗 產量高於標準者，僅有古市烏豆，辦盤黑大豆，開化青大豆三種，而尤以開化青大豆產量為最高，平均每畝達三百二十六市斤。

(14) 夏大豆品種比較試驗 以義烏大豆產量為最高，青田黃大豆，永康青大豆等次之。

(15) 秋大豆品種比較試驗 以遂昌秋大豆及黃岩烏泰豆之產量為最高，每畝產量有二百二十餘斤。

(16) 馬料豆品種比較試驗 以遂昌馬料豆產量為最優，景寧馬料豆次之。

(17) 高粱品種比較試驗 以開化紫壳高粱產量為最高，每畝達三三〇市斤，閩侯高粱次之，每畝產量亦在三百斤以上。

(18) 小米品種比較試驗 以宣平鷄爪粟產量為最高，每畝達五七九斤，北嶺拳頭爪次之。

2. 栽培試驗

(1) 水稻 關於水稻栽培試驗，有雙季稻品種配合試驗(一)

(二) 兩稻，又雙季稻早晚稻移植試驗及耕作制度經濟比較試驗，雙

季稻品種配合試驗(一)所用試驗材料為早稻 2724 6877 6408 504 507 等五系，晚稻 4617 6144 3586 號等四系，及丹陽糯一種，以早稻 504 與晚稻 9 號相配合為對照，雙季稻品種配合試驗(二)分為甲乙兩組，甲組早晚各三系，早稻為 2724 2709

6877，晚稻為 2163 2193 4316，互相配合，另以 504 早稻與 9 號晚稻配合為對照，乙組早晚稻各五品種，早稻為早生 501 503 504 505，晚稻為南波種 9 4556 9146 4584，相

互配合，雙季稻早晚稻移植期試驗，所用材料，係早稻 504 晚稻為 9 號，早稻移植計分五期，第一期為四月十六日，以後每五日為一期，晚稻移植期在早稻移植後，分十日，十五日，廿日，廿五日，卅日等，五次間作

，早晚互相配合，耕作制度經濟比較試驗，共分下列四處，(一)雙季稻用早稻 504 與晚稻 9 號間作，(二)兩熟稻用早稻 501 與晚稻 9 號西洋播種前後

作，(三)用早稻老鼠牙，馬料豆及小麥白鐵釘三種輪作，(四)用菸草蒲扇叶與晚稻觀音播種前後作，試驗結果，雙季稻品種配合試驗(一)

，以早稻 6877 產量最高，504 次之，晚稻以 4617 為最佳，各處理間之比較，用

早稻 504 與晚稻 9 號之一，處理為對照，其高於對照者為早稻 6877 及 504 與晚

稻 4617 相配合之二處理，但無顯著之差異，在松陽栽培雙季稻，經二年試驗之結果，雙季稻產量較之土種單季稻確有增加，惟在提倡推廣之前，

對於病蟲害，綠肥，水源，尚須先行解決，雙季稻品種配合試驗(二)

，甲組之產量以早稻 504 與晚稻 9 號配合為最高，較其餘各配合之平均產

量可增加百分之二，六至七、五、乙組仍以早稻50與晚稻九號配合之產量為最高，50與九號實有在甯紹一帶擴大推廣之希望，雙季稻早晚稻移植期試驗各處理間，以早稻第二期與晚稻遲十五日間作者之產量為最高，耕作制度經濟比較試驗各處理中，不問其總收入或純利，均以菸草與晚稻前後作為最大，早稻與馬料豆前後作次之。

(2) 小麥 分為(一)小麥種植方法與時期合併試驗，(二)小麥播種期與播種量合併試驗，(三)小麥畦幅大小試驗，試驗結果，(一)同本數或播種量之移植與直播，以日期早者產量較高，依播種於點播，(二)產量依播種期之遲早而有多寡之別，與播種量則無其關係，在換陽方面以十月廿日至十一月三日之間均為播種小麥之適期，(三)畦幅以七尺二寸者之產量為最高，四尺者次之。

戊、肥料之改進與管理

1. 舉行試驗 曾舉行(一)水稻肥效比較試驗，(二)水稻肥料同價試驗，(三)甘藷肥料，試驗結果(一)無論化學肥料或天然肥料，若配合得當，水稻吸收肥分均能相等，施用化學肥料之各區生長特別迅速，但至一定時期後，即告中止，施用天然肥料對於水稻之分蘗力較化學肥料為強，(二)以施用化學肥料與天然肥料混合區產量為最高，所需肥料代價計天然肥料〇·一二五元，化學肥料〇·二五元，平均產量均達五一·八斤，(三)施用氮肥各區葉蔭特別茂盛，草蓆磷酸區之塊根形狀最整齊。

2. 管理化學肥料 本省為實施化學肥料之統制，廣行肥料三要素

配搭施用，益取稀單純硫酸銨販賣，由農業改進所化學肥料管理處專司其事，上年重行辦理申請登記及核定各縣代售處，經審查合格者共二十六縣，七十三家，認銷總額為七一七五〇包，統計核定各縣代售處總實數量，計硫酸銨二三〇二七包，氯化鉀一二二七二包。

己 防治病蟲害

1. 調查二十八年本省各縣防治病蟲害工作
 2. 試驗殺虫殺菌藥劑製造
 二、發展特產 植物油、茶葉、棉花、蠶絲向為本省出產之大宗，於戰時為換取外匯重要資物，其關係之重要自不待言，故對於是項特產之改進與檢驗工作，倍加努力，茲特擇要述之。

甲、油料植物

1. 舉辦油桐試驗 為改進本省油桐品質，增加桐油產量起見，曾於去歲秋間，搜集各縣油桐風土品種二十種，本年種置水縣中心農場北山林區，舉行油桐各項試驗。觀察並比較各種品種之優劣，以供今後推廣之根據，現已進行之試驗工，計有(一)品種觀察試驗，(二)播種造林與植樹造林比較試驗，(三)株距與整枝比較試驗，(四)肥料比較試驗，(五)擊種法試驗等五項，試驗區面積為二十畝，去歲曾向各縣搜得之品種計有青田、景甯、慶元、壽昌、松陽、麗水、宣平、遂昌、江山、縉雲、龍泉、衢縣、建德、雲和、等縣三年桐，及建德五年桐、雲和太西桐，永康獨個桐高脚桐，五爪桐等二十品種，至以上各項試驗期限，均定十年，故試驗結果須待以後報告。

2. 指導整荒植桐

各縣中心農場二十八年春季推廣植桐面積計有松陽等十縣縣中

心農場，其領植戶數，合計八三九，墾植畝數一〇八七〇，九〇，實發斤數二七，三三三。

3. 倡導合作植桐

曾在豐水太平，指導當地人民，組織楓木嶺油桐生產合作社，並在青田海口，協助南早鄉合作社，選定大面積之荒山，墾植油桐，除由農業改進所供給優良桐子外，並貸與墾植及肥料資金各一千元，訂立合約，規定指導經營管理等辦法，一面並委派技術人員常用指導，業務經營方法，計在豐水太平楓木嶺墾植四百畝，播種二萬五千穴，在青田海口墾植二百畝，播種一萬八千八百穴，現在桐樹生長，均尚良好，此外並與江山縣政府，會同指導江山四都就地人民組織油桐生產合作社，經營管理前請業管理委員會所墾油桐林地，除將前農委會所投資金折作社股外，並就地招集社股，積極經營該處桐林，以免荒蕪，而增生產。

乙、茶業

1. 研究試驗

- (1) 茶籽比重試驗 以一，〇六為最優，比重越重越佳。
- (2) 播種深淺試驗 以半市寸為最佳。
- (3) 茶籽覆蓋試驗 以蓋草灰為最優。
- (4) 採種時期試驗 以十月十五日為最適宜。
- (5) 茶籽浸種時期試驗 以浸三日為最佳。
- (6) 播種時期試驗 以二月十日至三月五日之間為最適宜。
- (7) 茶樹插枝試驗 插枝入土深度以三市寸左右為最適宜。
- (8) 插枝留芽試驗 以多留芽者為佳。
- (9) 插枝芽向試驗 以芽向北者為佳。

- (10) 茶樹插條養成法試驗 以剪去茶叢高度三分之二為最適宜。
- (11) 播種年齡試驗 以初成熟之茶枝為佳。
- (12) 插枝時期試驗 二年生枝扦插之適期為二月中旬至四月上旬。

- (13) 紅茶萎凋試驗 以日光萎凋為佳。
- (14) 萎凋時間試驗 以五十分至六十分之間為適宜。
- (15) 萎凋溫度試驗 以攝氏四十五度為優。
- (16) 揉捻試驗 小量製造以手揉為宜，大量應用攪揉。
- (17) 揉捻時間試驗 以五十分鐘以上為佳。
- (18) 採檢翻拌次數試驗 以二次為宜。
- (19) 攪拌時分節試驗 以四磅及六磅者為優。
- (20) 揉捻壓力試驗 以四磅及六磅者為優。
- (21) 解塊氣乾試驗 以五分鐘為宜。
- (22) 醱酵堆積厚薄試驗 以四寸左右為宜。
- (23) 醱酵時期試驗 以四小時左右為宜。
- (24) 龍井茶製造試驗 宜用綠色芽。
- (25) 龍井茶每鍋製造聚量試驗 以四兩至六兩為宜。
- (26) 龍井茶炒製溫度試驗 以一百度為優。
- (27) 龍井茶菁葉老嫩試驗 以一芽一葉為最適宜。

2. 茶葉採製

- (1) 採摘方面 除頒發勸業採摘暫行辦法，獎勵茶農採摘外，並三葉摘，四葉摘諸方法，(二)用高價收買嫩葉，(三)以合作社社員

爲對象，用獎金獎勵廠採，(四)編印簡明淺說，標語，在茶區普遍宣傳。(五)特約農家，表證示範。

(2)初製方面 除淳，遂一帶尚有即採即製之習慣外，其他茶區亦多不事現製，影響茶質甚鉅，特於獎勵廠採辦法，連帶獎勵現製，並由指導人員隨地勸告指導，至淳，遂一帶，雖習於即採即製，惟每坐炒製過份匆促之弊，非火力過猛而帶焦味，即火力不足而含水份，故於指導炒製，特注意於火候之適宜，至於溫屬紅茶之製造，一般茶農每忽於發酵一項過程，僅於揉捻以後，一晒了事，致因發酵不足，品質低劣，爰經指導茶農茶販，於茶葉萎凋揉捻以後，上蓋溼布，置若干時，待發酵適度，再行攤開晒乾，因事簡易行，故在溫屬茶區，推行已漸次普遍，此外溫州茶區尚有採和假茶之陋習，亦由平陽農墾推廣區，廣爲勸導取締。

(3)精製方面 各茶區易犯久置不烘之通病，每使毛茶受潮發霉，特飭各推廣區指導人員，指導茶廠早製。

本省各茶區製茶器具，多沿數千年祖傳舊式，本年在各茶區中，會竭力推行改良製茶器具，除分區指導農茶廠改良，仿製新式器具外，如各區本年新組織合作社，大多由農墾改進所各推廣區代製或直接派員指導製成，計發手搖揉捻機二十架，發酵器五十六架，乾燥器二十架，焙籠七十只，篩二百四十面，平鍋五十二具，茶平鍋一百五十六只，風箱九具。

關於茶葉之採製，以至於包裝運銷之指導，經於各茶區重要地點，或設示範區，或設指導所，並特約合作社及茶廠，受農墾改進所之指導，一面選擇相當茶戶，訂爲特約茶戶，以資表證，至於該所在各茶區舉

行之製茶示範，計在贛縣代合作社製成改良珠茶三九七二八斤，(七〇三箱)自製紅茶三三三二斤半，珍眉一六六〇斤，(一〇二箱)在麗水製成龍井六一四斤，在松陽製成龍井一百〇七斤，快青二百八十八斤，紅茶五斤，在景甯由中心農場製成綠茶一百五十五斤，在縉安製成珍眉五十箱，龍井八百餘斤，在平陽製成紅茶三十箱，又一千餘。

3. 檢驗 茶葉檢驗，期是提高品質，以杜粗製濫造之弊，並使增進國際信譽，擴充對外貿易，是項工作仍由寧紹台區與溫處區茶業檢驗處，依照奉頒法令分別執行，本年共計檢驗二七六、四二九、六二市担，又轉口檢驗者計四一、一五五、五四市担。

丙、棉花

1. 棉花育種試驗

(1) 中棉品種比較試驗 以孝感長絨棉質均優，長豐棉次之。

(2) 美棉品種比較試驗 以福建德字棉產量最高，品質亦佳。

台農一號次之。

(3) 中棉鈴行試驗 決選二百系。

(4) 美棉株行試驗 決選八七系。

(5) 採選單鈴七百餘 決選四百餘鈴，以供明年試驗。

(6) 棉作肥料試驗 施用磷肥者，其鈴最大，鉀肥次之。

2. 提倡植棉

二十八年推廣設字美棉統計有宜平等八縣，其推廣數量合計一八〇

八斤栽培面積二五六、八畝種植農家二六〇戶。

3. 檢驗 爲杜絕棉商攪水提雜，擴大外銷市場起見，實施棉花檢驗，仍由棉花檢驗處，依法繼續辦理，獲有相當成效，統計上年棉商報

請檢驗之棉花，共三〇〇，一七九包，谷黃米〇，九四三，六〇公担，複驗者共計九四，八七四包合三四，六〇〇，三九六担，並由浙西計...

丁、蠶絲

1. 製造原種

(1) 建築蠶室 農業改進所原種場、種蠶蠶室五間，貯桑室五間及其他附屬室四間以供應用。...

(2) 繁殖原種 上年春期分辦培育洽桂華六華七等三種原種，並行認真諸種優良品種之保證...

(3) 配發原種 上年配發春期原種一八九七張，秋期七九四張，共計二六九一一張。

2. 監督種場 各場所製蠶種，須經蠶種檢驗合格，加蓋驗訖戳記後，方准出售，計驗蓋各種場春用普通種共計春製九九，八八...

3. 指導蠶業 上年增設安孝、於臨昌、新桐分三蠶業改進區，以便指導浙西蠶業，並設置蠶種管理處...

4. 製造普通種 本年各縣需要改良蠶種日漸增多，深感供不敷求尤以浙西為甚，為應事實需要起見，特在臨安設立蠶種製造場...

通蠶種，以供浙西蠶農所需而資補救，本年該場計製造蠶種二五八〇九張。

三、提倡農家副業

為富裕農家經濟，活潑社會命脈，增厚抗戰力量起見，似應充分利用剩餘勞力、物力、地力、從事生產，如飼養家畜...

甲、改良種畜 於景寧設置種畜繁殖場，專責改良繁殖種畜，復以改良豬種為主要工作...

乙、繁殖推廣優良種雞 選購蕭山、龍游鷄優良種蛋，大量孵化，推廣民間飼養，共計繁殖推廣蕭山種雞一、五五三隻，龍游種雞二、七三四隻。

丙、防治獸疫 1. 製造血清疫苗 (1) 抗豬霍亂高度免疫血清 四二、四九五四 (2) 抗豬肺疫高度免疫血清 二五、九〇〇西 (3) 抗牛出血性敗血病血清 四、〇〇〇西 (4) 豬腸炎高度免疫血清 一、〇〇〇西

- (5) 炭疽芽胞菌苗 一一五、〇〇〇西四
- (6) 豬肺疫菌苗 八五、〇〇〇西四
- (7) 牛出血性敗血病混合菌苗 六〇、〇〇〇西四
- (8) 牛傳染性胸膜肺炎菌苗 七〇〇西四
- (9) 豬腸炎菌苗 六、〇〇〇西四
- 2. 各種獸疫防治
 - (1) 豬瘟治療 一七七頭
 - (2) 豬瘟預防注射 二〇一頭
 - (3) 豬肺疫治療 一一〇頭
 - (4) 豬肺痧預防注射 五三一頭
 - (5) 豬腸炎防治 二七〇頭
 - (6) 牛出血性敗血病預防注射 三三三頭
 - (7) 牛瘟防治 一三八頭
 - (8) 牛炭疽病預防注射 三五頭
 - (9) 豬牛藥物治療 一三〇頭
 - (10) 雞病藥物治療 五三二隻
- 四、育苗造林 為利用荒山增加生產，並為增美風景涵養水源，計擴大造林運動亦屬要圖，茲將二十八年造林統計列表於左。
 - 甲、造林
 - 各縣二十八年造林統計有松陽等二十七縣，共株數總計為五、〇六七、九一九。
 - 乙、育苗
 - 各縣二十八年育苗數量統計，有松陽等三十二縣育苗株數共計六、

第二部份 漁業

一〇、二一一株。

一、供應漁業
 本省沿海一帶，敵艦肆虐，致漁業發展受形艱困，自定海淪陷後，第一區漁業管理處之漁鹽管理，不得不暫告結束。而海門溫州雖頻遭寇擄，仍於萬難之中，努力維持上年各區漁鹽供應情形如左。

二十八年各漁管區漁鹽供應統計

區別 共收漁鹽担數 共售漁鹽担數 備註
 第一區 二八三元、五担 八、〇四四、五担 以上為一月至五月統計定海淪陷後即停止管理
 第二區 二七、〇九七担 八、〇四四、五担
 第三區 二六、六五七担 三、六七三、七担
 合計 二〇五、六四七担 三六、七三三、七担

漁鹽係由上年積存再加本年收數故售多於收

二、辦理漁業登記 漁業權入漁權登記事宜大都由各縣政府辦理，其由本國直接辦理者，僅永嘉項公寶等六戶，漁船漁行魚商二十八年年度，核准登記數目如左表。

二十八年各漁管區漁業登記統計

區別 漁船(隻) 漁商(家) 包括魚行 魚棧魚廠 備註
 第一區 二、四〇六 三四九 定海淪陷後數字缺
 第二區 三、七八三 四六八 另有漁商船五二三隻
 第三區 二、五一二 六六二
 合計 六、二九五 一、四七九

三、貸款漁款

甲、第二區會商浙江地方銀行臨海分行，將二十七年訂借七萬五千元之漁民借款合同，展期一年，至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因上年貸款未盡收回，故暫停貸放，至上年貸款收回情形，計臨海漁民借貸所收回二千一百五十元，溫嶺一萬二千五百元，象山一萬二千六百元，共計收回二萬七千三百元。

乙、第三區漁民合作金庫在玉環、永嘉、瑞安、平陽各縣漁村，舉辦貸款，共貸出八四，二六〇元，以玉環坎門為最多，計達五萬元。

四、其他如第三區辦理漁民教育，全區共設漁民小學四所，並籌建校舍，又敵寇在石塘登陸，存椒江口外肆擾，被害災戶，均經呈准撥款賑濟，凡此均於漁民福利有關，第三區則對於漁業上之研究工作，如牡蠣養殖試驗及漁業基本調查，正繼續進行。

第三部分 工業

一、推廣手工業

甲、樹立手工業推廣制度 本省手工業指導所之設立，旨在利用土產原料，改良生產技術，以求手工業之擴展，而建設時日用品自給之目的，故一面樹立推廣制度，一面設立各種場廠，以為示範之用，至推廣制度之樹立，首在設工業推廣區，指定主要手工業之一種，以資調推廣，并擇已有相當基礎而較為重要之其他手工業一二種，因勢利導，為推廣之次要對象，推廣區設中心示範場一所，主持區內手工業良法之推廣，指導與傳習及推動工業合作并得分設若干分區，每分區設示範場一所，在中心示範場指導之下，掌握生產示範，并協助各該分區內之推廣

事業，嗣以經費不裕，推廣區暫行緩設，先令紙業改進場及農產製造場分別比照中心示範場組織，調整其機構，負責推廣造紙及農產製造工業。

乙、調查工業概況

丙、改進生產工具

1. 人力多錠紡機

(1)「七七」手紡機 該機為中央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穆藕初先生所提倡者，在原棉棉質長細之地，(如陝西)可紡十六支紗，普通在十支附近，其產量每日每機(三十二筒)十一小時工作，可出紗三斤，手工業指導所已仿照圖樣，試製完竣，試紡後，出紗易斷，接頭頻繁，且運轉繁重，腳踏不易轉動，乃將飛輪增大，使其運動均勻，但人之足力不及手力之控制均恆，乃權將腳踏易以手拖，結果成績較佳，惟須一車二人管理，增加成本，現正設法減少各部軸承及繩子轉動等處之摩擦，以符一人管理之初旨。

(2)餘姚式手紡機 餘姚為本省產棉之區，抗戰以來，機紗不能進口，當地居民乃復以其三千餘年前所習用之手紡機，加以整理，用之紡紗，全機以手力運轉，有五十二筒，六十四筒，一百零四筒之別，出紗在十支以上，均勻度較「七七」為優，出紗每日每筒一兩，惟以土法製造，其齒輪與軸承等類皆不合機械原理，已于局部改造，增加效率，同時調節各部速度，添置捻搓設備，增高捻數，加強拉力，擬即用作推廣本省手紡工業之基本工具。

(3)手工業指導所自行設計之半機械紡紗機 該機係參照舊式單錠紡車方式，配以機械運轉原理，仿照紡毛走錠車之動作而設計製造

者，全機包括車頭，滑車，車尾三部，車頭置錠子十二枚，全機轉動齒輪及紡紗機設備置焉，滑車上裝置速度不同之羅拉三掛，由牽伸齒輪控制紗支之輕重，滑車來往進退，將棉紗引伸並捻繞於錠子，此猶老嫗之手指伸縮捻紡之理也，車尾兩旁有羅索各一支，接連車頭及滑車二部，管理滑車之運動，現已製成機車，從事改善羅拉構造及速度，以臻美善。

2. 半機械化麵粉機 該機一方以吾國舊有石磨加以改良，一方參照新式機械，予以緊縮，使適於經濟化，全部機械分淨麥，磨粉，篩粉及運輸四部份，每十二小時可出粉一百包，所產頭號粉之品質，在大廠家線牌紅牌之間，其淨麥機包括篩麥，打麥，磨麥三種作用，所有附着於麥殼之泥沙，細毛均可除去，磨粉部份係用石磨四道，磨齒極淺，且在磨之外緣齒接觸面之圓度又僅二寸許，故麥受研磨之力量頗大，而時間頗短，無須溼磨，亦不易發熱，矯正舊式石磨之缺點，篩粉機共四具，輸運環之動作，使粉徐徐篩出，粉在篩磨之際，均由輸送管自動輸送，全部機件由木炭引擎轉動之。

3. 水車 舊式水車，利用天然動力以供春米磨粉搗料之用，惟構造簡陋，效率低劣，手工業指導所已從事於轉動齒輪葉板及軸承上之改良研究，並在繼續改進中。

4. 製茶工具 先就製造綠茶工具中，擇揉捻機及再乾機二種，為初步改進標準，原機均係用皮帶拖動，需要動力設備，茲擬加裝拐軸及搖手，以伸脚踏手搖動，揉捻機之圓桶及蓋原係生鐵鑄成，約重六十餘斤，擬改用木材以節鐵料，同時可減少茶單雨與鐵之接觸面積，而免發生藍黑之色澤，再乾機原用之熱風火爐，係生鐵製之煤爐，現擬改造

柴爐及炭爐各一種，改用磚石砌成，節省鐵與煤之消耗。

丁、工業原料之研究試驗 工業原料試驗室蒐集各地原料樣品，化驗分析，研究代用品之製造，試製日用品，檢驗手工業指導所各場廠出品，并受外界委託化驗各種物品材料，對於土礦，肥皂無水酒精之製造，為上年度二大重要成就。

戊、訓練工業技術人員 紙業改進場舉行傳習訓練三期農產製造

場舉行專業訓練五期共造就低級技術人員一百零五人。

二、增進日用品生產

甲、染織改進場 此場分準備，織造，漂染三工場，有織木合製

手機五十台，整經車二台，搖紗車四十餘台，彈花機若七台，漂染工場自建烘房及展布機，工作效率均優，主要出品為紗布榮棉及繭布供醫療之用。

乙、農產製造場 此場利用農產品加工，謀日用必需品之供給，

原設釀造油脂兩工場，有酒精，果酒，醬油，麵粉，油墨，澱粉，洋燭，肥皂等出品，嗣以另設麵粉文具兩廠，而採用土產原料，製造蠟皂，品質上尚有改進之必要，暫擬正式生產，目前乃集中力量於膠造工業，更以原置酒精蒸溜器三具容量過小，不敷有餘，生產不足，爰設計另製糞料鍋一具，正在裝配，一俟完成，酒精產量可增至四倍以上。

丙、紙業改進場 此場共有紙槽十四具，每槽每日平均產紙〇.八令，其出品原有毛邊紙，毛連史紙，鋼筆連史紙新聞紙，及卡片紙等數種，自海口被敵封鎖，新聞紙紙形匱缺，為適應需要計，乃集中力量專造新聞紙，並自上年十月份起，日夜分兩班開工，以期達到每月六百令之產量。

丁、印刷廠 此廠自二十七年九月份起籌備至上年元月，正式開始營業，其工場分鑄字，排字，鋅印，石印，裝訂等部，承印書籍文件。

戊、麵粉廠 此廠上年八月間成立，其機件均自行設計製造，每日標準產量六十包左右，出品分綠牌，紅牌及白牌三等。

己、染織廠 此廠自上年三月間開始籌備，至八月間，先成立內衣工場開始製造，目前已有出品，一面以疏散方式，添建廠屋，染整工

二十八年各場廠營業統計(單位，元)

場 廠	別	農產製造場	染織改推場	紙業改推場	印 刷 廠	文化工具製造廠	染 織 廠	麵 粉 廠	麵 粉 廠	計
一	月 份	一〇四,五五	一五,二五	七五,五五	二,七三,三三	五,三九,九九				五,三九,九九
二	月 份	一,二二,七三	六,六五,三三	三,四一,四一	二,五五,七七	一〇,五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五
三	月 份	八九,一五	三,五五,六六	一,六〇,〇〇	一〇,五五,七七	一五,二二,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
四	月 份	六五,六二	五,五二,一四	六,一〇,〇〇	五,〇〇,六六	二,二〇,六六				二,二〇,六六
五	月 份	六〇,五五	三,一七,九三	二,四七,五五	七,五九,七七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六	月 份	八五,三三	九,〇二,六六	七,一〇,〇〇	六,七六,三三	六,七五,三三				六,七五,三三
七	月 份	二〇,六六	六,三三,七七	四,八七,六六	九,〇〇,三三	三,一八,三三				三,一八,三三
八	月 份	五二,七七	四,三三,六六	五,九九,三三	八,二八,〇〇	二,八二,六六				二,八二,六六
九	月 份	九三,九九	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	四,九七,〇〇				四,九七,〇〇
十	月 份	八五,八三	七,八八,三三	七,九三,三三	七,〇七,六三	二,四九,九九				二,四九,九九
十一	月 份	一八,〇〇	七,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	九,一四,七七	一,一〇,八五				一,一〇,八五
十二	月 份	六四,九九	一,九三,三三	六,九九,九九	一〇,六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數 額		三,五三,〇〇	一,七二,二八	一,九三,三三	八四,三〇,六六	三,〇〇,九九				三,〇〇,九九

場可首先完工，織布工場底脚業已砌成，裝機工作當設法與建築工程同時並進，以爭取時間，此廠出品除內衣外，以服用布為大宗，與染織場之生產並行不悖。

庚、文化工具製造廠 此廠上年七月間成立，其主要生產為油墨，粉筆，臘紙三種，又以石膏產於兩湖，近以運輸困難，來源不易，經以酸性白土試製粉筆，亦頗適用，而成本低廉，原料豐富，尤適合戰時生產之要求。

三、籌設化學工廠（略）

四、發展電力（略）

五、一般工業行政

甲、工廠登記

二十八年工廠登記者計有棉織等七廠共計家數二十七，資本數三，八九八二五，男工人數四一，女工人數一七二，童工人數四四。

乙、工會

本省工會數目，截至二十八年底止，總計已達五百七十餘單位，除戰區各縣市無法推進外，本年均依照戰時法令實施監督，省屬工會新設者，有浙江省甌江民船船員工會，正在積極籌備中者，有浙江省之江民船船員工會，浙江郵務工會及浙江省汽車司機職業工會，前雖已組織成立，迄未奉交通部令准備案，浙江省曾嚴江民船船員工會，則因與成濟船局爭奪航權，照章召集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改選，經報准備案各縣工會新設或整理改組者，計一百四十一個單位。

丙、度量衡行政

各縣推行度量衡辦法，上年復經本廳明令規定，據報最近設有度量衡檢定員者，計鄞縣、紹興、衢縣、金華、臨海、餘姚、開澂、麗水、永嘉、瑞安、永康、寧波、上虞、江山等十四縣，由縣政府技士或具檢定員資格之職員兼辦者，計平陽、青田、東陽、浦江、義烏、開化、新昌、鎮海、遂昌、黃岩、溫嶺、常山、仙居等十三縣，其餘各縣亦均指定建設人員兼辦，惟浙西海鹽區尚未恢復工作。

第四部份 礦業

一、一般礦業行政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本廳為整理礦業免除礦商紛爭起見，特呈准公布停發新礦照一年，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蓋滿

期滿，因辦事形勢，各礦商能繼續呈請設權開採者甚少，不僅不足以調劑社會經濟，樹立工業基礎，而擁擠抗戰資源，至深且鉅，本廳爰於本年四月一日，登報公告，僅限各礦商於一個月內備具實測礦圖，暨履行繳呈各件，送圖核辦，逾期即依法將其原呈請案撤銷，在五六月間，各礦商能依限繼續辦理者，已較踴躍，但猶望觀望者，仍亦難免，擬在本年下半年度，依法嚴密監督，並加緊推動，以振礦業，而利抗戰。

二、公營礦業

××礦由本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准前實業部，設定採礦業權，因資本浩大，籌措困難，故迄未自行開採，惟該礦藏量甚富，稟質精良，採煉簡易，交通亦甚便利，情過去當地鄉民自由採煉，技術拙劣，因此產品不能與外競銷，致為增加外匯，救濟民生，及防止資敵起見，擬即設法整理，加以統制，由本廳向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工礦調整處商定辦法，派員指導，改進採煉技術，並集資收購，俟此項辦法決定，即可實施，至××錫礦之復工，亦擬俟明統制問題解決時，一併進行。

第五部份 商業

一、貿易管理

甲、管理監督各運銷處 戰時貿易管理為最艱難之工作，故於去年一月，成立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主持其事，並運用商業資本，組織各種運銷處，監督其業務，以進行管理貿易之政策，自物產調整處歸隸本廳後，本廳對各運銷處之監督，益加嚴密，健全者扶助之，不良者解散之，現有各運銷處如左：

1. 現有各運銷處統計（表略）

其核准備備者則有衢江常樂壽紙類運銷處籌備處地址設於衢縣

2. 已經解散各運銷處統計(表略)

3. 浙江省溫用台出口貨物價值統計(表略)

二、一般商業行政

甲、成立各縣臨時物價評定委員會

遵照經濟部頒發之非常時期

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匪訂各縣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通令各縣組織評價委員會，平抑物價，據各縣先後報告，已成立評價委員會者，共有郵縣等六十三縣。

乙、改組各縣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

已核准立案各業同業公會計有紹興曹娥線輪商業同業公會等四十處

丙、辦理商業登記

浙江省商業登記統計(表略)

第六部份 特產管理

抗戰軍興，中央各機關在浙設處收購特產，省府因於二十八年三月

中，設立油茶棉絲管理處，協助進行，至八月間，奉省府電飭計劃自行

收購。

當油茶棉絲管理處成立之始，正值茶況開始，靈忙將屆，時機急促

，乃遵照本省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簽訂絲茶各項合約，並擬定各項管理

規章，於茶則健全原有茶業組織，指導茶農農採，並改善初製，派遣技

術人員分駐茶廠，督導舉辦毛茶運銷，信用，見箱實初等各項貸款，劃

定運銷路線，設站管理倉運，協助檢購設區茶廠，於絲則則辦理運行，

勸商，土絲行販登記，分區設立管理絲綢辦事處，舉辦貸款收購，協助

檢購設區絲綢，並於秋期改由油茶棉絲管理處直接委託商代收購，貫流統制政策。

至桐油一項，本省與中央信託局台約，原訂由商營運銷處收購轉售

於局，油茶棉絲管理處備處於監督地位，並設立稽查站，杜防走私，自

省府計劃自行收購，改為本省統收，中央統銷，即行另訂新約，原有愈

需嚴，溫處兩運銷處均停止收運，由油茶棉絲管理處依照管制收運桐油

大綱，分區設立收油處站，於十一月一日開始收油。

棉花一項，本省與農本局合作辦法，適於秋收時訂定，由本省委託

農本局××莊辦理收購，及外銷業務，油茶棉絲管理處則分區設立管理

收花辦事處，並於運轉通道，分設運輸管理站，管制收運，辦理內銷，

一面舉辦棉商及合作社登記，以便管理。

關於特產管理之管理設施，收購產品數量及貸款等情形，分別闡述

於後。

一、管理設施

關於管理設施，以各種產品之產製技術與收購運

銷辦法，各各不同，其推進之時序亦復先後不一致，未能得到一致之成

果，茲就調查登記，改進初製，及查驗運輸各項分述之。

甲、調查登記

茶廠茶行經營概況調查，鉛鑄作調查，茶可調查

，毛茶箱茶成本調查，茶工生活調查，茶農經濟調查，及其他茶葉產量

調查。現止輯印統計專冊，以資公覽。

至油行油坊產量較鉅之金華等二十七縣，計共有油行一八〇家，油

坊一、三三六家，油榨一、六九〇具，年榨各種植物油類約三三六、一〇〇市担，其中桐油數量約一、一三、五〇〇市担，關於浙東絲綢事業，其概況如下：(一)華合鎮上有土絲行三十四家，綢莊十九家，機戶三

千餘戶，在昔年產額約三十餘萬疋，自抗戰後，綢銷銳減，土絲業亦呈衰頹之象。(二)下方橋有綢莊三十餘家，機戶一千三百餘戶，搖經廠坊百餘家，向以生產熟緞著名，近以銷路不廣，時織時停，出產寥寥無幾。(三)臨海所產寶蘭其微，多由農民自織土絲，機製拷綢，全縣有機戶五千餘戶，年產拷綢約值十萬元。(四)東陽之湖溪，郭宅，後山巖等處，亦有少數土綢出產，但因出品粗劣，人鮮注意，全縣有機戶二千餘戶，每年產額約值二十餘萬元。

本省經營油茶棉絲之行廠商登記，除油行油坊登記表格尙未送齊，正在函催及審核中，外茶葉水客登記，計全省合格之商營茶廠二九〇家，合作社製茶廠二五家，茶行二二六家，計合格給證者共三四七名，茶葉倉運業計核准登記者二九九家，經計銷者二四家，現實有二七五家。棉商登記計在紹興、嘉興、上虞、餘姚、蕭山、慈谿、鎮海產棉區中棉商登記合格者三二八家，內有軋花機者二五九家，共有軋花機一，八九二件，合作計登記合格者計二七社，有軋花機者十二社，共有軋花機一〇九件，商行商商登記計商行八〇家，商商七六家，內有四行未經開放，實際設立者商行商商各七六家，土絲行登記計核准登記證者共有土絲行五九家，土絲販二八九人。

乙、改進產製 改進產製工作，現已着手進行者，計分改進茶廠產製及復興蠶絲事業二端：

1. 改進茶廠產製 茶廠爲毛茶加工精製之機構，爲謀改良茶葉品質，樹立外銷信譽起見，創立駐廠管理制度，訓練駐廠管理員，配合原有技術人員，分駐各茶廠，檢查設備，監督精製勾堆，防止操雜，檢查色料及包裝，改辦茶葉貸款，簽發工廠許可證，一面函請質委會召開二

十八年度所需浙茶花色數量清單，計平水區萍莊花色十四種，土莊六種，遂淳區花色七種，溫處區花色五種，又規定茶葉色料，限以改良黃粉，滑石粉及川占三種，此仍用有毒色料者，均經查明嚴處，此外並訂定箱茶包裝方法，劃一包裝標記，曉諭，通飭各廠遵照。

2. 復興蠶絲事業 浙東原有絲廠，僅餘山慶興東鄉二廠，停工已久，爲謀浙西浙東起見，慶豐廠新式製絲機械派員前往強制拆遷，已完全抵達××，正點交原經理人俞丹屏負責裝置，預定二十九年二月中即可開工，東鄉絲廠絲車，除由本廠以一部借給×××××絲×××××廠外，其餘準備在原處復工，復經督促指導各地籌設絲廠，在××有××××××××××××××××第一第二等廠××有×××××廠××有××××廠××有×××××廠共××廠合計絲車×××××台均已着手裝置，二十九年二月可陸續開工，惟以資力未充，多用人工處理，已由商質委會撥款貸給絲廠，購辦煮繭機及鍋爐各一具，此外並擬設設茶繭絲廠及絲宮絲廠各一，又另籌設絲繭檢驗所，評定品質，均已着手進行。

丙、查驗運輸 爲防止本省特產瀰海資敵，特於沿海口岸，交通中心，鄰省交界，滄陷區接壤各地點，設置植物油類臨時稽查站，茶葉倉庫管理站及棉花預檢管理站，辦理查驗及運輸管理事宜。

二、收購數量

甲、桐油收購數量 二十八年年度，本省桐油除浙西戰區所產由戰區物產運銷處收買，又一小部份由合作批發部經收外，原有商營之金衡嚴，溫處兩桐油運銷處收買中央信託局職務機關之××記採購，按照該收發宗及中信局函報所記載，共爲二〇一、六六一，三〇兩批，迨本省

與中信局新約成立，除贛區仍舊外，始由本省統收，計自十一月一日起
至年終止，共收油一〇、七七九，五九市担，茲將全年收數統計如
左：

二十八年度桐油收購數量表

收購機關	數	市担	斤	量	總	元	值
金衢嚴桐油運銷處	一〇七、三五二〇〇	五、四七八	六一〇九一				
溫處桐油運銷處	五五、三七一〇〇	二、五三八	八四七七八				
贛區物產運銷處	三八、三七一〇〇	一、九九〇	六二九〇〇				

二十八年度外銷茶收購數量表

收購機關	平	水	區	途	產	區	溫	處	共
貿易委員會	四九、七四九	一五、〇九一	二二、七〇九						九八、五四九
中國茶葉公司	一〇四、六七七	二二、二一三	二六、四二八						二五四、三一八
合	計	二五四、四二六	四八、三〇四	五〇、一三七	三五二、八六七				

關於內銷茶之收購，省會令約中，初未明白規定，按照實會與中茶
會訂辦理全國茶葉辦法綱要，原當由中茶負責收運，徒以絕對內銷茶結
區問題，延未開收，嗣經總商部電飭對內銷茶准免結外匯轉口，經即由
油茶棉絲管理處會同貿易會督中茶浙處會訂共同鑑定內銷茶辦法，並於溫
甯兩地組織鑑定會實施，茲將二十八年終止，鑑定數，分別列於左：

二十八年度共同鑑定內銷茶數量表

區	別	鑑定批數	鑑定數量	可供改製外銷	共	計
寧紹台區		九九三	三五、八〇五	二、九七九	三八、七八四	

合作批發部 五六七〇〇 四〇，三五八二二
油茶棉絲管理處 一〇，七七九五九 八一九，二四八八四
合 計 一二二，四四〇八九 〇，八六七，六九四一五

按每市担七六元計算中信局尚未接購

乙、茶葉收購數量 茶葉部分，計為內銷茶外銷兩種，關於外銷
箱茶之收購，依據合約，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由會方統收，省方則會
同評價，協助收購，至九月中旬，實會收購業務移轉中國茶葉公司辦理
，茲將全年收數統計如左：

溫處區	九一四	一八、八〇七	一一、五八八	三〇、三九五	
合	計	一、九〇七	五四、六一二	一四、五六七	六九、一七九

上列鑑定，可供改製外銷茶之毛茶，應由中茶公司根據財經兩部備
案七條辦法收購改製，因中茶方面對於條文解釋仍有異議，經往返交涉
磋商，至二十九年一月始商定辦法，估計改製後，折耗在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作絕對內銷茶論，免予收製。

丙、棉花收購數量 本省二十八年度，棉花依照奉頒管制辦法規
定，及核定農本局×莊二十八年收購浙棉辦法，棉商及合作社在產地
所收棉花，由本省會同×莊收買，自十月十六日起，在棉區各地設莊

遇磅手續尚未結束價值總數尚未接
該公司正式報告

城 價 值 (元) 備 考

五處，至年底終了止，各莊經收數量如左：

二十八年產棉花收購數量表

莊別	細絨棉(市担)	細絨棉(市担)	合 計	價 值(元)
姚莊	二〇,五〇〇	七,四〇七	二七,九〇七	一六六,四〇七.三
潘莊	四,二〇七	四,〇〇〇	八,二〇七	三六,〇〇〇.六
蕙莊	二,四〇七	一,七一九	四,一〇六	一五,〇七九.六
紹莊	五,二三四	五,二三四	一〇,四六八	二七,一〇〇.〇
甬莊	三,七八三	一,三三〇	五,一一三	二〇,七四七.六
共計	六,五五五	三,七七一	一〇,三二六	四一,四九四.一

上表粗細絨棉除由本省批購四萬五千餘担，以供內銷外，其餘由該莊運滬售給華商。

丁、春繭收購數量 春期收購，除少數繭行自資開設外，其餘均由本省轉向質委會貸款收購，至於戰區於濟等九縣春繭，則統歸股區物產運銷處辦理，茲將春繭收數合併列表如左。

二十八年產春繭收購數量表(附表略)

戊、秋繭收購數量 秋期收購，由各商行承攬包收，以上絲價格狂漲，致收購數量不能旺盛，戰區秋繭則仍由物產運銷處繼續辦理，又臨安另有合作社一家，自款收購，為數殊微，茲將秋期收數併列於左。

二十八年產秋繭收購數量表(附表略)

三、茶葉貸款

本省為調劑農商金融，增加物產生產起見，特舉辦各種貸款，本年內已實施者，計有茶葉貸款及絲繭貸款兩種，均由省方與貿易委員會訂立合約，商定貸款數額，由會分期撥付，交由管理處分期發放，并由

該處委託本省合作金庫代理收付，依約規定茶葉貸款資金為三百萬元，絲繭貸款資金為一百五十萬元，惟茶葉部份以舉辦時期較遲，因而貸款數額未達預期之數。

甲、茶葉貸款 分現款貸放與實物貸放兩種，現款貸放計一百七十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實物貸款以黃粉、石粉、兩釘、青鉛四種茶用材料為限，其貸放總額價值二萬二千五百元零八角七分，兩項貸款總額為一百七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元八角七分，其中茶廠貸款計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二角三分，合作社貸款計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一元六角四分。

乙、絲繭貸款 春繭貸款總數為二百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元，內包括各縣商預繳二成墊頭總額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元，實貸淨額為一百七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七部份 合作事業

一、普遍推進戰時合作社 本省對於戰時合作事業實施步驟以處屬為中心，漸次推推其他各縣，推行以來，處屬各縣鄉單位合作社成立者，計有四三〇社，佔處屬全區四六七鄉中百分之九十五，社員人數達十四萬以上，已繳股金總額計十萬三千餘元，二十七年產運浙東各縣共計有六四六社，社員人數二四五、七二一人，股金總額二四四、〇三七、六〇元，及二十八年產除繼續充實原有合作組織外，並於浙東浙西及游擊區推動戰時合作社之組織，二十八年共計有一〇九六社，社員人數三一七、二一七人，股金總額四二一、四八〇、六九元，發展數量已達一倍。

二、發展特產合作組織

戰時合作工作隊，自二十八年四月間成立，組織各種特產合作社數，集中特產數量，均已超過預定計劃，總計二十八年自四月份至十二月份八個月來，組織特產合作社共有四七九社，聯合社十二所，設立合作茶場二十所，計平水區六所，永瑞區十三所，淳遂區一所，製成箱茶一萬三千餘箱，共貸款三十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元，集中特產總值在二百萬元以上。

三、發展合作社供銷業務

本省沿海一帶，時被日寇封鎖，致貨運吳滯，奸商壟斷市場，囤積居奇，影響極方民衆生活至鉅，爰由合作批發部大批購備有關軍用民生必需品，如油類、蠟皂、食糧、藥品、布疋平價分配於合作社，以調劑市價，二十八年交易總額計五十九萬八千萬元，共爲各合作社購辦日用貨品一萬七千餘元，各合作社委託推銷各項出產品計值二千元，又以浙東各縣桐產甚鉅，爲增加各合作社員之收益，獎勵品質之提高起見，乃代收合作社員之油，在宜平松陽慶和及金華建德等處收買桐白及桐油，開辦以來，已收總數爲五萬九千萬元。松陽菸產產量甚富，會以無人收買，致價慘落，該部爰協助松陽古市區合作社聯合社，及松陽縣妙區竹溪區各合作社聯合社，組織收菸處，迄年序結束，共收菸葉一九九二，六九市担，計值五九三九四，三〇元，此外收運景甯木炭及餘姚棉花爲數達二萬餘元。

本國爲增加後方生產建設，會於上年冬令飭農廳各縣擴種小麥約二十四萬畝，可收麥二十四萬担，除留作翌年種籽及食用外，預計可餘六萬担之譜，爲保儲麥價計，由合作批發部收買，惟以各縣產量不及預計之數，且農民聞有省黨編粉廠之說，大率囤守待價，故僅收四萬餘担，計值二萬六千餘元。

爲提倡合作供銷，搶收戰區物資，協助防止走私起見，該部特爲地

區之臨安蕭山兩縣暨慈信用供銷合作社，担保向省合作金庫借款，收供社員鮮繭，並代辦運銷，計蕭山縣共收四一八，三五市担，付款二一五，三〇六，三八元，臨安共收一五〇，二〇市担，付款八、五七五，五二元，該項鮮繭現已悉數揀運至甬，售與貿易委員會。

四、展開敵後方合作工作

本廠鑒於二期抗戰，敵後經濟工作之重要，並奉電派合作指導人員推進特產合作組織，搶收戰區物資，經選派合作工作隊隊員十五人，組織游擊區合作工作隊，前往工作，此外並就經理縣政工隊及其他救亡工作青年，於十月間，成立長興縣合作工作隊，計有隊員十餘人，深入敵後方，展開對敵經濟鬥爭工作。八月中旬，由浙東前線合作工作隊組織游擊隊揀運隊，出發浙西及杭州一帶游擊區，輸運糧種，共計搶獲雙種二萬餘張，除供應各合作社員飼育外，並分售當地農飼育。

五、訓練合作幹部

本國爲積極推進特產合作事業起見，二十八年二月，由調處處舉辦茶樹事業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茶樹合作技術人員六〇人，又於七月間舉辦戰時合作幹部訓練班，訓練油棉合作事業技術人員一二〇人，先後編組油茶棉絲四隊，分派各特產地工作，十月間，在青田縣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訓練合作社職員八十人，此外並由本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組織合作服務團，出發處各縣農村，巡迴推廣合作教育，計召開組長會議五次，舉辦合作講習會六所，合作夜校一所，訓練員八百九十餘人，並派訓各鄉，召集社員舉行合作座談會，合作講座，張貼合作壁報，化裝演講，出演「戰時合作社」等十餘劇本，調職處自七月二日起，特刊合作通訊刊一種，以提高合作人員對於

工作問題之探討與技術之改進，每期發行一五〇〇冊。

第八部分 農業金融

一、逐步建立合作金庫網 各縣合作金庫至二十八年年底，已成立者，計有麗水、松陽、龍泉、雲和、景寧、青田、遂昌、樂清、金華、蘭谿、縉雲、平陽、慶元、武義、衢縣、東陽、浦江等十七縣，以壽甯、處名義先行開始業務者，計有宣平、龍山、遂安、江山、開化、常山、龍安、壽昌、上虞、慈谿、鎮海、富陽等十二縣，其餘開縣、諸暨、嵊島、泰順、湯溪、臨海、新昌、仙居、龍海、淳安等縣亦均在積極籌設中，資金總額達一百四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元八角，內省撥提倡款為五十萬六千元，並為迅速普遍成立起見，特與農本局訂立合同，以二八投資比例，（農本局八成，本省二成），在本省合辦縣合作庫三十四處，將來此約實行，則本省合作金庫網，當可於短期間內普遍建立。

本省合作金庫，依據二十七年一月間，省頒本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於同年三月一日，由本國籌備成立，於四月十日以籌備處名義先行開始業務，並於溫州、蘭谿、永康、寧波、餘姚、於潛、分設辦事處，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依法召開社員代表大會，推選理監事，於二十九年元旦正式成立，其實收實收總額，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為國幣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元。

此外為調劑沿海漁民經濟，特於第三漁管區，組設溫區漁民合作金庫，於二十七年十月五日成立，其業務情形已於漁業部分詳述，茲不復贅。

二、活潑農業金融

甲、推進農倉業務 根據本省頒發之浙江省倉庫實施計劃綱要及運銷倉庫簡易倉庫規則，由各縣合作金庫舉辦農倉，經營儲押業務，並勵行封倉放款，以活潑農村金融。

乙、創辦水利工程 處屬為多山地區，水利事業亟待改進，省合作金庫與省農業改進所訂水利貸款合約，督促各縣合作金庫放款舉辦，麗水、松陽、雲和、縉雲、青田、景寧等縣，已先後續約施工，詳情已歸農業部份。

丙、協助擴大冬耕整荒 第九區各縣冬耕整荒放款，悉由省縣合作金庫貸放，供給農民以低利之資金，擴大其耕地面積，增加其生產數量，計實貸一九〇、三五六、三〇元。

丁、代理收付特產款項 本省桐油由中央統制出口，為便利支付油款，特設專款，委託省合作金庫辦理代付，貿易委員會為扶助茶蘭事業及獎勵出口，亦撥存專款由該庫代理支付，半年以來，代理茶款計一百七十餘萬，春秋兩款二百二十餘萬元。

三、促進合作組織

甲、茶油合作放款 油茶桐油特產之產銷，必須透過合作之組織，乃能臻於合理，本省對於此種特產合作，暫以全力推動，而資金之供應悉由省縣合作金庫統籌貸放，其產油區貸放數額為六十六萬元，（其中貸由合作工作隊貸者約四萬五千元），至茶葉合作放款係由合作金庫貸由合作工作隊貸放，已詳合作事業部分報告中。

乙、烘前合作放款 浙東紹屬各縣烘前事業，以資金供應困難，日就衰落，本國以合作組織之方式力圖恢復，由省合作金庫舉辦合作烘前放款，並擇定臨安、蕭山為推行區域，放款總額先撥共十三萬元。

丙、棉花運銷合作放款 餘姚、慈谿、鎮海三縣棉產頗鉅，推行合作組織，俾使運銷合理，關於運銷資金，由省合作金庫供給二十萬元。

丁、促進合作社業務之發展 合作金庫為合作事業之命脈，在合作社之歸並中，不注以金融之血液，業務難冀迅速發展，本省合作金庫對於促進合作社業務之發展，其運用方法約有五端。

1. 以辦理合作社放款為中心業務，約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七十，計四十七萬餘元，使合作社有充分經營信用，消費產銷等業務之力量。
2. 設立辦事處及代理處，樹立鄉村業務據點，予合作社以就近通融資金之便利。
3. 供給低利資金，減輕社員負擔，使業務經營易於發展。
4. 予合作社以便利與優待，增進社員利益，使農民加強對合作社之信心，促成合作社之全民參加，普遍發達。
5. 輔導合作社業務及會計之經營處理，使業務與會計步入正軌，合作社基礎趨於鞏固。

四、整理農行農貸所

甲、整理農行所 海鹽區內如海寧、嘉善、嘉興、平湖、崇德、桐鄉、德清、吳興、海鹽、長興、餘杭等縣農行農貸所，於戰事爆發後，倉卒遷移，本圖為保障存戶利益及維持金融事業信譽計，特組織浙江省淪陷各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聯合辦事處，從事整理，其已報到之嘉興、崇德、桐鄉、吳興、德清等縣已由本省農行農貸所清理委員會辦理清理。

乙、改組為合作金庫

平陽縣農民銀行、孝豐、壽昌、縉雲等縣

農貸所，於業務停頓後，即正式改組為縣合作金庫，或以清理後剩餘資產認購合作金庫提俱股，其餘尚在經營業務及已停止業務之農行所，分別整理計劃，擬於下年度一律改組為縣合作金庫。

第九部份 交通及水利

一、整頓公路交通

甲、測築新路

1. 興築溪壩路 龍游溪口至遂昌公路，改築人力車道，旋因此項人力車道路面過狹，未能行駛大汽車，擬再設法加寬。
2. 續築龍慶路 查龍泉至小梅段人力車道，自上年興築以來，通車營業，所有小梅至慶元一段即於九月一日繼續開工，因關山工程甚鉅，進行未能順利，預計二十九年四月底，可以全路完成通車。
3. 測量雲景路江常路 雲和至景寧路線，對於後方交通殊有相當需要，經公路局組織測量隊測量完竣，分別擬具建築汽車道及人力車道兩種經費預算，一俟核定即從事興築。

江山至常山交通須轉道衢州，里程增加一倍以上，未免迂緩不便，而於發展鐵路運輸，尤有修築直達路線之必要，經公路局於十二月間組織測量，全長約為二十四公里，預計二十九年二月間，即可測量完竣。

乙、修建重要工程（序）

丙、交通管理

1. 管理商營汽車

本省現在通車營業之長途汽車公司計有金武

水等八家，合計營業客車四十一輛，貨車二十八輛，運貨汽車（包括紹興通湖嘉黃澤路根四公司）原有三十一家，為便於管理起見已責令合併為十七家，合計運貨汽車六十四輛，上項車行貨車自五月一日起統由各地調派站登記調派，收付運費，車行與貨商概不直接洽租，以免發生操縱運價等弊端。

2. 辦理護路 本省通車路線計衢州區四路，麗水區三路，合計設有一百一十一站，各路行車頻繁，護路事務極為重要，乃於各路重要站場派駐路警，維持秩序，嗣各路成立調派站，各站場警衛力量不足，又添派路警以維安全。

3. 調整各路檢查站 為謀行駛本省公路之各種車輛，及駕駛人遵守交通及營運規章取締違章車輛，杜絕弊端起見，特就各路設置檢查站，計有青田、麗水、龍泉、縉雲、永康、長樂、蘭谿、白沙、龍游、威坪、衢縣、常山、華埠、江山、二十八都、仙陽、龍縣、溪口、拔茅等十九處，現為充實各重要檢查站之人員，及其他設備，經加調整，將青田、縉雲、白沙、龍游、常山、仙陽、拔茅等七站撤銷。

4. 辦理管制汽車材料油類 本省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統制汽車材料油類起見，特訂定管制汽車材料油類暫行章程，以為管理戰時汽車材料及油類之初步工作。

5. 管理手車 本省手車自交通處手車總隊部裁撤後，劃歸公路局設置手車管理處，旋由該處訂定手車管理規則，手車登記輪照辦法，運輸章程等，分別公布，俾資遵守，該處現轄公有手車一隊，約三百餘輛，民有手車六隊，約二千輛，自二十八年

六月至十二月，統計運費收支，約計盈餘七萬餘元。

二、調整電訊與添設話線（略）

三、整理航務

甲、整治航道

浙東航道，除曹娥江，浦陽江，錢江幹流外，大都均水流較急，沙灘梗阻，航行困難，全流整治，工大費鉅，茲擇要分別舉辦，如金華至永康，及麗水至縉雲兩段，河道由船舶管理局派工程師測量計劃，慶元大溪經該局測勘估後，令縣籌畫辦理，仙居永安溪由該縣派業工會負擔剷港經費，平均月剷兩次，甌江溫甯間航道原由船舶總隊疏浚，即移交船舶管理局繼續辦理。

乙、規定軍運限制

各機關部隊領用軍運船舶，照後方勤務部規定每天僅給船夫伙食費，現以政府機關文職官員或部隊官佐一二人，及其眷屬督稅務衛生等機關，均向船舶站領用軍運船舶，不特妨礙軍運，抑且侵奪船民生計，茲經規定各機關部隊之員兵每次至少須在十人以上或軍用品之輸運，得向站領用軍運船舶，其餘應照民運給價，以示限制。

丙、規定公運範圍

以前公運漫無範圍，不但各船舶站辦理困難，船民尤感痛苦，茲規定各機關人員僱用船舶，確係裝運公用物品，不屬於營業性質者得照軍運給價，其餘含有營業，（如油茶棉絲及食鹽等），或不屬於公用之物品，依照民運給價，以清界限。

四、興辦塘工水利

甲、修築浦陽江堤堰

修江堤堰如烏溪濱下，跨塢橋，屋基巧堰，鷲毛江閘，梁家埠，祝橋，水豐壩，安家湖，袁家村等九處，擇要分別修築，預估工費二萬八千餘元，省撥一萬五千餘元，浙贛路局負擔一

萬餘元，食鹽收運處負擔一千四百餘元，其餘由地方協助。

乙、紹蕭塘工 紹蕭沿塘因特種關係，未能將塘身完全增修，且難保護，特派工程人員會同關係機關，前往查勘，訂定保護辦法，於塘內加築月堤九處，挑留土牛二處，其他新埠頭周至湯字號修理坦水大潭，成至陽字號增修土塘鐵塘殿龍，師字號拆築丁由石塘龍，師字號拆築丁由石塘，並增修閘堰寶盤，搶塘及開掘三江開港各工程。

丙、海寧平湖海塘 海寧平湖兩縣自淪入海羣戰區以來，塘工未

管修築，經第三區行政專員組織嘉孝鹽平搶修委員會，由紹蕭塘開工處，派員前往指導，計劃八堡丁字號及週至士字號建築雙柴塘土塘，又平落獨山海塘由省撥撥五千元，交三區專員趕速修理。

丁、農田水利

1. 已完成農田水利工程，合計一百十處，受益田畝三六二四〇畝，費用四一，七四一元，貸款四六，一三二元。（附表略）
2. 已測劃完成止特興辦各項農田水利工程（附表略）

附錄

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
行署視察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署為明瞭浙西軍事、政治、經濟各項設施執行狀況，實施工作檢查，將編對敵鬪爭，以達收復浙西之目的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署設視察室，置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劃定區域，常駐視察。
- 第三條 前項劃區視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視察分經常視察與特殊視察兩種，均由主任隨時指派視察主任，視察員或其他人員担任之。
- 第五條 經常視察時各視察人員應就本署視察要項規章各款，分別詳細視察，逐項記載前項視察要項另訂之。
- 第六條 視察人員於出發視察前，應集議討論視察方法，並向本署各處室徵詢其主管事項內須特別注意事項，先行紀錄，以備隨時視察。
- 第七條 經常視察之中心任務如左：

1. 宣達 中央抗建國策及本省施政綱領本署施政方針。
2. 傳達 中央本省及本署之重要政令並督導其實施。
3. 建立上下級領導關係，溝通上下級工作關係及人事關係，並代表本署慰問游擊區縣工作同志及各地民衆。
4. 檢查各區縣重要政令執行狀況，工作效果，及本年度各區縣行政計劃實施情形與工作困難，並覓取解決辦法。
5. 檢查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各項重要問題之具體事實，徵詢補救意見，以供擬訂改進計劃之依據。
6. 督促各區縣建立自給自足之財政基礎，並考查敵我經濟戰爭之現狀，探求制勝之方策。
7. 深入民間訪求民隱，瞭解人民疾苦之癥結，並覓取切實可行之救濟方法。
8. 就整個戰局觀察並分析浙西敵偽動態及其作用，並探討我方各戰鬥部門負責人員之努力程度能否適合客觀環境之要

求。

9. 以深入而平正之目光，實施視察戰區與游擊區民衆組訓工作之實況及其運用之成效，並研求應有之改進方案。

10. 考察各級幹部之生活、思想、行動、工作情緒及戰鬥精神，以期杜絕貪污，防範腐化，澄清吏治，樹立政治風紀。

第七條

視察人員之職權如左：

1. 各專員縣長對於本署視察人員之工作，應儘量協助，加意維護，各部門主管人員並應詳陳工作情形，提供各項困難問題之具體意見與解決辦法。

2. 視察人員認為必要時，得調閱各項卷宗，並召集或分別傳見有關人員研討工作方法，繕具談話筆錄或解決方案，分交各主管長官照辦，但關係重大者，應呈候本署核定，令飭遵照。

3. 視察人員對於各區縣行政設施，認為有改善必要，得隨時提出具體意見與辦法，逕商各專員縣長辦理，並專案呈報備查，如各有關專員縣長認為不能同意時，得呈報本署核辦。

4. 各專員縣長對於施政上之困難問題得提出意見與辦法，與各視察人員會商解決，並會報備案。

但遇關係重大，問題複雜，應呈報核辦。

5. 視察人員在視察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者，得逕商主管長官即予糾正或法辦，並報署備查，其案情重大者，應

電署核示。如主管長官認為不能同意時得由視察人員逕行報署核辦。

6. 為緊握時效，視察人員認為有立即處置之事件得商同就地有關主管長官妥善解決，會報本署備案。

第八條

經常視察之方式如左：

1. 與各區縣專員縣長研討各項工作問題。

2. 會同各區縣專員縣長召集各主管人員舉行座談會，詳細研討各項工作及解決困難問題之辦法。

3. 與各有關幹部人員，舉行個別談話。

4. 與黨政軍各負責人，研討各項問題。

5. 訪問當地公正士紳及抗戰青年。

6. 與各縣區鄉鎮保甲長及各階層民衆接談。

7. 與各區縣公務人員共同生活，以體驗其戰鬥精神，視察其行動。

第九條

視察人員在視察期間，非奉有命令，不得中途停止視察。

第十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時，遇有急要事件，應隨時具報外，其餘應於一縣視察完畢時，將視察所得，繕成詳細報告呈核。

第十一條

視察員赴各地視察時，不得預為通知，並不得受任何方面之招待，其與各機關接洽公事，並應交驗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本署視察人員因特殊事件，臨時奉派視察時，均適用本規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主席兼總司令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主席兼總司令核准施行。

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 行署二十九年年度視察要項

自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頒布及本署第二次行政會議閉幕，浙西對敵鬥爭的策路，顯然已有新的決定，無疑的，這一個新的決定，完全配合了浙西的戰鬥環境，苟能切實執行，自可完成軍事上的獨立戰鬥，政治上的「全面控制」，以及經濟上的「自給自足」。

爲求對敵鬥爭新決策的具體實現第二次行政會議除通過「加強專員縣長區長對轄區督導工作辦法」通飭遵照外，而透過第二次行政會議的本署二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又有實施工作檢查的規定，同時 主席兼總司令並特別指示要加強「督察」的工作。因此，本署本年度視察工作的實施，首先要把握浙西的戰鬥環境，瞭解各區縣的工作實況，分析新形勢的發展，務使各區各縣工作的內容，做到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失陷地區施政綱要，本署二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以及第二次行政會議的各項問題爲準則，以 主席兼總司令的兩篇訓詞（一爲縣政中心工作與公務員修養問題，一爲新精神與新事業）爲方法。本署的視察工作，即是實施嚴格的工作檢查，並就積極方面加強各區各縣的主觀力量，克服許多可能發生的困難，從而策進更英勇更偉大更深入的對敵鬥爭。除視察人員的職權如何行使和觀察的方式如何等等另訂視察規程，頒發遵照外，特根據前項說明，訂定本署二十九年度經常的視察要項如左：

第一、一般的：

甲、各區縣政治環境的分析：

1. 黨政軍的關係（主要的是工作關係，其次是人事關係）如何？
2. 民衆（特別是各區縣的中堅份子）對黨政軍的態度以及對抗戰的認識如何？
3. 敵偽的動態（特別是汪逆偽組織的動態）及其最近的企圖如何？
4. 政治基礎（主要的是民力、財力、物力、及各種機構）是否充實或健全？
5. 主觀力量（主要的是行政幹部的能力及自衛團隊的質素裝備與械彈）是否堅強？

乙、三項基本工作的執行：

1. 機關的整理：

- (一) 機關的佈置是否莊嚴，整潔、藝術化，而能表現其足資民衆景仰的精神？
- (二) 文書處理，事務管理與經費支配，是否科學化與經濟化？
- (三) 檔案管理是否適合戰時的要求？有關抗戰史料及各項戶地冊籍如何保護？

(四) 工作計劃能否按期進行？是否實施工作檢查？檢查的

方式如何？

2. 人事的整理：

- (一) 主管長官支配其所屬職員的工作是否適當？
- (二) 主管長官對下級職員的信任，下級職員對主管長官的信仰以及工作人員的互信會否建立？
- (三) 各級工作人員於其職務是否勝任？無論其思想行動能否適合客觀的要求？

(四) 各種考核是否舉行？考核的方法如何？結果如何？

(五) 工作人員的補習教育是否實施？實施的方式如何？

(六) 推行新生活及小組會議的情形如何？成效如何？

3. 社會的整理：

(一) 社會的風習如何？有無特別善良的風俗或特別的不良習慣？

(二) 社會的惡習會否澈底革除？政府對查禁烟賭的成績如何？

何？

(三) 城市以至鄉村的儀容是否整潔？

(四) 國民月會是否切實舉行？

第二、分類的：

甲、軍事部份：

- (一) 空軍游擊會否計劃妥善？游擊的成績如何？
- (二) 盜匪漢奸會否澈底肅清？方法是否正確？
- (三) 軍民合作會否確實做到？有何缺點？
- (四) 國民兵團會否組織完密？其實效情形如何？

(五) 遊擊部隊會否進行收編？已經收編之家屬會否予以優待？

(六) 游擊區志願兵會否普遍發動？成績如何？

(七) 抗衛隊各級軍事幹部及政治人員是否健全？人槍是否足額？紀律是否嚴明？管理訓練（包括政訓）是否認真？給養會否改善？民衆對抗衛隊的印像又如何？

(八) 郵電傳遞情形如何？有無有線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台？其聯絡情形如何？

(九) 交通破壞隊會否組織？能否確實動員？

(十) 主要水陸交通要道會否阻塞或破壞？破壞以後之水陸運輸情形如何？

(十一) 小游擊根據地會否建立？

(十二) 會否進行策動偽軍反正？其成效與方法如何？

(十三) 鄉鎮巡察隊會否組織？地方治安有何問題？

(十四) 情報網會否建立？是否健全？

(十五) 在軍事上有何其他特殊設施？

乙、政治部份：

(一) 各區專員公署督保安司令部會否推進敵區工作？成效如何？

(二) 各區專員縣長區長會否切實執行督導任務？

(三) 新加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實行情形如何？在財力人力上有無困難問題？縣以下行政機構是否健全？曾在敵佔區內建立秘密行政組織？

- (四) 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曾否普遍認真舉行？
- (五) 戶口總稽查及人事登記曾否如期舉辦？國民登記證住民身份證曾否核發？聯保切結曾否簽訂？
- (六) 衛生行政及衛生設備是否妥善？
- (七) 警察行政及警務人員的實業如何？械彈是否充足？
- (八) 稅務分處曾否成立？二十九年各省市各項省稅（即普通營業稅、屠宰營業稅、牙帖營業稅、菸酒營業稅）曾否編查完竣？其應征稅額各有若干？又二十八年截至年終了止，應征已征未征稅額各為若干？
- (九) 田賦捐曾否編查完竣？總額若干？本年度曾否開始征收？成績如何？
- (十) 公款公產委員會曾否組織成立？地方公款公產曾否整理完竣？結果如何？如款產會未組織成立則擬設財務委員會工作情形如何？
- (十一) 苛捐雜稅曾否分別減免？其抵補方法如何？現尚繼續征收者內名目及其年征總額各為若干？是否就由稅務分處征收？
- (十二) 鄉鎮保甲經費曾否實行統籌？如何支配？如何稽核？
- (十三) 省縣金庫有無設立？省縣款是否逐日劃分並分別繳解省縣金庫？
- (十四) 抗衛經費曾否切實籌措認真稽核？其籌措的方法又如何？

- (十五) 對於縣地方財政建立自給自足之基礎有更具體可行之辦法否？曾否推行？成效如何？
- (十六) 各臨時中學各補習中學辦理是否妥善？教職員學生各有若干？
- (十七) 曾否切實推廣臨時民校？成效如何？有無省縣流動學校或流動施教團及民衆教育館的設立？社教推廣區曾否劃定？實施的情形如何？
- (十八) 小學會否完全恢復？學額是否充實？教師待遇曾否提高？優良師資的招留與訓練進修辦法又如何？
- (十九) 對於戰時教育的推進有無整個的計劃？特別是在敵佔區內有無我方教育的執行的設置？成效及其困難的情形如何？
- (二十) 爭取游擊區青年的方法如何？曾否設立青年招待所或招待站？成效如何？
- (廿一) 婦女兒童會不進行組織？搶救及保育難童的辦法如何？
- (廿二) 文化宣傳（包括日報雜誌其他宣傳品以及文化宣傳機構）的設施概況如何？宣傳的方法是否正確？有何困難？
- (廿三) 抗戰文獻（包括檔案資料）的搜集與皮藏的方法如何？
- (廿四) 對於敵偽有無機動的宣傳工作？效果如何？在消極

方面封鎖敵偽報紙會否切實執行？

(廿五)各區政工指導室對轄區各縣政工廠室的指導情形如何？主任、幹事長、幹事能力如何？是否經常上各縣指導考核？各縣政工指導室幹部及其工作情形又如何？

(廿六)政治工作隊的工作有否中心？會否建立工作基礎？隊員質素如何？思想是否純正？會否加入黨團？生活待遇會否提高？幹部是否健全？自我教育是否認真執行？糾察制度有否履行？發展外圍組織吸收服務隊員的成績如何？游擊區及近敵縣份政工隊工作有否推進到敵人點線裏去？其成效如何？

(廿七)各種會計的主要帳冊及補助帳冊是否登記完全？各種報表是否按期造送？以前年度計算決算是否辦理清楚？

(廿八)在政治上有何適應環境的特種設施？成效如何？

丙、經濟部份：

(一)實施對敵經濟封鎖與經濟游擊會否切實做到？

(二)在禁敵貨與杜絕走私的方法成績如何？是否切實舉行？

(三)糧食能否自給自足？調劑供應的方法如何？已否舉辦調查登記？其統計結果如何？

(四)有何種特產？其產銷情形如何？已否加以管制？其辦法如何？

(五)日常必需品是否缺乏？供應的方法如何？常平商店已否建立？

第三、特殊的：

甲、「掃蕩」與「反掃蕩」：

(一)敵以軍事掃蕩的目的及其影響如何？

(二)敵人軍事掃蕩的實施及事先所得的情報如何？

(三)我方應付的方法如何？是否以迎擊的姿態出之？其得失如何？

(四)軍事反掃蕩的計劃及其經過情形？

(五)在迎擊掃蕩與反掃蕩的過程中有何特別功績的人員？方法上有何特殊可採之處？有何缺點？

乙、「順民政治」與「反順民政治」：

(六)經濟事業的管制機構會否建立？是否健全？

(七)對於農業方面，工業方面的生產建設工作有否具體計劃？工作進行至何種程度？工作過程中有何困難？

(八)巴否提倡婦女勞動，其成效如何？

(九)合作事業推進的情形如何？合作金庫已否建立？資金融及業務情形如何？合作社的種類數目，社員人數，實業及業務情形如何？

(十)金融機構有否建立？金融調劑的現狀如何？

(十一)交通建設如何？各種交通工具會否組織？

手車隊會否成立？

(十二)商業人員會否予以嚴密之組織與運用？

(十三)經濟情報會否建立？

(十四)在經濟上有無特種設施？其成績如何？

(一) 敵黨在政治上的設施如何？各部門主要負責人的姓名略與地方關係如何？

(二) 僑國民黨與僑青年團發展至如何程度？用何種策略？

(三) 順民政治的影響如何？

(四) 反順民政治的設施以及政治反掃蕩的方法如何？成效如何？有何缺點？能用何種方法補救？

(五) 在進行反順民政治和政治反掃蕩的過程中各級軍政工作人員以至民衆有何特殊貢獻及其事蹟如何？

丙、「奴化教育」與「反奴化教育」：

(一) 奴化教育的設施？及其發展的情形如何？

(二) 注逆漢奸文化宣傳的策略如何？內容如何？

(三) 奴化教育和注逆漢奸文化宣傳的影響如何？

(四) 反奴化教育和反注逆漢奸文化宣傳的策略如何？實施的成果又如何？

(五) 在反奴化教育和反注逆漢奸的過程中發現以何種方式爲最有效？那些人最有貢獻？

丁、「掠奪經濟」與「反掠奪經濟」：

(一) 敵僑掠奪我經濟資源的策略如何？實施的情形如何？

(二) 敵僑掠奪我民力財力的方式如何？

(三) 掠奪經濟的影響如何？

(四) 我以何種方式展開反掠奪經濟的鬥爭？及其成果如何？

(五) 在「反掠奪經濟」的鬥爭中，曾遭遇何種困難？用何種方法排除？

本署二十九年度視察要項既如上述，當然此不過擇其要而列舉之者，特別僅僅是依據了浙西的環境和本省督本署對敵鬥爭的決策而訂定的視察範圍，凡本署軍政經濟教育文化視察人員仍應處處留意本省督本署執行對敵鬥爭新決策而頒布的政令，考察各區縣的實施情形並督促其確實完成，於進行視察的時候，尙有左列數事尤須注意：

第一、用比較的方法，在縱的方面，說明浙西各區各縣政治進展的狀況，在橫的方面說明浙西各區各縣政勢政治的成敗，特別是敵我力量的消長策略以及工作的對比及其可能發展的前途。

第二、根據各種數字，判斷現狀，估計力量，決定辦法，尤其是分析我敵軍政設施的成敗，必須以數字說明。其次是批判各區縣軍事政治經濟各項設施，無論其成功或失敗，皆得有一種可靠數字的依據。

第三、事實至上，無論對事對人，儘管是褒是貶，要依據事實，用事實來說明其是成功或是失敗。同時對事要有紀錄，對人要有名冊。

第四、浙西遊擊區各部門的戰鬥人員以至參加抗敵的廣大民衆，他們的工作紀錄，即是一部血的歷史，不能使之湮沒，特別是每一次英勇的戰鬥，要從多方面搜集其可供史料的文件或器物。

第五、在執行督促各區縣奉行某項政令的時候，要動於記載，這一種記載，首先必須載明各該區縣奉行某項政令的經過，至完成的期間，這樣始可稽考，當然同時要爲之計議或補救。

第六、視察完畢之後，要有一個詳細的報告，這一個報告除了依據本要項列舉各點之外，應該提出各種急待解決的問題，並擬其可能實行的解決辦法。

第七、視察人員應該是「醫生」，不是「獵狗」。要多努力於積極的矯正不僅僅做到缺陷的指出。

最後，附帶說明：本要項有未盡周密之處，隨時以命令補充或修正

啓事

本刊現徵求下列稿件：

- 一、各地抗日自衛活動之實錄戰區各地情況之記載以及公務人員及民衆盡忠於前後方之悲壯史跡
 - 二、本省各機關自抗戰後遷移經過情形內部機構之變動以及各項事業之興革，及其他有關本省政治之史料
 - 三、各機關最近各項事業統計數字營業概況及小組會議重要紀錄
- 以上各種文稿體裁不拘，長短均可，一經登載當酌致薄酬，藉表微意。對於本刊如有意見，並請直接函告，自當隨時改進。

浙江政治月刊社謹啓

創刊號

- 創刊詞……………黃紹竑
- 革命先烈紀念日廣播演辭……………林主席
-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詞……………蔣總裁
- 新精神與新事業……………黃紹竑
- 浙江之糧食管理……………黃紹竑
- 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
- 浙江省專員縣長會議紀要
- 浙江省政府各屬地施政概況

第二期

- 確定縣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蔣總裁
- 新縣制與地方自治……………周鍾嶽
- 新縣制與新幹部……………黃紹竑
- 浙江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概況……………阮毅成
- 最近之浙江教育……………許紹楙
- 論國民大會之性質……………金鳴盛
- 我們爲什麼要舉行縣政突擊運動……………張韶舞
- 我們怎樣應變……………金平歐
- 我們應該怎樣幹……………沈松林
- 新縣制之研究……………范文治
- 如何實施新縣制……………縉雲縣政府
- 金華城區計口授糧實施報告
-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廿八年工作報告

稿徵簡則

- 一、本刊除特約編輯撰稿外，凡下列各種文稿，均所歡迎
- (一)一般政治、經濟、建設、文化、教育、軍事、法律等有關之專門論著及譯述。
- (二)本省政治各部門有關之研究、調查及統計。
- (三)本省重要施政參考資料。
- (四)本省施政實況之記載或報告。
- (五)各地政治工作通信，或各種從政經驗之實錄。
- (六)全省公務人員之生活進修。
- (七)抗戰史料。
- 一、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惟須清楚繕寫於有格之稿紙上，並加標點符號，文中如有須製版之圖表，須用墨筆精細繕寫。
- 一、譯稿須附原書，稿中有譯名及引文處，請分別註明原文及出處。
- 一、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
-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不用之稿經預先聲明並附足還稿郵資者，不在此限。
- 一、來稿經登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 (一)本刊一期至一年，
- (二)現金每千字一元至五元。
- 一、來稿如係專門論著，而已在其他刊物報章發表者，概不登載，如在本刊登載後始行發覺者，恕不致酬。
- 一、登載之稿，本刊有酌量刪改之權。其不願刪改者，請於稿未聲明。
- 一、來稿請寄浙江松陽第一號郵政信箱轉政治月刊編輯委員會。

浙江政治 第三期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浙江政治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浙江政治月刊社

通訊處：浙江松陽第一號郵政信箱

各地中國文化服務社

(由松陽分社總分銷)

代售處

碧湖人文書店

方岩西湖美術館

印刷者 浙江碧湖印刷所

定價表

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訂定全年			
郵票代價，概不收受，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一	十二	一	三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章加費
	六	三	一元六角	三元	

